

标段编号：2020-440305-47-03-013948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4日

目录

一、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1
(一) 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5
1、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5
2、 产融中心 2#、3#地块体亮化工程	16
3、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G-08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25
4、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41
5、 长沙市华润置地中心项目7#栋泛光照明工程	62
6、 长春华润中心写字楼和住宅泛光工程	70
7、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81
8、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T3、T4楼亮化工程	91
9、 高速滨湖时代广场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	107
10、 阜阳市颍州路、清河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I标段工程	115
(二)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127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127
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33
二、 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207
(一) 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简历	210
1、 项目总指挥简历表	210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219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26
4、 生产经理简历表	230
5、 安全总监简历表	234
6、 质量总监简历表	237
7、 商务经理简历表	241
8、 深化设计经理简历表	244
9、 深化设计工程师1简历表	249
10、 深化设计工程师2简历表	252
11、 深化设计工程师3简历表	255
12、 数字建造负责人1简历表	258

13、 数字建造专业工程师简历表	261
14、 造价工程师简历表	264
15、 电气工程师1简历表	267
16、 电气工程师2简历表	270
17、 专职安全员1简历表	273
18、 专职安全员2简历表	276
19、 劳资专管员简历表	279
20、 施工员1简历表	282
21、 施工员2简历表	286
22、 质量员1简历表	289
23、 质量员2简历表	292
24、 材料员简历表	295
25、 资料员简历表	298
26、 电气安装工程师简历表	302
27、 售后服务管理师简历表	305
28、 智能建造师简历表	309
29、 特种作业人员1简历表	312
30、 特种作业人员2简历表	315
31、 特种作业人员3简历表	318
32、 特种作业人员4简历表	321
(二) 项目管理团队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324
1、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	324
2、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社保证明	327
(三)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330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	331
(一)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31
(二) 基本情况表	338
(三)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340
1、 营业执照	341
2、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342

一、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滨		
注册资本	5744.490532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49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p>投标人提供2014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超过10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10个业绩为准，第11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p> <p>证明材料：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 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建筑高度等）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p>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1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96.8米/2222.59万元	2019.5.25	履约评价	后附证明

2	产融中心 2#、3#地块体亮化工程	安徽皖融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65.7米/1160.09万元	2020.12.28	履约评价	后附证明
3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G-08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中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108.48米/406.92万元	2022.06.14	履约评价	后附证明
4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159米/2380.10万元	2022.10.18	履约评价	后附证明
5	长沙市华润置地中心项目7#栋泛光照明工程	长沙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200.6米/323.30万元	2021.06.10	/	后附证明
6	长春华润中心写字楼和住宅泛光工程	长沙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291米/425.2万元	2021.06.30	/	后附证明
7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103.8米/372.96万元	2019.11.18	优秀项目经理	后附证明
8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T3、T4楼亮化工程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49米/597.70万元	2019.05.31	/	后附证明
9	高速滨湖时代广场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84.1米/177.5万元	2015.10.26	/	后附证明
10	阜阳市颍州路、清河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I标段工程	阜阳市路灯管理处	安徽阜阳	100米/2068.66万元	2019.01.07	履约评价	后附证明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6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请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个，超过5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5个业绩为准，第6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业绩

证明材料：1. 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 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

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经理个人信息、项目特征（建筑高度）、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根据以上内容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所担任职务
1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G-08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中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108.48米/406.92万元	2022.06.14	履约评价	项目经理
2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T3、T4楼亮化工程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149米/597.70万元	2019.05.31	优秀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3	产融中心2#、3#地块体亮化工程	安徽皖融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65.7米/1160.09万元	2020.12.28	履约评价	技术负责人
4	高速滨湖时代广场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184.1米/177.5万元	2015.10.26	/	项目经理
5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103.8米/372.96万元	2019.11.18	/	项目经理
6	国家体育场（鸟巢）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69米/1709.63元万	2021.10.07	中照奖	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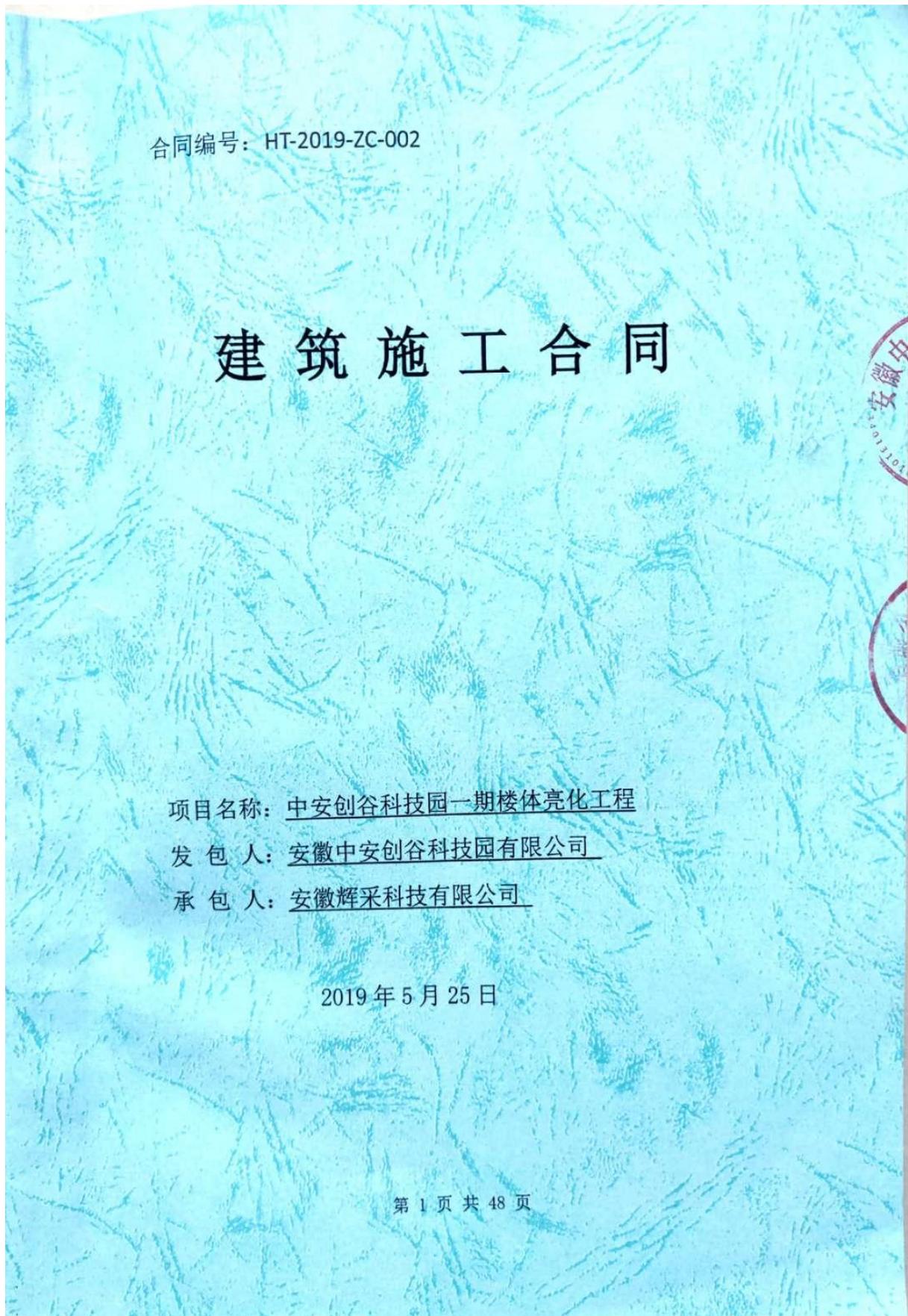
(一) 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1、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1.1 中标通知书



1.2 合同扫描件



电箱 A4-FG1、A4-FG2 分别引自孵化器 1#变电所 1L3、1L6 低压柜；A5 楼配电箱 A5-FG1 引自孵化器 3#变电所 3L18 低压柜；配电所（自管开闭所）内低压柜以下所有管线、桥架、灯具、配电箱等图纸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亮化照明工程招标范围内。

2、照明控制系统：

灯光控制系统包括 LED 计算机、LED 主控器、灯光主控服务器、LED 视频采集控制器、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LED 控制分控机、信号同步主控器、模块和配线部分等图纸设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亮化照明工程招标范围内。

主控器设置在总控室内，交换机与分控器采用五类非屏蔽线连接，分控器通过信号放大器与灯具之间链接，实现了灯光系统的智能控制。中标人提供满足接入园区智能化工程所需的相关软件和硬件，并完成主控系统通过模块实现与园区智能化系统的集成。

以上系统均包含硬件和软件的安装，各系统根据图纸和招标需求书中的要求实施。

二、合同工期

A1 楼：12 层以下完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1 日；13-30 层完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31-40 层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整体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A2 楼整体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A3、A4、A5 楼整体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区域划分与工期要求如下：

A1 楼整体竣工验收时间暂定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A2 楼整体竣工验收计划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A3、A4、A5 楼整体竣工验收计划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A1 楼“鲁班奖”标准，其余单体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贰拾贰万伍仟玖佰零捌元柒角陆分 (¥22225908.76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20390741.9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宣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后诚信公司留存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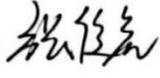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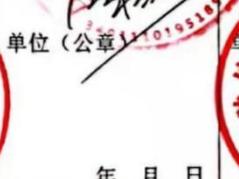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		面积 () / 建筑总高度 (m)	
工程造价	2222.59 万	层数 (地上/地下)	/	结构类型 /
开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4 日		竣工时间	2021.12.9
<p>工程量完成情况：</p> <p>1、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2、我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定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p> <p>3、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p> <p>4、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5、主要功能项目的检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p>				
<p>施工单位竣工质量检查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检合格。</p> <p>项目经理（签字）：  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竣工质量检查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认上内容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施工单位（签字）：  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签字）：  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签字）：  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签字）：  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9日

说明：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监理单位审查，报建设单位。

1.4 楼体高度证明

单体建筑高度证明

兹证明：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由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其中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建筑景观照明工程-A1#楼单体建筑高度为 196.8 米。工程目前正在施工中。

附：图纸证明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1.5 项目履约评价

证 明

兹证明，由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的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楼体亮化工程，项目业态：公共建筑，已竣工。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泛光工程的合同额2222.590876万元，项目经理：朱宣城，技术负责人：张俊虎、李旭东，履约评价结果：良好。

建设单位：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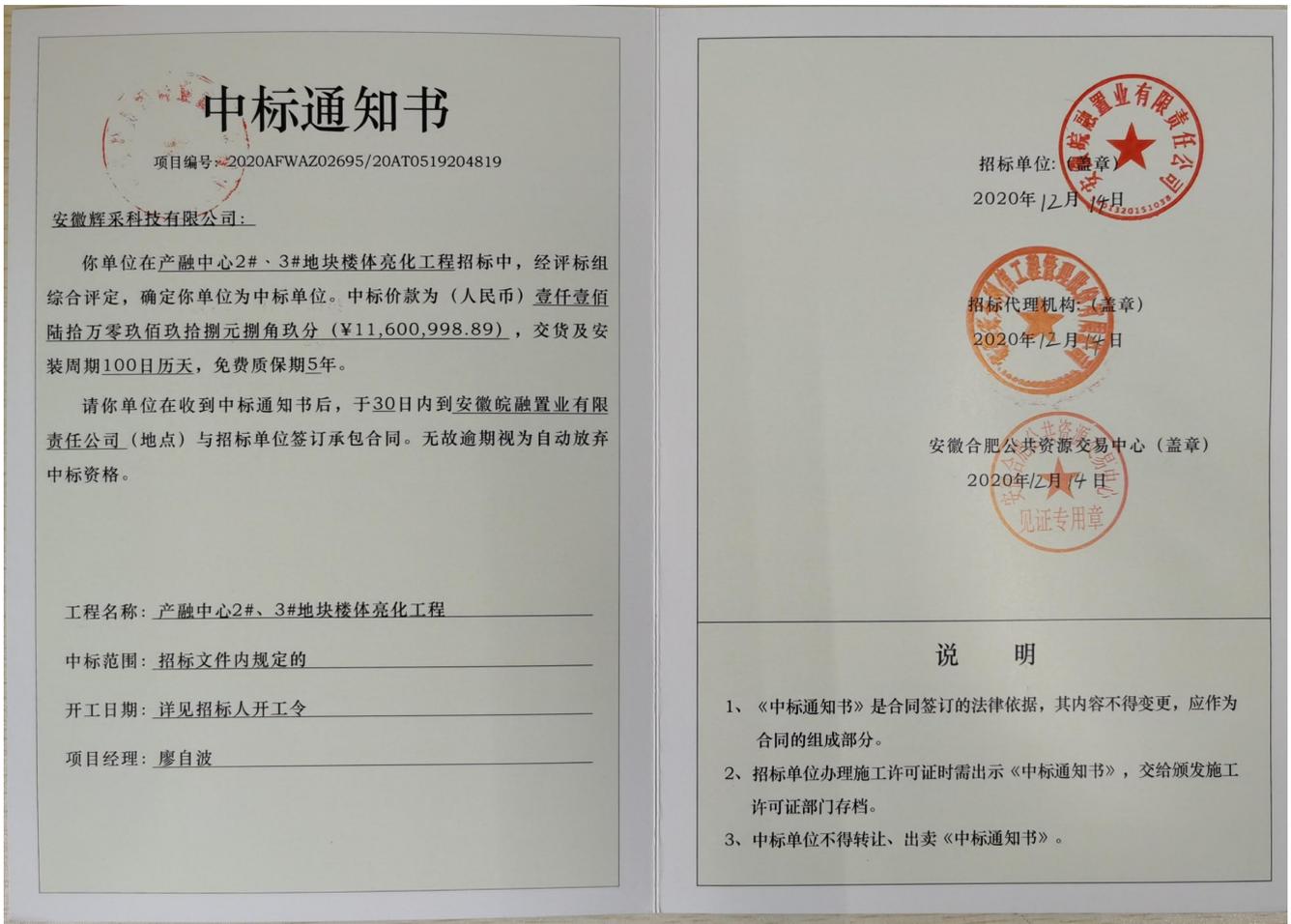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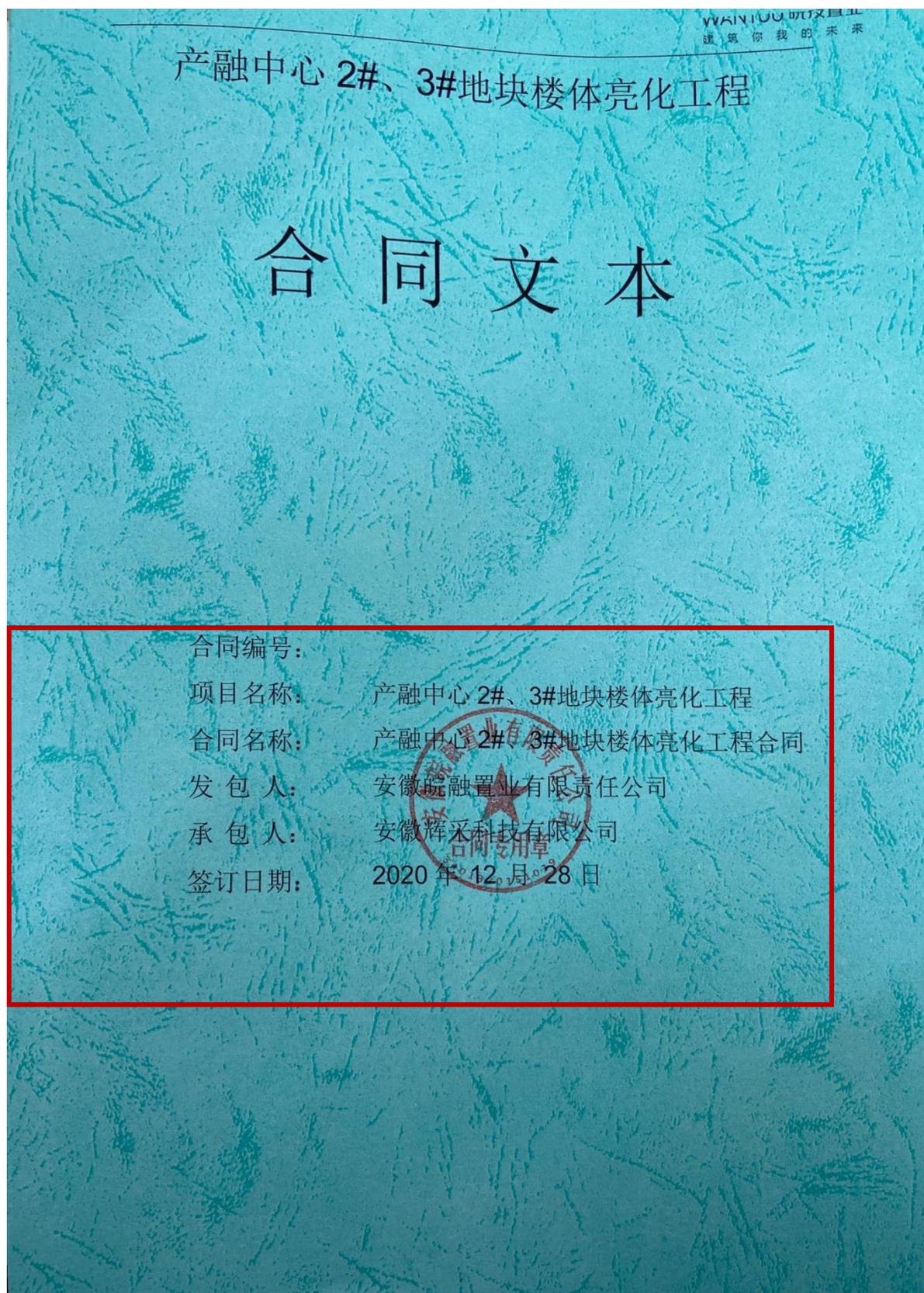


2、产融中心 2#、3#地块体亮化工程

2.1 中标通知书



2.2 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产融中心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产融中心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2.工程地点：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与宿松路交口

3.工程内容：产融中心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产融中心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5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4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进度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同时配合总包单位2#地块B1#楼获得“黄山杯”。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的质量、安全文明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万零玖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11600998.89元，其中预留金1526000元）；

以上价款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0643118.25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款为957880.64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廖自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四、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相关通知、函件、文件等应以书面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挂号信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有证据证明该通知、函件、文件等已按本合同通讯地址投邮的，则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经过 3 个日历天后，中国境外或者港澳台地区经过 5 个日历天后，无论其它方是否收到和/或签收该通知、函件、文件等，均视为已送达，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该邮件到达对方邮箱服务器之日即为送达。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发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安徽皖融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坝下路

公司电话：0551-63511081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11MA2RGJ100Y

开户银行：中国合肥市金寨路支行

开户单位：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302010309200175977

签订地点：合肥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承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紫蓬路 2809 号

公司电话：0551-63893280

传 真：0551-63893271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43076698D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开户全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20401021000426967

签订地点：合肥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3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地点	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与宿松路交口	
建设单位	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11600998.89 元	
项目经理	廖白波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22.11.11	
监理单位	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碧浦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及验收情况	<p>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有效。</p> <p>3. 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p> <p>4. 工程验收程序符合规范要求。</p> <p>5. 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与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p> <p>6. 工程竣工验收和参加验收的人员符合竣工验收的各项制度及相关规定。</p> <p>7. 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符合质量强制性条文要求，同意验收。</p>				
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2.4 楼体高度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的 产融中心 2#、3#地块体亮化工程，

项目业态：公共建筑。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合同的工程合同额为 11600998.89 元，项目经理：廖

自波，技术负责人：李旭东，产融中心 2#、3#地块体亮化工程单体建筑高度为：

165.70 米。

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2.5 项目履约评价

证 明

兹证明，由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的产融中心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项目业态：公共建筑，已竣工，验收合格。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泛光工程的合同额1160.099889万元，履约评价
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你公司最后一次报价，标段一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元肆角壹分(¥ 4,069,273.41)，成为总部基地项目全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工程中标人，特此确认！

我们认为贵司已清楚了解在本工程中所应承担的角色，并知晓中海对品质的执着追求，希望你公司认真履约，担纲本项目管理职责，务必做好质量，不得转包，加快进场，顺利完成工程。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6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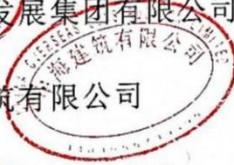
3.2 合同扫描件

正本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编号：SZXZBL01/HTG/024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总承包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与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及

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 深圳 签订。

鉴于：

1. 总承包人愿将名称为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3. 发包人作为本项目之投资方已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承担对分包人的付款和结算责任、并代为管理及支付本工程保修金。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

1.3 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泛光照明灯具、配电系统、灯光控制系统等施工、调试与竣工验收，以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项工作内容。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e-1 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元肆角壹分 (¥4,069,273.41)，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零伍分 (¥335,995.05)，适用税率为 9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本合同总价包干，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

A/1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2.3 未经发包人及总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者以本合同项下权利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如分包人违约转让或提供担保，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额的 3%]，且发包人有权向分包人主张该违约金，并以此向受让方进行抗辩，对于该笔违约金，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有权从待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无需通知分包人，或通过兑付保函的形式直接受偿。

3 付款方法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3.1 本工程无需分包人提供履约保函。

3.2 本工程无预付款。

3.3 进度款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粮款申请和支付，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对应合同金额		
			开办费	实体工程	合计
1	泛光分包单位进场	2022/5/30	0.00	0.00	0.00
2	图纸深化设计完成及施工灯具送样合格	2022/7/30	53,450.00	51,714.00	105,164.00
3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50%	2022/9/30	53,450.00	304,336.36	357,786.36
4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100%	2022/10/30	53,450.00	304,336.35	357,786.35
5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50%	2022/11/30	53,450.00	1,108,752.40	1,162,202.40
6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100%	2022/12/30	53,450.00	1,108,752.40	1,162,202.40
7	泛光照明系统调试验收完成	2023/3/20	53,450.00	554,376.20	607,826.20
8	竣工验收	2023/4/30	53,450.00	109,404.80	162,854.80
9	入伙	2023/6/30	53,450.00	100,000.90	153,450.90

A/2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10	合计	427,600.00	3,641,673.41	4,069,273.41
----	----	------------	--------------	--------------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 0 元，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3.4 合同价款调整：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合同价款调整金额。

3.5 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 70%向总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再由总承包人支付予分包人。

3.6 分包人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7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同意为分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包含规费及保证金等），可在支付给分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分包人应向总承包人及发包人开具相应的收据）。

3.8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0%。

3.9 合同范围内项目首批次集中交付且完成交付问题整改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 85%。

3.10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三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3.11 结算早于交付的情况：

若在达到本协议3.10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支付条件时，本协议3.9条约定的集中交付支付条件尚未达到，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同时须额外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交付保留金，交付保留金在达到集中交付支付条件后支付。

3.12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13 付款程序：

(1)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由发包人付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付给分包人。

(2) 发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满足工程所

A/3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全额满足工程所在地税
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
率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总承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
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总承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
罚款的，分包人须对总承包人及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
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
税金，总承包人及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总承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
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
款的，或总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
以及处以罚款的，总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
总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总承包人因此多支
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

3.14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
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3.15 本分包工程付款路径为：■发包人支付给总包，总包收到款项支付给分包。

4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97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按自 2022 年 05 月 30 日起计，具
体时间以发包人正式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开工的具体时间以“D”为代称），竣工日期以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1	泛光分包单位进场	2022/5/30	D+1	
2	图纸深化设计完成及施工灯具送样合格	2022/7/30	D+62	
3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 50%	2022/9/30	D+124	
4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 100%	2022/10/30	D+154	
5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 50%	2022/11/30	D+185	
6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 100%	2022/12/30	D+215	
7	泛光照明系统调试验收完成	2023/3/20	D+295	
8	竣工验收	2023/4/30	D+336	
9	入伙	2023/6/30	D+397	
本工程在上述工期约定基础上设置±6个月的弹性工期，若由于发包人发展计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发包人有权调整总体工期安排，6个月以内的工期提前或推迟，分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4.2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4.2.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10000 元。

A/4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4.2.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日历天人民币 5000 元。

4.2.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2.4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发包人仍不予免除。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同时配合总承包人获得“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省级工法 3 项、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等奖项，同时达到 深圳 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6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

7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代表

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详见附件《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上述人员从事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行为分包人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上述人员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分包人按每人次 10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3 日历天向分包人提供 2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6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9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分包合同条件；
- (5)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包括：承包范围、开办费、工程规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洁协议书、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 (6)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8) 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A/5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11) 其他（包括：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指定供应商物资采购合同条件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565187U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西路齐民道 5 号路安特大厦 5F
电话号码	0755-66833311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7419 5793 7912

11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户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41311000018010087562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总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总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四份，总承包人两份，分包人一份、发包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6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签署页：


 承包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米翔 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
 号路齐民道 5 号路安特大厦 5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565187U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发包人：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张智超 总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29255


 分包人：安徽海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徐滨 董事长

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
 蓬路 2809 号总装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3076698D
 邮编：230601
 联系人：
 电话：
 Email：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3.3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671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中心区 G-08 地块（暂定名）主体工程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20-440305-75-03-017260，工程地址：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与创业路交汇处）。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前海中心区 G-08 地块（暂定名）主体工程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3年11月06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052023HY00143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JZ20200167

用地单位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领潮大厦			用地位置	南山区粤海中心路与创业路交汇点西北区域		
宗地代码	440305005007GB00199			宗地号	T107-009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0)8032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40305202100001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测房(竣)SZDJ20230040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NS-2021-0039(改1)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2020年招拍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商业用地G-08地块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	23.52	171.26/803.72	99.99	21/5		1	180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m ²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4199.07m ²	地上	办公建筑		37069.19		城市公共通道	99.27
		商业建筑		2001.31		架空绿化休闲	3633.77
		食堂		906.79		骑楼	360.8
		物业服务用房		105.74		预留地铁建设空间	22.2
		合计		40083.03		合计	4116.04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61286.66m ²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城市公共通道					419.7
		共用停车库					12040.46
		公用设备用房					4399.17
		预留地铁建设空间					228.26
		合计					17087.59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户(其中保障性住房户)		户	%		%	
建筑面积	m ² (其中保障性住房m ²)		m ²	0%		0%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一、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4199.07平方米 1、规定建筑面积40083.03平方米，功能为办公37069.19平方米(办公37052.12、平台3.57平方米、人防报警间13.50平方米)、商业2001.31平方米、食堂906.79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105.74平方米。 2、地上核增建筑面积4116.04平方米，功能为城市公共通道99.27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3633.77平方米、骑楼360.80平方米、预留地铁建设空间22.20平方米。 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61286.66平方米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17087.59平方米，功能为城市公共通道419.70平方米、共用停车库12040.46平方米、公用设备用房4399.17平方米、预留地铁建设空间228.26平方米。 三、该项目预留地铁建设空间后续应与轨道交通工程充分做好对接。 四、本宗地竣工规定建筑面积超出用地合同批准的规定面积，应完善用地手续后，方可办理不动产权首次登记。						



编号:S17M00092311010002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后海中心区G-08地块（暂定名）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
|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



3.5 项目履约评价

证明

兹证明，由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的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项目业态：公共建筑，已完工，验收合格。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合同的工程合同额为 4069273.41 元，项目经理：李旭东，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单体建筑高度：108.48 米。



（盖单位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4、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4.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65-03-09102700101Y

标段名称：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2380.108666万元

中标工期：315天

项目经理(总监)：朱宣城

本工程于 2022-06-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15</p>
--	---

查验码：968185959264286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4.2 合同扫描件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编号：2019-13-01FD00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1.3 建造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160000 平方米,容积率 6.12,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153600 平方米,包括办公用房 126580 平方米,商业用房 7000 平方米,酒店 12000 平方米,文化设施 7700 及物管用房 320 平方米。地下规定商业面积 4000 平方米,地下规定办公配套设施 2400 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2.1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主要包含招标图纸中的航空障碍灯系统和泛光照明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中涉及照明系统所有工程的深化设计(深化后的安全、质量不得低于原图纸标准)、供货、安装、调试等,完成节能(绿建)验收要求必要的配合工作,完成航空障碍照明系统报验等。投标人需负责灯具及所有材料的运输保管、二次卸货、安装、基础预埋、管线敷设、防雷接地连接、调试、验收、成品保护等一切工作内容。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文件,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乙方不能拒绝执行。

2.2 本项目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工程验收报告后,乙方仍然负有协助甲方办理竣工备案相关手续的责任。

三、总工期: 约 315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 暂定总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造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万壹仟零捌拾陆元陆角陆分）：（小写：¥ 23,801,086.66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23,410.31元；暂列金额为：1460000.00元。

本合同价款不含总包管理费，总包管理费由代建单位支付给甲方；总包管理费含总包配合费、采保费及水电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其他额外费用，如有合同外的相关费用发生，双方自行协商。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9%）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资料）；

8.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以较严格者为准；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且正确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代管单位为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合同中简称“业主”），代建单位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本合同中简称“代建单位”）

十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或任何事项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可上报至代建单位及业主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处理，并以代建单位及业主单位协商后意见为准。乙方不得以争议或纠纷未解决而怠工、停工。

十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单位代表：

李伟福

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电话：010-83982161

传真：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紫蓬路 2809 号

单位代表：

徐金刚

日期

电话：0551-63893280

传真：0551-6367467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帐号：1020401021000426967

4.3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电子大厦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107-440305-04-01-183125	项目代码	S-2021-I65-502571
项目名称	中国电子大厦	项目曾用名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地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深湾四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208480 m ²	工程造价	125972.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33/21/13/13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 0369 号	宗地号	T208-005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NS-2018-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1-0035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65-03-09102701 2017-440300-65-03-09102702 2017-440300-65-03-091027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02
建设单位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彪
副组长	赵力军、徐培根、于亮、杨旭、廖文后、周豪、张权阳、刘俊
组员	施正凤、叶晓礼、李伟福、辛彦贤、周奕凯、陈露、刘永隆、于海迪、彭海洋、何东川、侯洪元、吴涛、彭羿、杨少辉、刘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海洋	吴涛、彭羿、周海燕、施正凤、辛彦贤、周奕凯、胡方兵、史凡、林嘉明、罗嘉诚、高永逸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侯洪元	杨少辉、乔哲、叶晓礼、刘永隆
工程质控资料	周群	邓丽萍、秦沛、教丽彦、易源源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中国电子大厦项目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峰	中电蓝海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峰
2	谷斌	中电蓝海	工程师	---	谷斌
3	杨平	深圳市合创监理	总监	高工	杨平
4	郝海洋	中电蓝海	工程师	---	郝海洋
5	张英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张英
6	吴迪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吴迪
7	何东川	中电蓝海	建筑师		何东川
8	杨力辉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杨力辉
9	邵元	大开勘测	勘察	高工	邵元
10	乔雄	深总院	设计	高工	乔雄
11	周虹	深总院	设计	工程师	周虹
12	周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信
13	丁亮	中电蓝海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丁亮
14	李亮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李亮
15	于亮	深圳市大开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经理		于亮
16	杨旭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旭
17	李伟	中建一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伟
18	刘子院	中建一局	机电整理	助理工程师	刘子院
19	何	中建一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何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陈露	中建一局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陈露
21	npukel	合创	机电总包	中级	npukel
22	罗斌	合创	土建总包		罗斌
23	程浩	深总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程浩
24	赵明	中建一局	咨询	助理	赵明
25	刘子	中建一局	土建负责人	中级	刘子
26	杨心凡	合创	土建总包	中级	杨心凡
27	于海迪	中建一局	安全总监	中级	于海迪
28	高永逸	合创	土建负责人	中级	高永逸
29	林旭东	合创	土建工程师		林旭东
30	张永强	中建一局	项目经理	中级	张永强
31	刘德	江南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刘德
32					
33					
34					
35					
3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满足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要求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于亮
注册号：4404695-AY002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杨旭
注册号：24年400430155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廖文后
注册号44020630
有效期2025.12.09
2024年1月17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芳（基建部，即综合楼内接待）
有效期：至2023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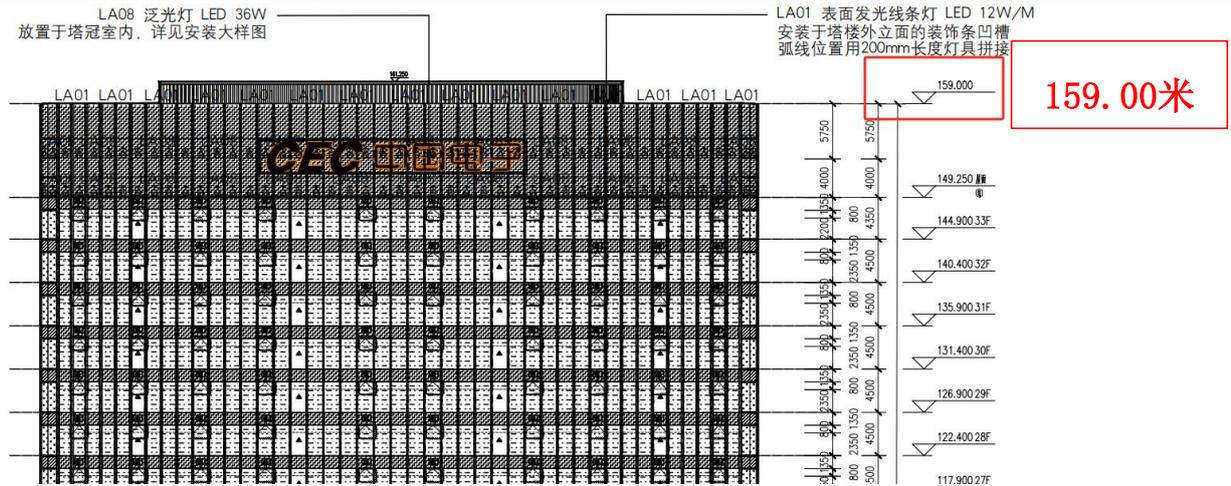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7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亮
2024年1月17日

周豪
京1112020202102016(00)
建筑
2024.04.2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权阳
京1112017201853366(00)
建筑
2024.11.0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证明

兹证明，由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的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业态：公共建筑。合同额为 2380.108666 万元，项目经理：朱宣城，单体

建筑高度：159 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深圳湾总部基(签订经济合同无效)
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单位章)项目部
(B01C05/0755/19)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4.5 项目过程履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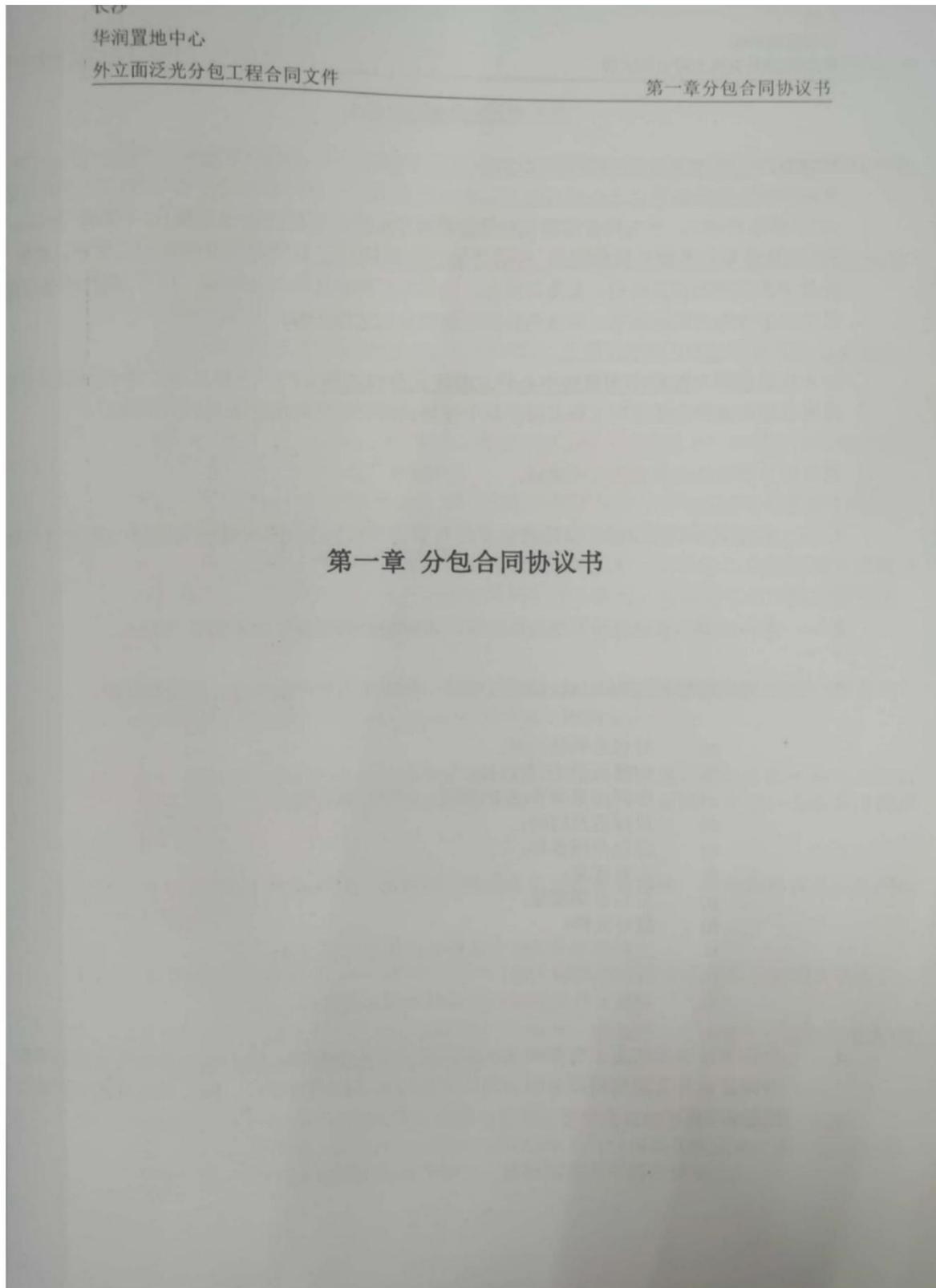
过程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国电子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方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范围	主要包含招标图纸中的航空障碍灯系统和泛光照明系统,包含但不限于图纸中涉及照明系统所有工程的深化设计(深化后的安全、质量不得低于原图纸标准)、供货、安装、调试等,完成节能(绿建)验收要求必要的配合工作,完成航空障碍照明系统报验等。投标人需负责灯具及所有材料的运输保管、二次卸货、安装、基础预埋、管线敷设、防雷接地连接、调试、验收、成品保护等一切工作内容。
承包方 (乙方)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A级
用户评价	积极配合项目部工作开展,施工节点满足要求,质量安全管控符合要求  盖章: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B01C05/0755/10) 2022年11月30日



5、长沙市华润置地中心项目 7#栋泛光照明工程

5.1 合同扫描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长沙
华润置地中心
外立面泛光分包工程合同文件

分包合同协议书

第一章/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商：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雇主：长沙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承担长沙华润置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总承包工程”，而有关的合同为“总承包合同”），承包商希望将长沙华润置地中心外立面泛光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作为分包合同委托分包商：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承包商及分包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及务求达到紧密配合之原则，特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订本分包合同协议书，并作为补充总承包合同之协议书。

鉴于承包商愿将长沙华润置地中心外立面泛光分包工程交由分包商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商为承担实施和完成这项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所提交的投标函及其后的修订。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由承包商及分包商所签订，各自的权利义务应如本协议书所述。
3.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a) 分包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函/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往来函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 d) 投标函及附录；
 - e) 分包合同条件；
 - f) 工程规范；
 - g) 分包合同图纸；
 - h) 投标文件；
 - i) 工程量清单或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投标总计；
 - j) 投标须知及附录；
 - k) 招标文件及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的文件。
4. 尽管本分包工程之工程款将由雇主直接支付予分包商，分包商仍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分包合同的规定对本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使其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华润置地中心
外立面泛光分包工程合同文件

第一章/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5. 雇主、承包商特此立约保证在分包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并以分包合同规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以下金额：

合同总价款：

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2966037.15 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壹角伍分元整）；

增值税税率 9% ；

含增值税总价为¥ 3232980.49 元（大写：叁佰贰拾叁万贰仟玖佰捌拾元肆角玖分元整）；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中的工程量不因实际完成数量进行调整（注明为“暂定工程量”及“暂列金额”的除外）。

本合同执行现行增值税税率 9%，若后期因法律法规的改变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动的，本合同税前综合单价不变，税率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雇主、承包商特此立约保证在分包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并以分包合同规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以上金额或者分包合同规定的其它应付款项，以此作为本分包工程实施、完成、检测、保修和修补缺陷的报酬。

考虑到上述合同价格和本工程的成本的关系，分包商特此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所报的上述价格(即 RMB 3232980.49 元)不低于本工程成本。

6. 鉴于雇主的主要义务将在总承包合同中进行约定，因此雇主在本分包合同中主要为监督和确认的地位。分包商于本分包合同中产生的任何索赔、争议、诉讼只能向承包商提出。
7.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倘若竣工验收未达到该质量标准，相关赔偿事宜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8. 本工程开工工期以雇主颁发的开工指令为准，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按雇主要求执行。
9.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于前述之日期经招标人/雇主、承包商、分包商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八份，其中招标人/雇主与分包商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分包商执一份，其余均为招标人/雇主持有，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长沙
华润置地中心
外立面泛光分包工程合同文件

第一章/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三方特立此据，签署及盖章如下：

承包商：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日期：2021年6月10日

分包商：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日期：2021年6月10日

雇主：长沙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日期：2021年6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2 楼体高度证明



长沙华润置地中心泛光照明工程工料规范

长沙华润置地中心 泛光照明工程工料规范



长沙华润置地中心泛光照明工程工料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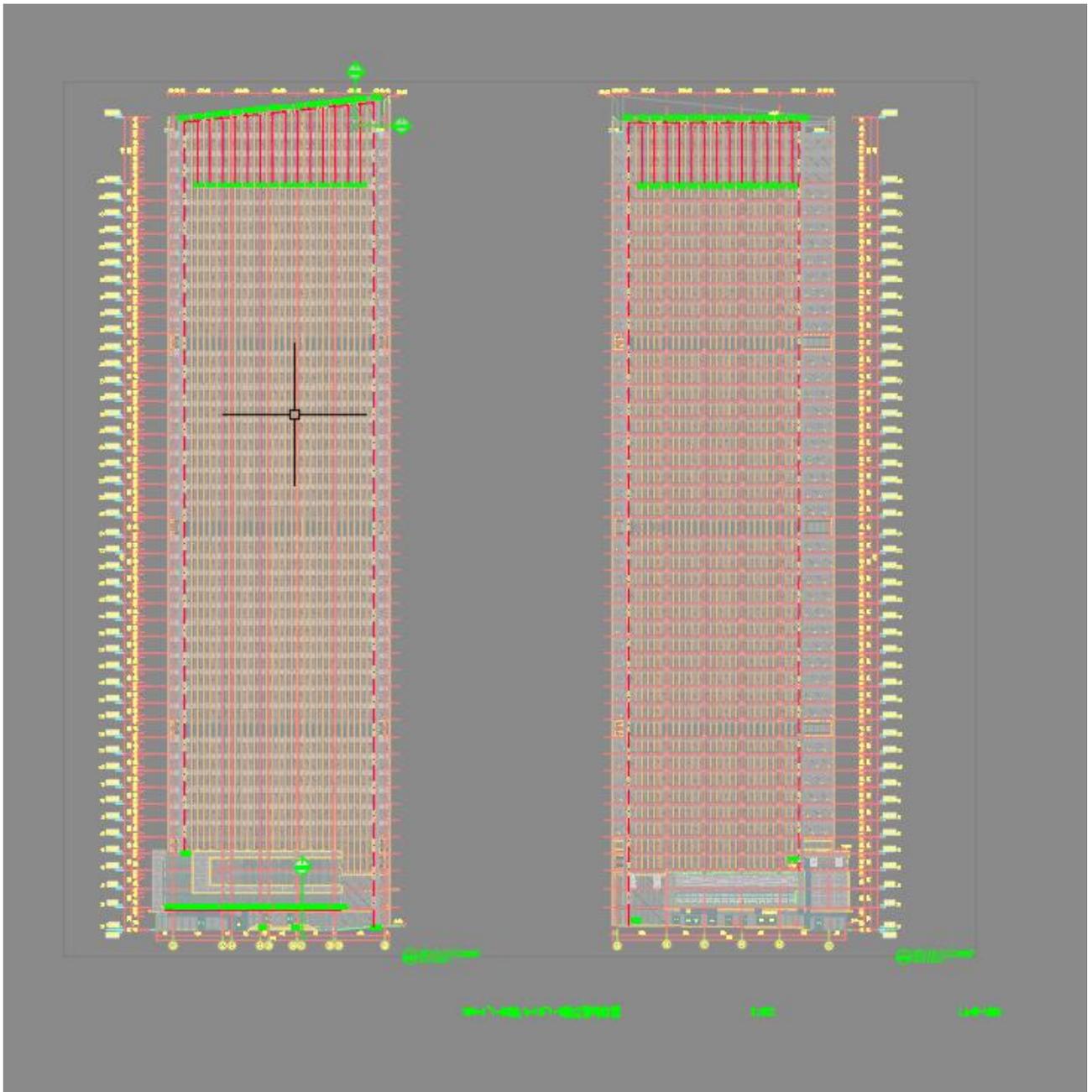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以下所描述工程概况所有内容附件，旨在帮助投标人能够充分了解项目及周边条件，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条件。发包人不对本技术要求所有条件描述的准确性负责，具体以投标人现场踏勘核实为准。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黄兴北路与营盘路交界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31.2 万平方米，包含一栋超高层写字楼（1#栋写字楼：地上 44 层，地上建筑面积约 7.93 万 m^2 ），两栋超高层公寓（2#栋公寓：地上 58 层，地上建筑面积约 7.05 万 m^2 ；3#栋公寓：地上 60 层，地上建筑面积 7.25 万 m^2 ），底商约 1.9 万 m^2 。本次招标的为 1 号栋写字楼、2 号及 3 号栋公寓塔楼及裙楼、4 号、5 号及 6 号栋外立面及商业街泛光照明，7 号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本次泛光照明设计面积约 24 万 m^2 ，共一个标段（各项数据仅供参考，以正式图纸为准）。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如下：





6、 长春华润中心写字楼和住宅泛光工程

6.1 合同扫描件

长春华润中心一标段（写字楼和住宅）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2021年6月

发包单位：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目录

页数

合同书	A/1 - A/6
中标通知书	共 2 页
合同往来函件	共 页
工料规范	
技术要求	
基本要求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	PL/1 - PL/115
合同条款	C/1 - C/63
图纸目录	
工程量清单	
投标须知	
评标办法	
回标表格	
合同附件	
附件-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 协议	
合同附件协议	
阳光宣言	

甲委工程合同书

由

发包单位：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远路2300号

和

甲委工程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2809号总装厂房

鉴于以下情况所订立。

发包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希望将长春华润中心一标段（写字楼和住宅）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甲委工程”）委托专业施工单位进行及完成，并向甲委工程单位提供了绘述本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甲委工程单位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各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发包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同意按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规定将本工程分包给甲委工程单位。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在甲委工程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且经发包单位确认后，发包单位会按甲委工程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甲委工程单位甲委工程价款。本甲委工程合同的总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肆佰贰拾伍万贰仟零贰拾伍元柒角叁分（RMB ¥ 4,252,025.73），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叁佰玖拾万零玖佰肆拾壹元肆分（RMB ¥ 3,900,941.04），按本合同适用票面税率9%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零捌拾肆元陆角玖分（RMB ¥ 351,084.69）。

合同计价方式为合同总价为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该总价除因合同约定而进行的调整、暂定工程量、暂定价款的确定而调整、设计变更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的调整外，一概不予调整，任何施工方案的调整不构成调整合同总价的理由。惟甲委工程单位应理解本工程之设计尚在进行当中，故此发包方就本工程发出设计变更指示之机会是存在的。

3. 合同工期

具体工期以发包单位通知为准。

4. 供料范围

除本甲委工程合同说明由发包单位负责供应的物料外，本甲委工程所需的一切物料均由甲委工程单位负责供应，相应价款已包含在甲委工程合同价款中。

5. 甲委工程合同文件

5.1 "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各方皆须遵守其规定：

A/2

- (a) 签订后的本甲委工程合同书及合同书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甲委工程合同往来函件
- (d) 工料规范-专用条款
- (e) 工料规范-技术要求
- (f) 工料规范-通用条款
- (f) 合同条款
- (g) 合同图纸（另行装订）及图纸目录
- (h)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i) 工程量清单
- (j) 合同附件

(惟若投标文件中含有与原招标文件相悖的条款，除非得到发包单位书面认可外，均不能构成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此外，任何提交的不属于上述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数量清单(经发包单位同意后之单价除外)、附件(回标书附件除外)、计划表、组织设计、组织表等均属参考资料，而不属于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在上述5.1条款的基础上，若甲委工程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均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本合同签订后各方同意签认作为本甲委工程合同的补充。
- 5.3 甲委工程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均为日历天数。
6. 其它条款
- 6.1 本甲委工程合同封面之“承包单位”、本甲委工程合同文件中的“乙方”，与合同书内的“甲委工程单位”具有同样的含义。

A/3

- 6.2 甲委工程单位承诺完全遵守甲委工程合同文件内“关于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及“现场工程管理奖惩规则”等所有合同附件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于甲委工程合同总价内。
- 6.3 在本甲委工程合同中，若有项目被列为“选择性项目”，发包单位有权发出工程指令进行或取消此等项目，若发包单位决定取消此等选择性项目，则有关费用将从本甲委工程合同总价中扣除，对此安排，甲委工程单位不得提出异议或任何索偿。
- 6.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单位和甲委工程单位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单位五份、甲委工程单位一份。

本合同生效条款：

(1)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均可使用实体印章或电子印章进行签署，电子印章包括合同专用章及法人章。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因合同其他方使用电子印章而否定本合同的效力；

(2)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原件为电子版形式，合同各方打印的带有防伪水印的纸质版合同与电子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任一方对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生效时间、合同内容有异议的，以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出具的CA证书、存证报告等证明文件为准。

各方于2021年6月30日盖章，发包单位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单位对甲委工程单位或甲委工程单位对总承包单位的责任：

发包单位：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A/4



6.2 楼体高度证明

长春华润中心项目

写字楼 A、住宅 C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招标技术要求

2021 年 1 月

第一章 总则

1.1 项目概况

长春华润中心项目地上用地面积约 3.4 万平、地下用地面积约 4.2 万平，包括商业裙房 6 层（局部七层、影院区域 8 层）（混凝土结构+局部钢结构）、写字楼 63 层高度约 300m（混凝土核心筒+外围钢结构形式）、住宅 55 层高度约 200m（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公寓 40 层高度约 200m（混凝土核心筒+外围混凝土框架结构，层高 4.495m 有局部夹层）、地下室 5 层（局部 4 层、三层，基坑深度大面积 26.5m 塔楼位置约 30m），筑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

1.2 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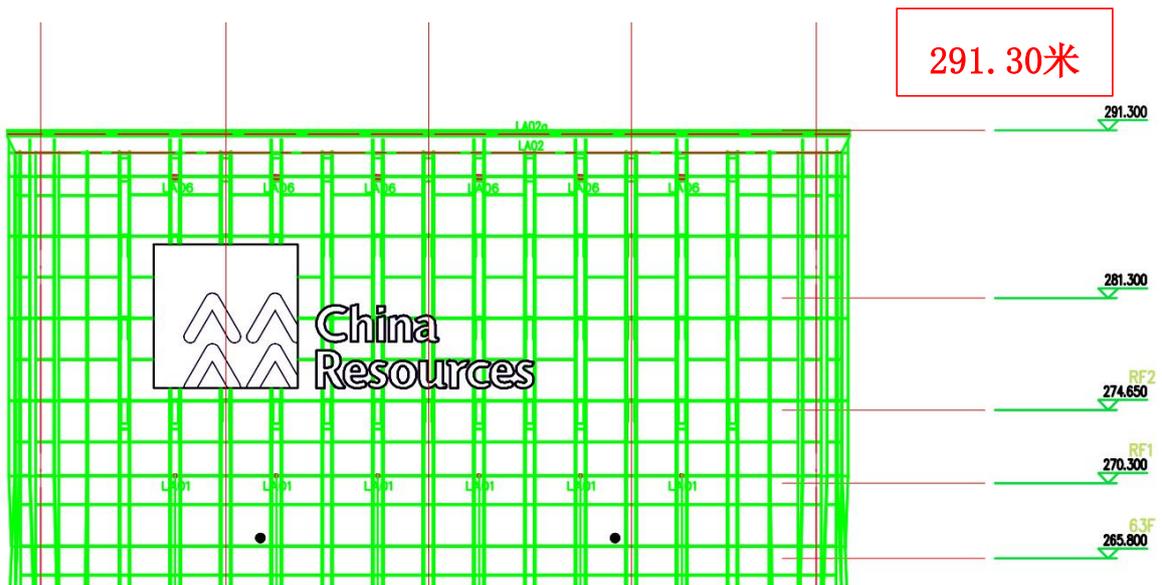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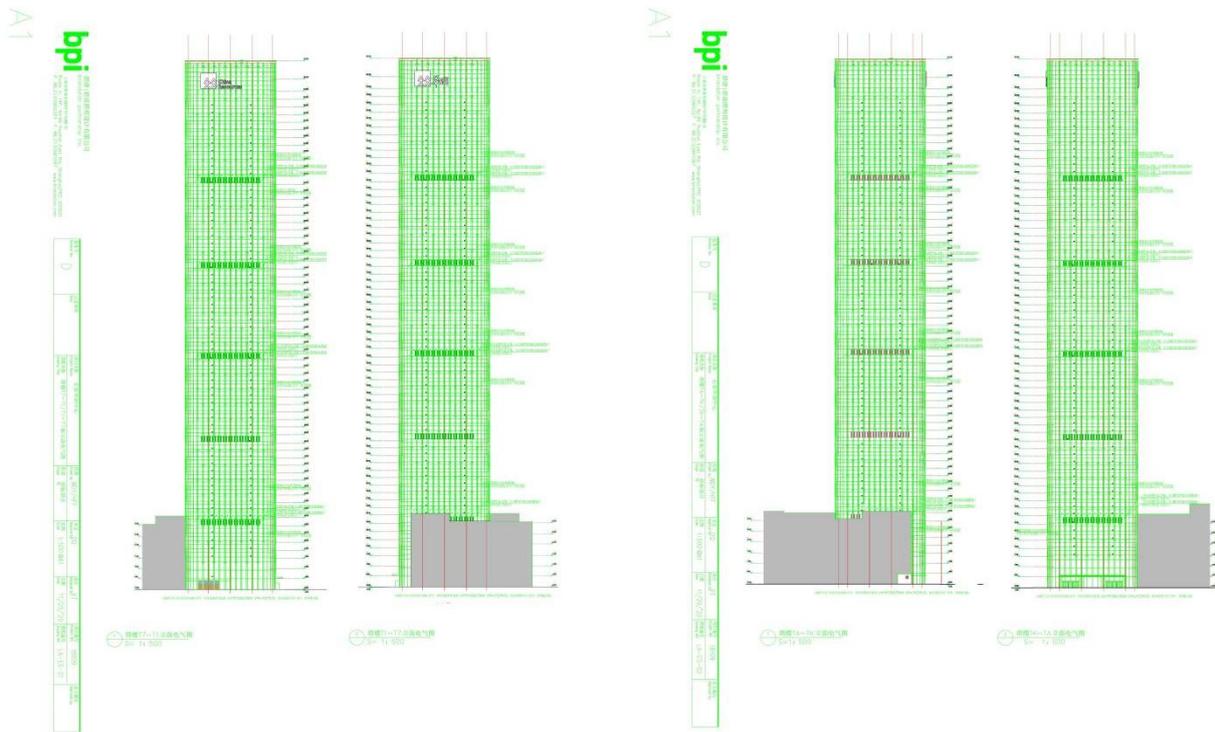
1.2.1 本“技术要求”内的规定适用于本分包合同内的全部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工程、产品及服务）。

1.2.2 本技术要求以及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在招投标过程中提出的其它技术要求、补充文件），均为本工程整体要求的组成部分。

1.2.3 本技术要求是对本工程的施工、产品及服务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投标方必须严格响应。

1.2.4 本工程所选择的设备、器械、材料以及整个工程的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1.2.5 所有对招标文件（含所有附件）各部分矛盾不符的疑问及完善,或技术响应偏离及建议方案等,均需在回标前的答疑阶段明确提出，由发包方统一澄清；如未能提出，则视为投标单位已清楚明确“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及文件、附件之间为相互补充，且存在矛盾不符时以较严格、全面的要求为准”并以此基础进行商务回标。





7、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7.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皖K019023 (其他)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的 阜阳高速·时代城

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项目编号: FCGJ-GC2019-594)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前至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地点)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	
中标范围和内 容	372-995308
中标价 (万元)	合格
中标质量标准	注册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项目主要 人员组成	项目经理 王大江 安全员 曹燕红 造价员 王丽君 材料员 花阳利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职务
	施工员
	质检

7.2 合同扫描件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D1519-D2-12

2019年11月

发包人：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阜阳市城南新区柳林路南侧、三清路北侧、中清河和西清河之间。

1.3 承包范围：1、住宅(60#、61#、62#、63#楼)及商业MALL：商业MALL负一层LHAP1亮化动力配电箱出线部分(包含配电箱及上桩头接线)；2、办公楼(65#楼)：屋顶层22ALH亮化配电箱出线部分(不包含配电箱)；3、酒店(66#楼)：屋顶层20ALLH亮化配电箱出线部分(不包含配电箱)；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亮化灯具、管线、控制系统及配电系统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灯光试验、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合同工期

分三个阶段施工，各阶段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工期安排如下：

- (1) 65#办公楼施工工期为90个日历天；
- (2) 66#酒店施工工期为90个日历天；
- (3) 商业MALL、住宅施工工期为120个日历天。

3、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叁元零捌分（¥3729853.08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壹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陆分（¥3421883.56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柒仟玖佰陆拾玖元伍角贰分（¥307969.52元），增值税税率为9%。

4.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4.3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的费用；

- (2) 变更引起的各种措施费(除模板技术措施费及不可竞争费外);
 - (3) 红线范围内(包括地上与地下)可预见的障碍物(如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旧管井、绿植等)的破除清运、迁移改建费用;
 - (4)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
 - (5) 发包人只提供临水、临电点位,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接驳;
 - (6) 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排水容量不能满足等防备处理措施;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 5.1 条。

5、工程费用变更

5.1 变更估价原则: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执行 5.1 条款中第(4)条;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执行 5.1 条款中第(4)条;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如信息价格缺价的,可根据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计入)和承包人投标优惠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子项应予以计算的实际完成量与招标清单量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时,超过 $\pm 15\%$ 以外的部分综合单价重新调整,调整的综合单价按控制价水平重新组价* $(1-\text{投标优惠率})$ 。

以上所述投标优惠率 $P = 1 - \{ (\text{中标总价} - \text{预留金}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总价} - \text{预留金} - \text{暂估价}) \}$

5.2 变更估价程序

(1) 设计变更

- 1) 《设计变更单》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没有盖章的单据不予结算。
- 2) 设计变更实施后,需各方代表确认完成情况。

(2) 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单》需施工方、监理方、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建设方(工程人员和造价

人员) 进行会签, 明确签证的详细内容, 若涉及隐蔽工程及其它事后不可复核的内容, 必须附图片等资料证实。

(3) 范围变更

1) 《范围变更单》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没有盖章的单据不予结算。

2) 范围变更实施后, 需各方代表确认完成情况。

(4)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变更指令, 或不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变更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将直接从承包人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子项清单工程量误差按实调整。

5.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六、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每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
-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已完工程量的 85%;
- (3) 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 余下 3%作为工程质保金;
- (4) 质保金: 质保期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情形后无息结算。

6.2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金额为当期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100%, 发票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核定案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 发包人有权拒收, 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6.3 如有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拖欠工程款, 或其它投诉及建议事项, 承包人均可向发包人的控股股东运营管理中心进行投诉及建议【电话: 0551-65189052; 电子邮箱: gsd8052@163.com; 邮寄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2 楼 41 层 运营管理中心 (收)】

七、竣工结算审核

7.1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在报送结算资料时应一次性报送齐全，逾期未报送或报送不齐全的，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核对完成的，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未报送部分及未核对部分的权利主张，发包人有权按自有资料办理结算，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7.2 水电费结算方式

合同价中已经包含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费用，承包人需承担其每月用水用电产生的水费和电费以及分摊其用水和用电量所对应的损耗。本工程水电费可挂表按实计量，电费按每度 1.5 元计价、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按每吨 6 元计价计算费用（如遇阜阳市水电价格上涨，参考最新收费文件，双方另行协商），无法计量时按合同价款的 0.7% 计取。如水电接驳点由发包人提供的，结算时水电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水电接驳点由总包单位提供的，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结算前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单位出具的水电费结清证明。

7.3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与审核后的结算造价偏差不能超过审定价的 3%，超过审定价 3% 的，超过部分造价咨询费由承包人支付，超额造价咨询费计算式为 {报送价-最终结算审定价 × (1+3%)} × 相应咨询费率。超额造价咨询费由发包人代扣并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发票由造价咨询单位开具给承包人。

八、发包人

8.1 发包人委派 汪小亮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对接、协调、审批本合同范围内事项。需盖章的文件最终确定以发包人加盖公章为准。

8.2 组织承包人进行图纸及资料会审。

8.3 委派驻工地现场代表，对承包人项目施工人员、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和工程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设备和材料的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8.4 协调承包人施工中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方的配合。

8.5 审核核实承包人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九、承包人

9.1 承包人委派 李旭东 (15391978389)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9.2 办理本工程的验收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9.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9.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9.5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图纸）、施工规范、操作工艺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2019.11.18.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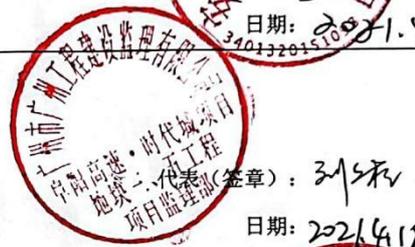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19.11.18.



侯正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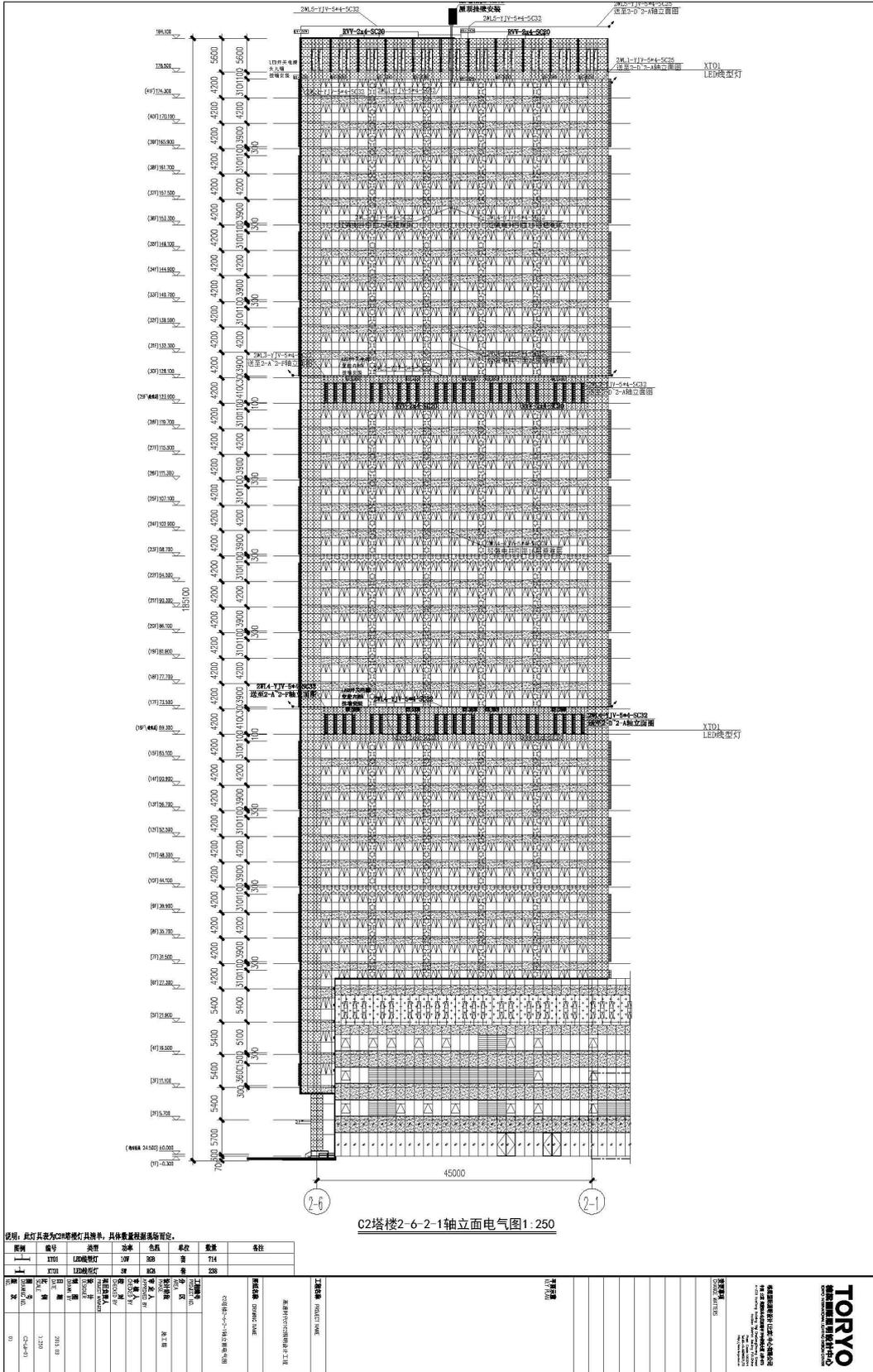
7.3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编号：		
工程名称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0年3月20日	竣工时间	2021年4月18日	项目经理	李旭东
工程范围及主要施工内容： 本公司承接的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现已完成酒店区域内的合同内约定及合同外变更的工程量内容，且自检质量合格，提请工程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意见	自检合格		 代表（签章）： 日期：2021.4.18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代表（签章）： 日期：2021.4.18		
设计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代表（签章）： 日期：2021.4.18		
建设单位意见	阜阳酒店亮化工程验收合格 		 代表签章： 日期：2021.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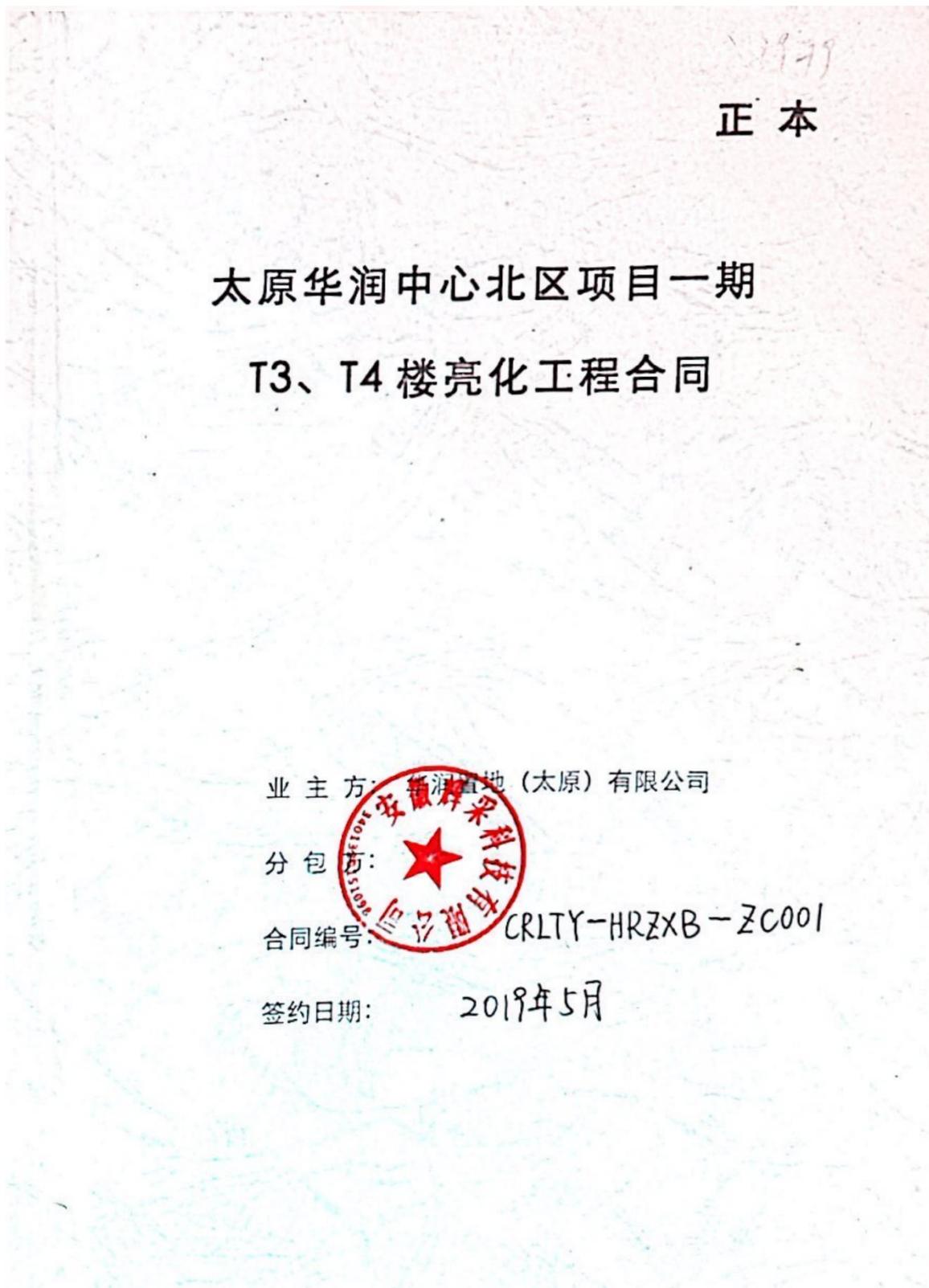
备注：对于基坑支护、桩基、消防、燃气、供水、供电等专项及垄断工程不适用，应以其建设工程管理单位核发的验收报告为准。本表仅适用于项目结算付款时，进行内部验收流程使用。

7.4 楼体高度证明



8、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 楼亮化工程

8.1 合同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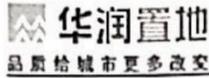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T3、T4#楼工程合同

合同协议条款

AA/1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合同

本协议条款

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

由

业主方：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设于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商务区华润大厦 T4 楼 14 层为一方。

与

分包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

设于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紫蓬路 2809 号的为另一方所签订。

鉴于

1. 业主方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已取得政府批准于太原市华润中心北区地块名为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工程。
2. 业主方已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该项建设工程，与总承包方签订总承包合同，拟兴建本项目的整项工程。
3. 分包方已经提供给业主方一份附有全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表及汇总表，并就分包合同总价与业主方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方同意按照和根据本分包合同进行及完成全部分包工程，在各方面均须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并遵循业主方的合理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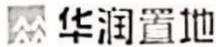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图纸、技术要求、技术规程及界面范围内的总价包干合同，业主方（本工程为简易征收）应向分包方支付合同总价（含税）合计人民币 5976993.24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玖拾柒万陆仟玖佰玖拾叁元贰角肆分）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包括进行图纸深化、供应、安装、测试、试验。

AA/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品质悦城市 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T3、T4#亮化工程合同

竣工验收、检查、维修及完成工程等；价款需包括进口税、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税费、劳保基金及其它一切税项等，价款亦须包括所需的专家论证、评审及评审通过所需之一切费用。

2.2 本合同填报的增值税统一按【简易征收】执行，每次付款前，分包方需按【简易征收】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符合【太原】市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

2.3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主要物料之品牌及产地来源必须与技术要求中规定相符合，且必须全面满足图纸及技术规范的技术性能及标准规定，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分包合同总价内；若分包方在前述投标书中所报的任何物料不属于技术要求规定适用品牌中的物料，分包方须按业方指定品牌的物料完成本工程，且业主方的此等指定对分包合同总价及相关项目合同单价亦均没有任何影响。

2.4 分包合同总价包括之“开办费”视为已包括分包方按照分包合同文件规定及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之要求全面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所列项目在内之所有开办费用，并作为分包方的承包风险而包干使用，无论与分包方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存有任何差异，也无论是否发生变更，一概不再调整。

2.5 分包合同总价包括之其他所有价款则均为分包方按照合同图纸、技术规范及其他所有分包合同文件规定而总价包干的价格，其中已包括分包方按照前述文件规定全面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所有不可或缺的附带工程和工作之费用，不会因分包合同文件要求的本工程与分包方在报价单内所报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的差异而做出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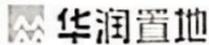
2.5.1 合同价格已涵盖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项目/事项及合同图纸、技术规范中存在的差异的混淆、理解、明确及基于合同规定的深化设计等，除非是变更，否则施工中所有有关该等项目/事项的合同图纸、技术规范的差异澄清、解释、明确及或基于合同规定的深化设计等均不构成合同价格的调整。

2.6 分包合同总价乃为分包方按照分包合同文件规定而总价包干的价格，所有合同价款亦均已包括分包方完成相关工程项目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管理费、利润、保险、政府收费、税金等在内的一切所需费用；合同单价及分包合同总价均不会因人工费、物料费、机械费、燃油费等的任何市场价格变动、税率或汇率浮动、保险政策变更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作出调整，除非因业方指示的变更或分包合同文件允许作出的其他调整外一概不再调整。

2.7 分包方被视为已在合同签订前充分视察及了解了本工程的工地及其周围环境的位置及情况、现场条件、现场通道及物料运输合理途径、工作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详情、分包方之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当地气候条件及其引致施工影响、当地规费收取办法和各类税费交纳规定、相关政府

AA/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合同

主管部门对同类工程之收费规定，并已将所有前述因素引致的分包费用影响做出了充分考虑和包括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分包方在合同执行中以误解前述因素而要求的任何索赔一概不获接纳。

2.8 施工水费、电费由分包方统一缴纳总承包方，分包合同总价中包含施工水电费用。总承包方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并指定接驳点位置，分包方须服从总承包方统一调配。水电接驳点后的工作由分包方自行负责完成，但须保证水电线路及用水用电设备材料等满足国家临时水电规范、太原市安检站及总承包方的要求，同时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承担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人身伤亡等全部责任，另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体场内水电系统损坏而产生的修复、更换等相关费用由分包方承担。水电接驳点后的所有材料及工作均由分包方自行负责，包含于合同价格内。

2.9 分包方将各自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运往总承包指定地点统一堆放（总承包方指定地点是指总承包方指定垃圾池，垃圾外运单位负责将垃圾统一由垃圾池运出施工现场），并无条件听从总承包方统一规划，由总承包方负责垃圾堆场的管理并将垃圾及时外运，此费用分包方在开办费（一号清单）相应项目中报价。

2.10 分包方应自行考虑临建设施、场地、现场办公及住宿，此费用分包方在开办费（一号清单）相应项目中报价。生活临时水电（指生活用水、用电、采暖费等）费用分包方在一号清单相应项目中报价。

2.11 本工程的部分工程款业主方会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支付比例为50%，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为一年。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的财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方付款使用商票时分包方所需考虑的资金成本、风险成本、贴现利息税金成本等所有费用）由分包方承担，相关费用填报在清单——“供应链融资成本报价表”中考虑。

3. 分包合同范围

3.1 下属工程之范围只属一般性的概述，工程分包方须负责根据工程规范及招标图纸内所述或所示，执行其分包工程。任何未有详细叙述、设计和显示的工程，如为完成及启动整个工程的需要工作，亦须包括在此工程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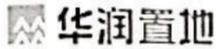
3.2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的范围包括：

3.2.1 招标工程：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

3.2.2 招标范围：详见技术要求规定。

3.2.3 工作内容：根据泛光照明图纸及灯光效果图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提





品质 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T3、T4#亮化工程合同

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线缆、支架等所有辅材，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

3.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工程分为一个标段；

3.2.5 技术要求中说明由本工程泛光照明分包完成的全部内容。

4. 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标准与国家施工验收标准相互之间存有不一致或差异时，分包方须按质量标准要求较高者为准而执行及完成本工程；并要兼顾地方标准及相应规程的要求。

5. 付款

5.1 付款节点

5.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5.1.2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按月向分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分包方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现场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业主方和监理单位的验收后，支付至分包方完成工程量的 85%（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5%）；通过全部竣工验收，并办妥当地建管部门验收手续后，分包方与业主方完成竣工结算，并签署结算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 为保修金，本合同规定之免费 2 年保修期满、保修工作完成、保修完成证书发出、保修结算完成及保修结算书签订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5.1.3 经过业主方价款审核完成的变更，可随最近一期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5.1.4 分包方所有付款可按照合同约定直接向业主方提出付款申请，经业主方核实后可直接发出付款证书，业主方不会通过总承包方，而是直接向分包方支付分包合同总价或其中的部分金额。

5.1.5 所有这些付款事先以书面申请和业主方的书面签认才可支付，并须符合本分包合同约定。

5.2 付款程序及相关的税务问题

5.2.1 本合同系【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T3、T4#亮化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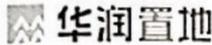
5.2.2 分包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分包方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应提供《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复印件。

5.2.3 每次付款前，分包方应开具或申请由税务机关代开与【当期完成产值】对应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完税凭证（发票金额不扣除预留金、保修金部分，税率为【9】%，开具的发票应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太原】市税务机关的相关规

AA/5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T3、T4#亮化工程合同

为准), 2019年5月31日施工完成, 可以亮灯, 2019年6月10日系统调试验收完成。

项目各部份必须按照技术要求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部份的范围, 已完成工程不应被视为工程范围的实际竣工。

如分包方未符合分包合同的规定, 引起工程的延迟, 业主方可向分包方强制执行拖期违约赔偿金。本合同中规定的拖期违约赔偿金如下所列:

阶段	竣工日期 (暂定)	拖期违约赔偿金
T3、T4#亮化工程	2019年6月10日	每天人民币 5,000.00 元

说明: A、上述拖期违约赔偿金将分别独立计取,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B、上述预计开工日仅供参考, 正式开工将视乎业主要求及施工进度作为标准, 分包方不得借此提出任何索偿。

8. 变更项目计价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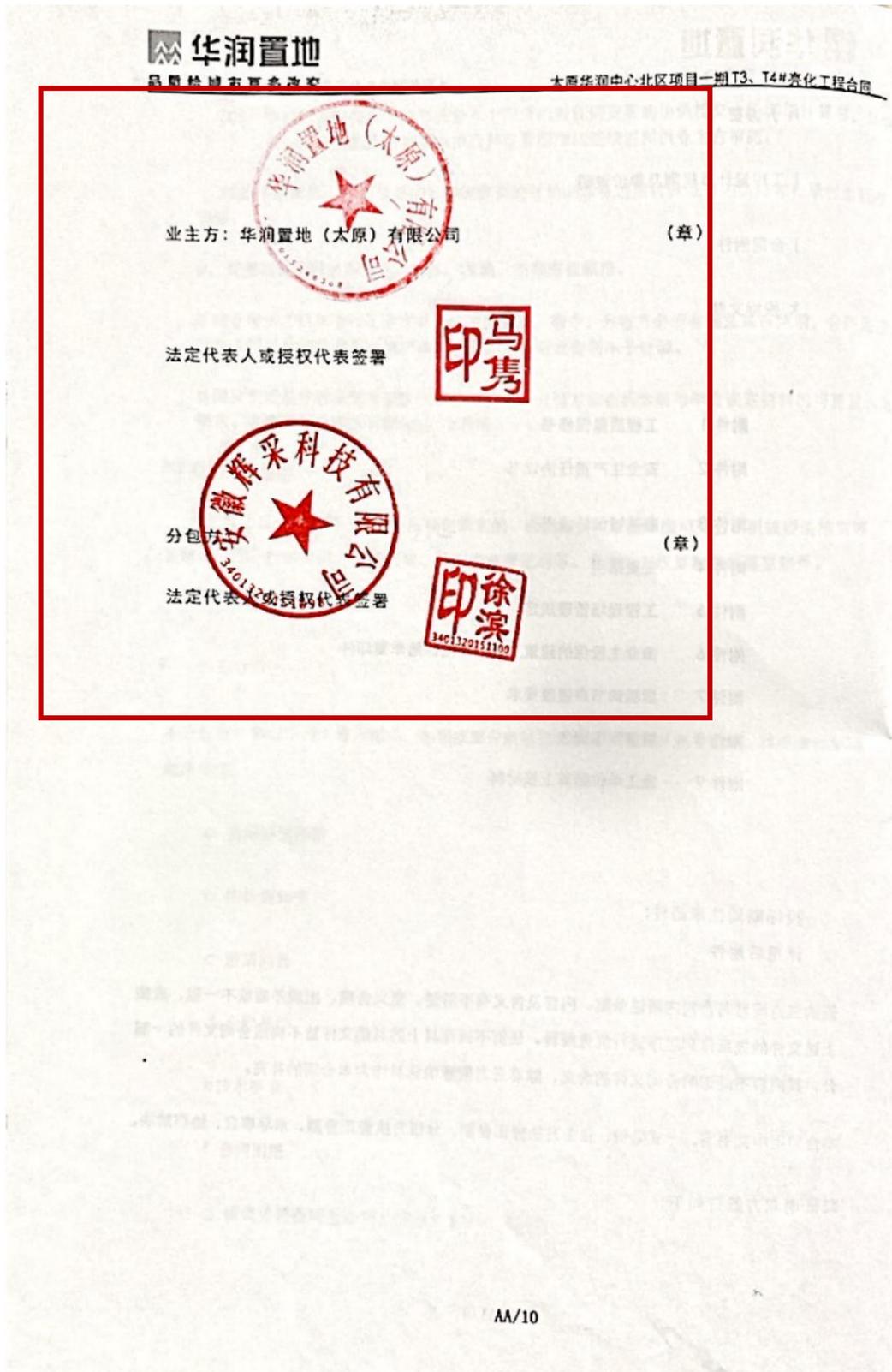
8.1 除非另有约定, 工程变更的单价计算方法如下:

- a. 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 按合同清单综合单价执行。
 - b. 如有类似的子目, 单价参照类似子目综合单价。(只调整主材)
 - (i) 如原招标内容无类似的项目, 则按以下方式计价: 综合单价的组价按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1)《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汇总表》、《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汇总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汇总表》作为组价基础; 取费按投标单位投标费率执行; 材料价格均执行施工同期《太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指导价; 人工单价按 2011 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材料价差、人工价差只计取税金; 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消耗量定额含量, 不论施工方法如何, 均不作调整; 信息价外的材料按市场价双方协商确认价格调整;
 - (ii) 定额综合工日单价(土建、安装) 87 元/工日, 装饰 96 元/工日。
 - (iii) 若《太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单价没有的材料价格, 参照 2011 年《太原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中相关材料价格执行)。
 - (iv) 《太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 2011 年《太原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中均无的材料价则由中标单位报价, 业主根据市场询价确定一个合理的材料单价。
 - (v) 规费、措施费包含在开办费中总价包干, 新增单价不另行计取, 仅计取管理费、利润、税金。
- (c) 当增减工作时, 不论增减工程量多大, 其估价应以工程量清单内的价格为准。同时, 不论对余下工作项目的施工是否影响, 余下工作项目将不会重新计价或额外补偿;

AA/7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证 明

我单位中标“太原华润中心项目华润大厦 T3T4 楼及悦府 3#、5# 楼泛光照明工程（中标金额 625.01 万元）”，我单位作为分包方与贵方分别签订《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 楼亮化工程合同》（合同额 597.70 元）、《太原华润中心悦府项目一期 3#楼及 5#楼亮化工程合同》（合同额 27.31 万元），2 个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李旭东，身份证号 34260119890325151X。

项目经理李旭东符合本工程的要求，且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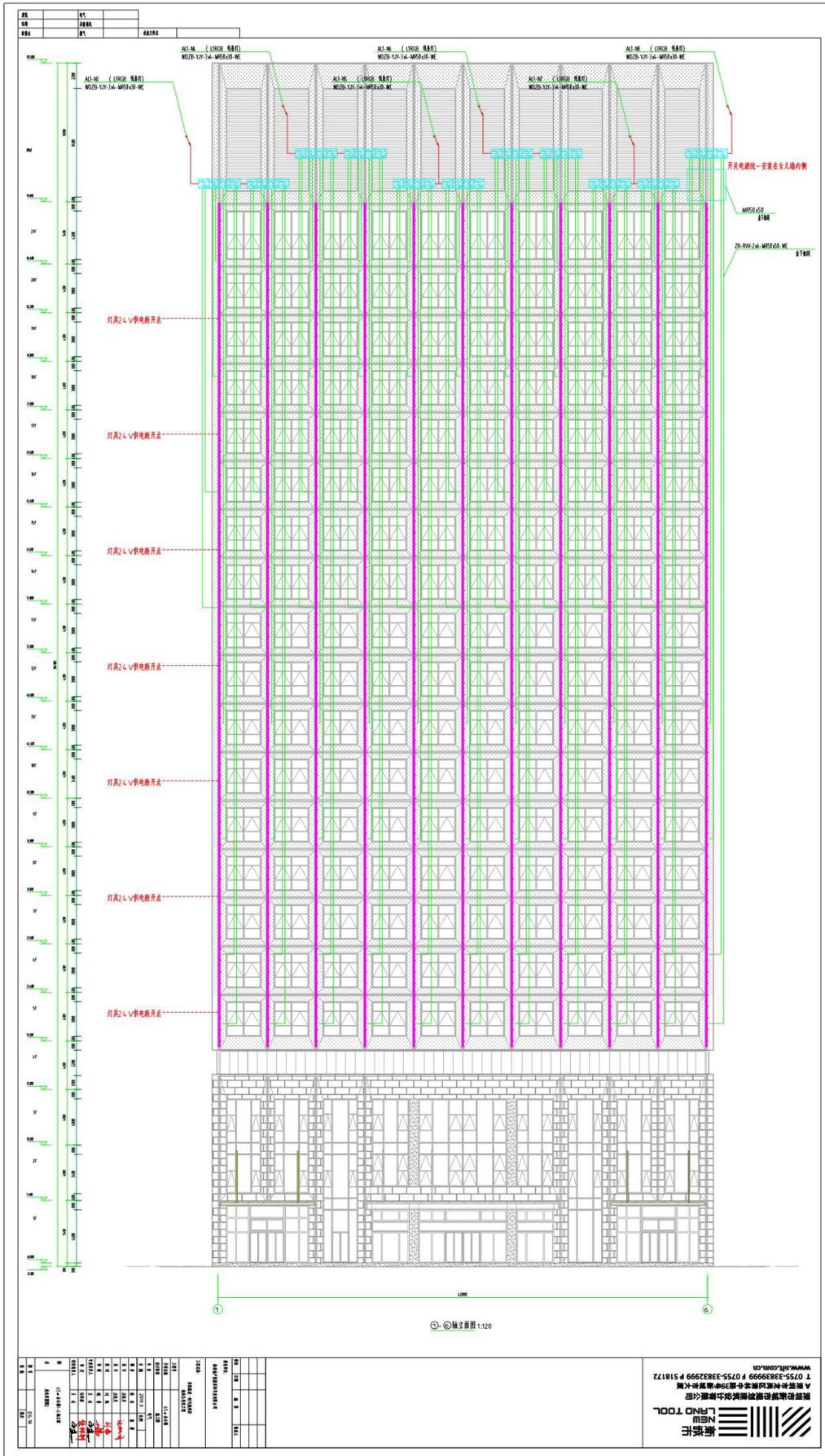
后附：李旭东注册建造师证书、B 证、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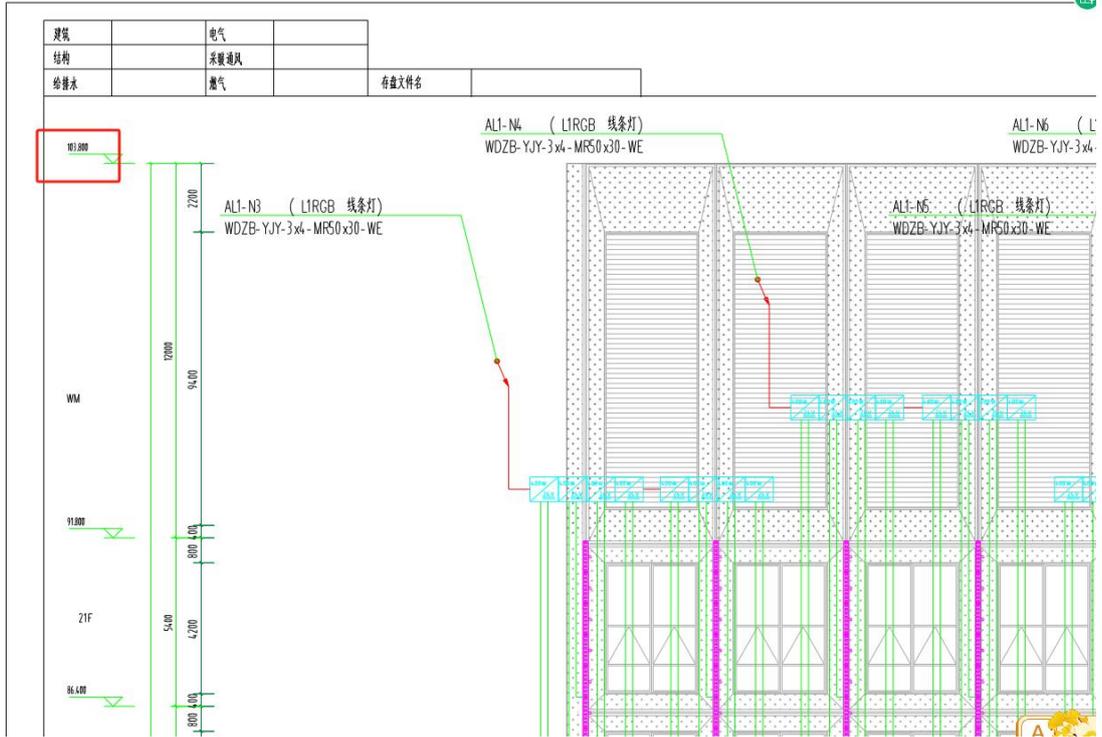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盖章）

8.2 楼体高度证明



103.8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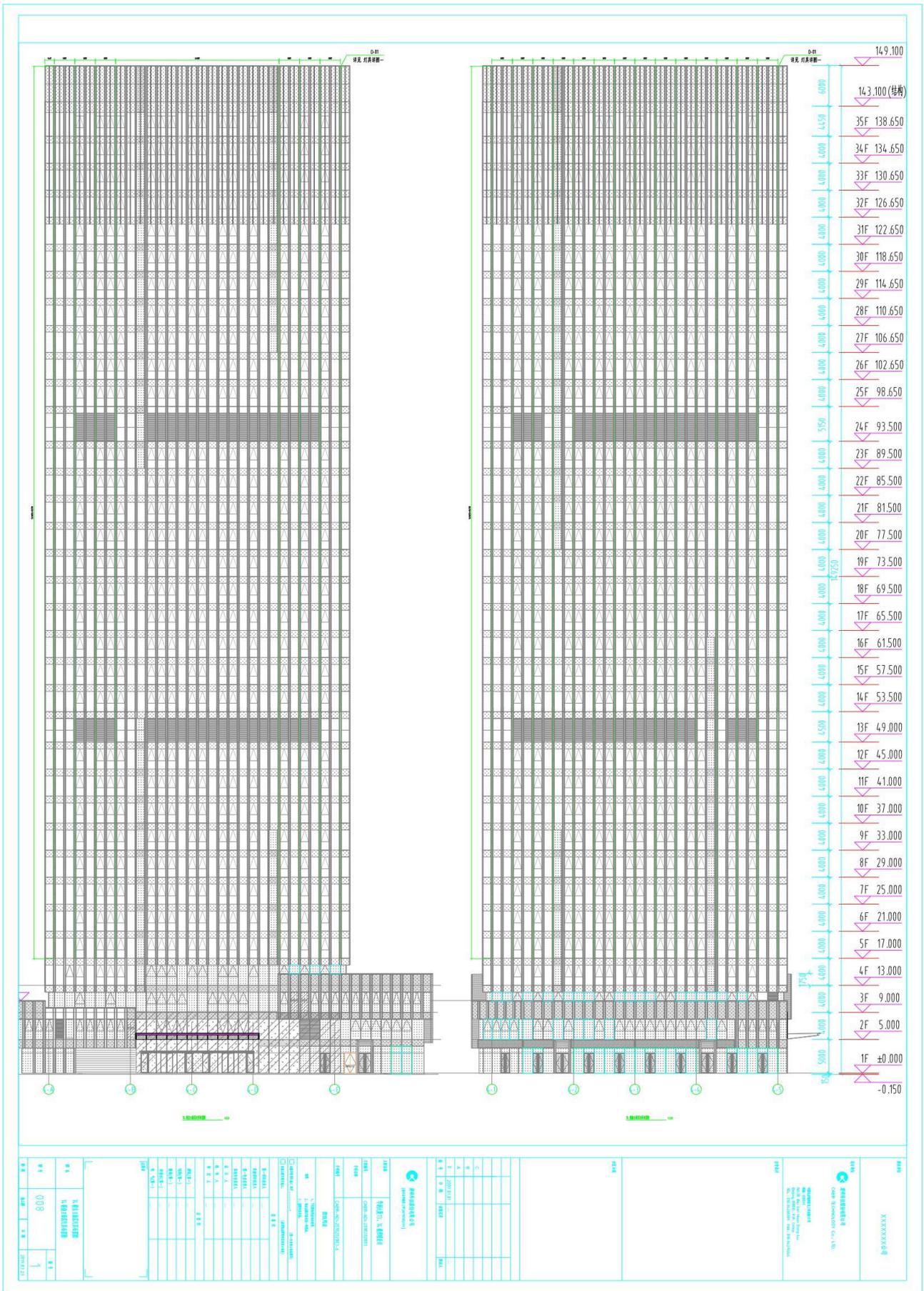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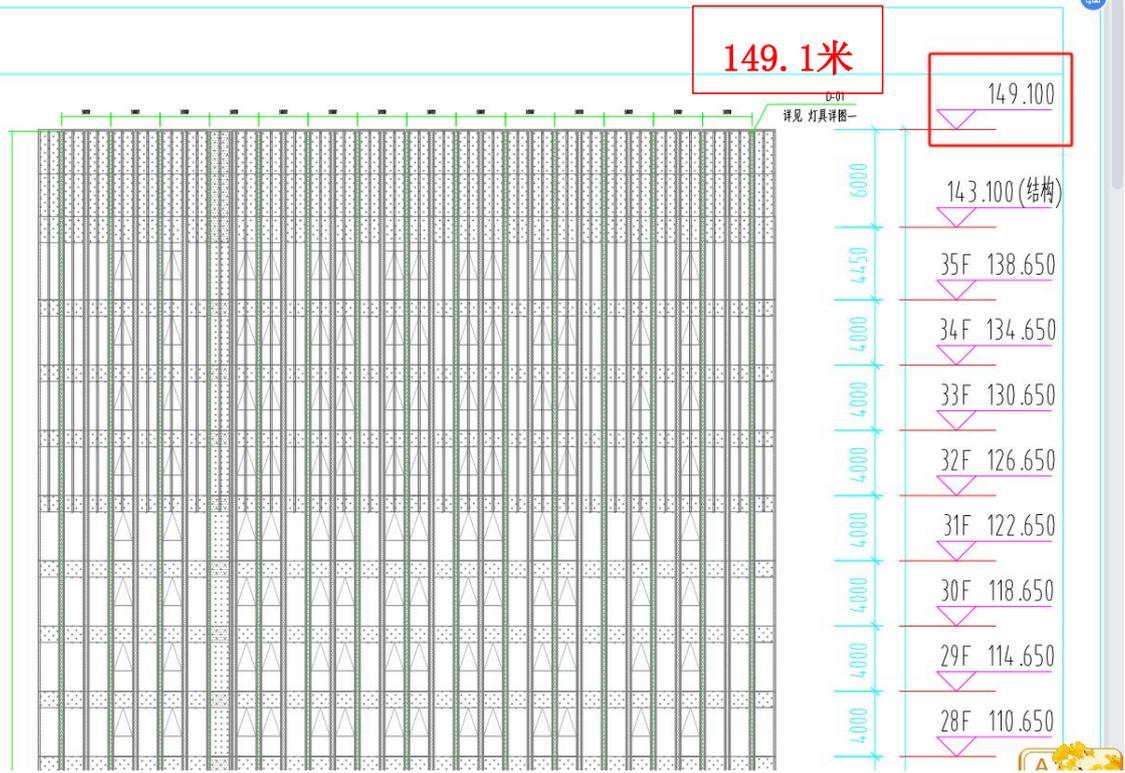
8.3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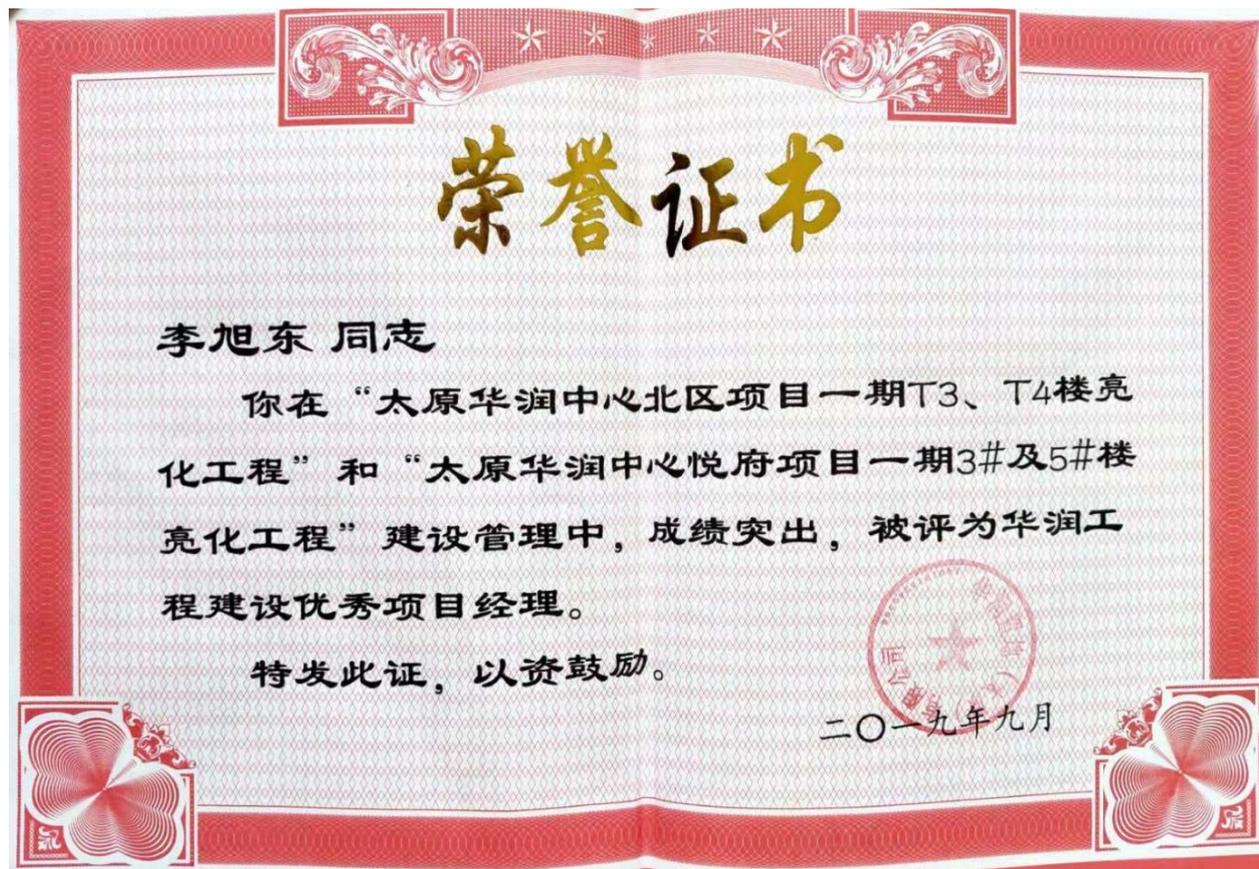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楼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日期	
2019.4.28	2019.5.31	2019.6.5	
施工内容	太原华润中心华润大厦 T3、T4#楼 8 个立面的室外灯具全部安装完毕，室内管线工程完成施工，调试完成，已能正常使用，并经物业及甲方验收。		
验收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	已竣工，验收合格		
物业单位	一期 T3 T4 楼亮化施工完毕		
建设单位	施工完成 并验收。 杨新春 6.6.		
	吴如宏 柳治飞		

8.4 楼体高度证明





8.5 项目获奖证明



9、 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

9.1 中标通知书

中 选 通 知 书

致参选单位：合肥市辉采照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中选项目：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

中选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1775000.00)

贵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提交上述项目的申请文件后，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选单位。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七天内与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同时按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正式开展该项目合同项下的各项工作。

谨致！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9.2 合同扫描件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合肥市辉采照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

工程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

2、工程范围

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灯具安装、所有管道敷设、电缆敷设、控制系统设备安装（电缆在本次报价范围内）、灯光系统调整、系统运行、调试、验收、质保期的维修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检测、包验收合格。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年__月__日（以发包人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15年__月__日

合同总工期：配合现场幕墙工程同步施工，同步竣工（C1#楼幕墙工程计划 2016 年 10 月 31 日竣工；C2#楼幕墙工程计划 2016 年 6 月 30 日竣工（最迟 1 月 30 日拆除吊篮））。

备注：本合同工期已考虑雨雪天气及法定节假日等综合因素影响及验收时间。但承包人的施工工期应满足发包人工程进度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4、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标准：配合幕墙单位 C1#楼必须确保“鲁班奖”，C2#楼必须确保“黄山杯”。

5、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合同总价小写：¥1775000.00 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7、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__月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缴纳履约保函 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 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 银行:

帐 号:



二、通用条款（略）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合同专用条款；(4) 合同通用条款；(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现行安徽省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安徽省、工程所在地市现行的相关专业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以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要求等。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施工蓝图二份，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归还发包人。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本合同工程外，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将图纸和其他文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一经查实，需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的1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4.3 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准确的完工图及完工资料四套。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徐盛革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执行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执行监理合同。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项目业主代表姓名：丁乃军 职务：分管工程副总

幕墙施工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合登记企准字[2018]第533号

合肥市辉采照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企业名称变更为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

行业及行业代码：企

准予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企 ，集团简称
为 企 。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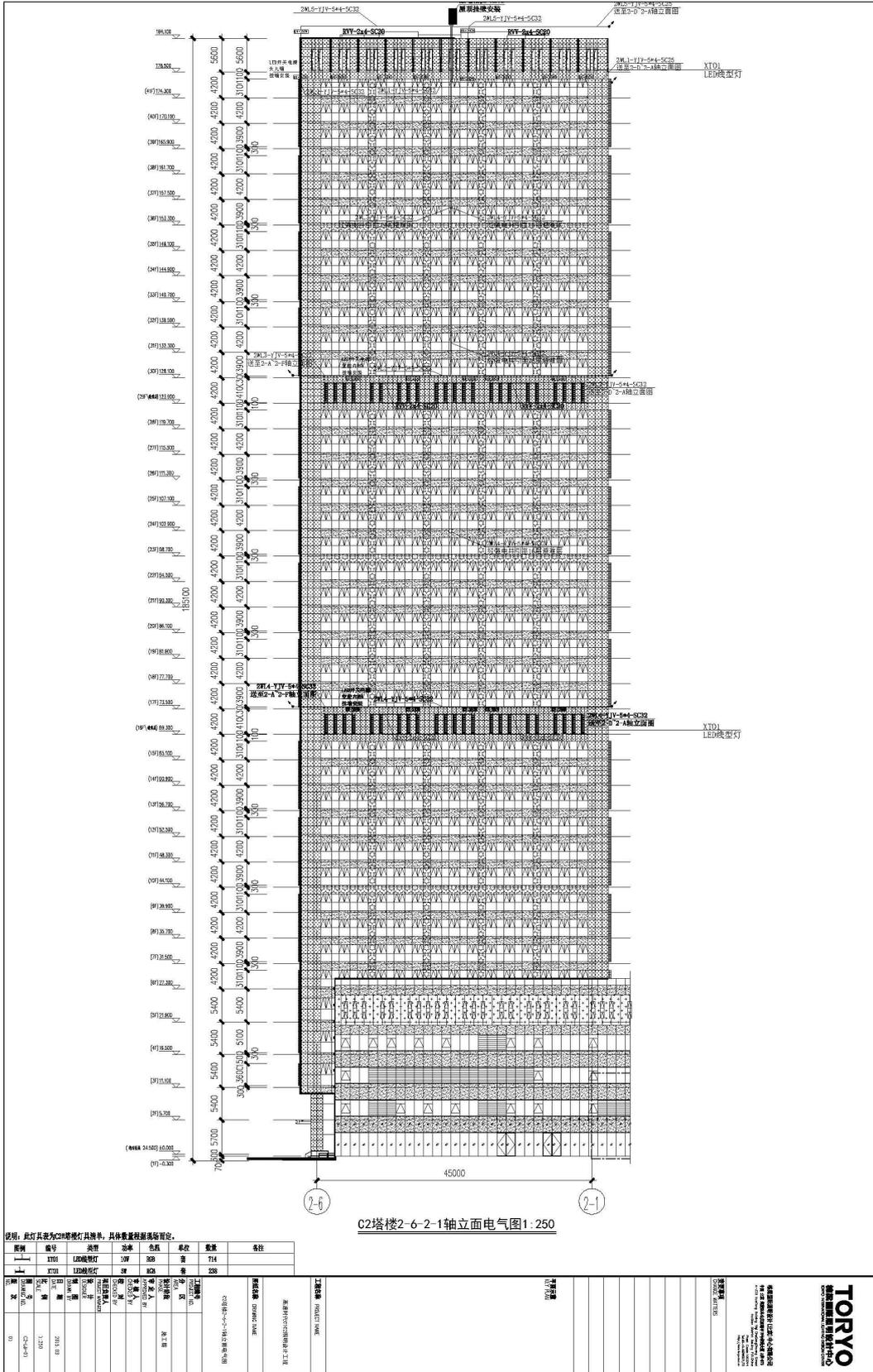
- 注：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归入企业登记档案。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通过国家工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请业务系统进行企业名称登记备案。

9.3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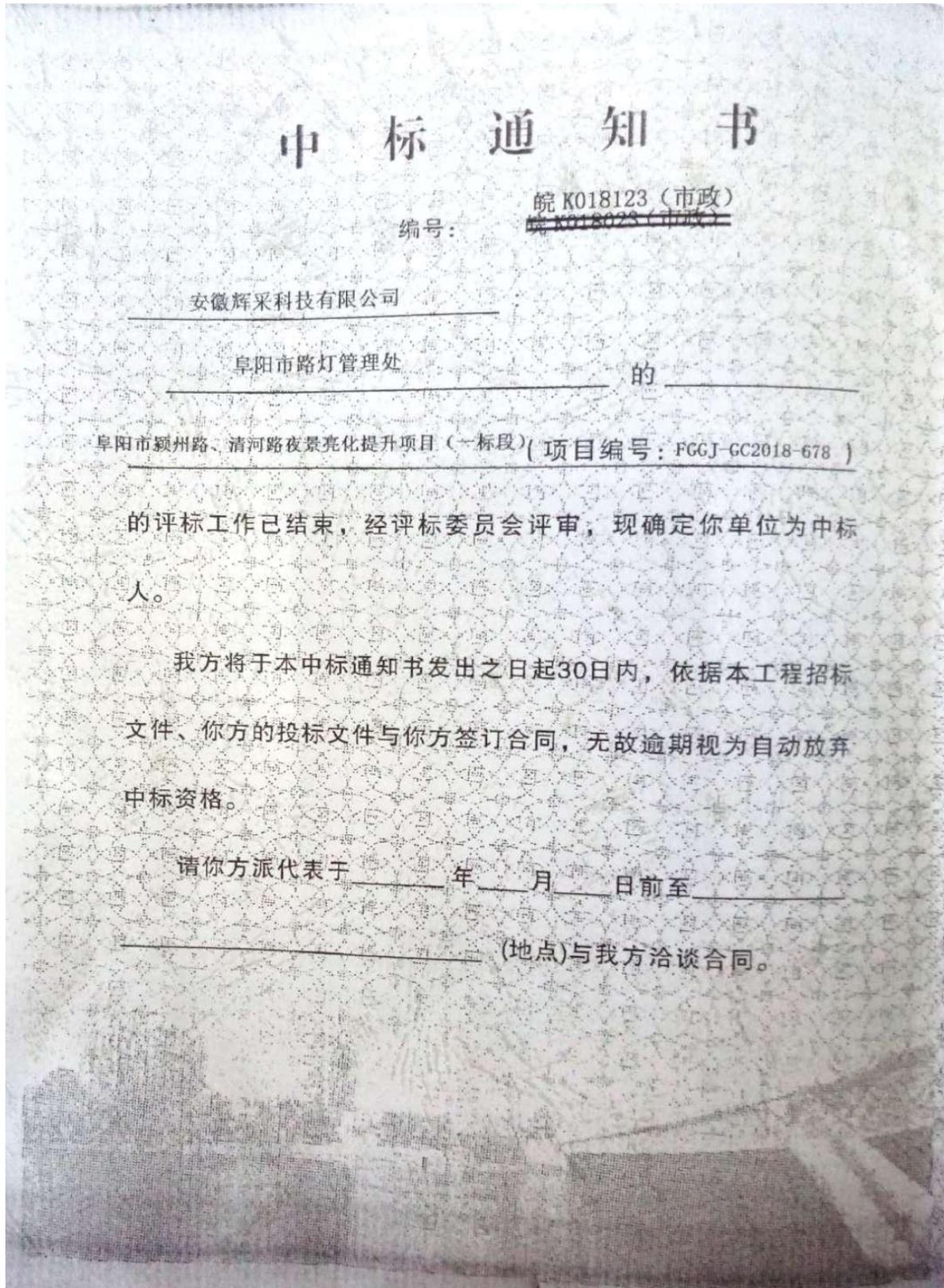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高速滨湖时代广场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	
建设单位：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高速滨湖时代广场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合同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施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监理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设计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验收合格. 2020.6.28</p>  </div>

9.4 楼体高度证明



10、 阜阳市颍州路、清河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 I 标段工程

10.1 中标通知书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中标价(万元)	2068.663256	中标工期(天)	30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建造师(负责人)	夏仕留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书编号	皖134171826969
项目部主要 人员组成	职务	姓名	资格证编号
	施工员	王勤	34161040100331
	质检员	王丽君	34161090100013
	安全员	徐猛	皖建安C(2017) 0112440
	造价员		
	材料员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19年1月3日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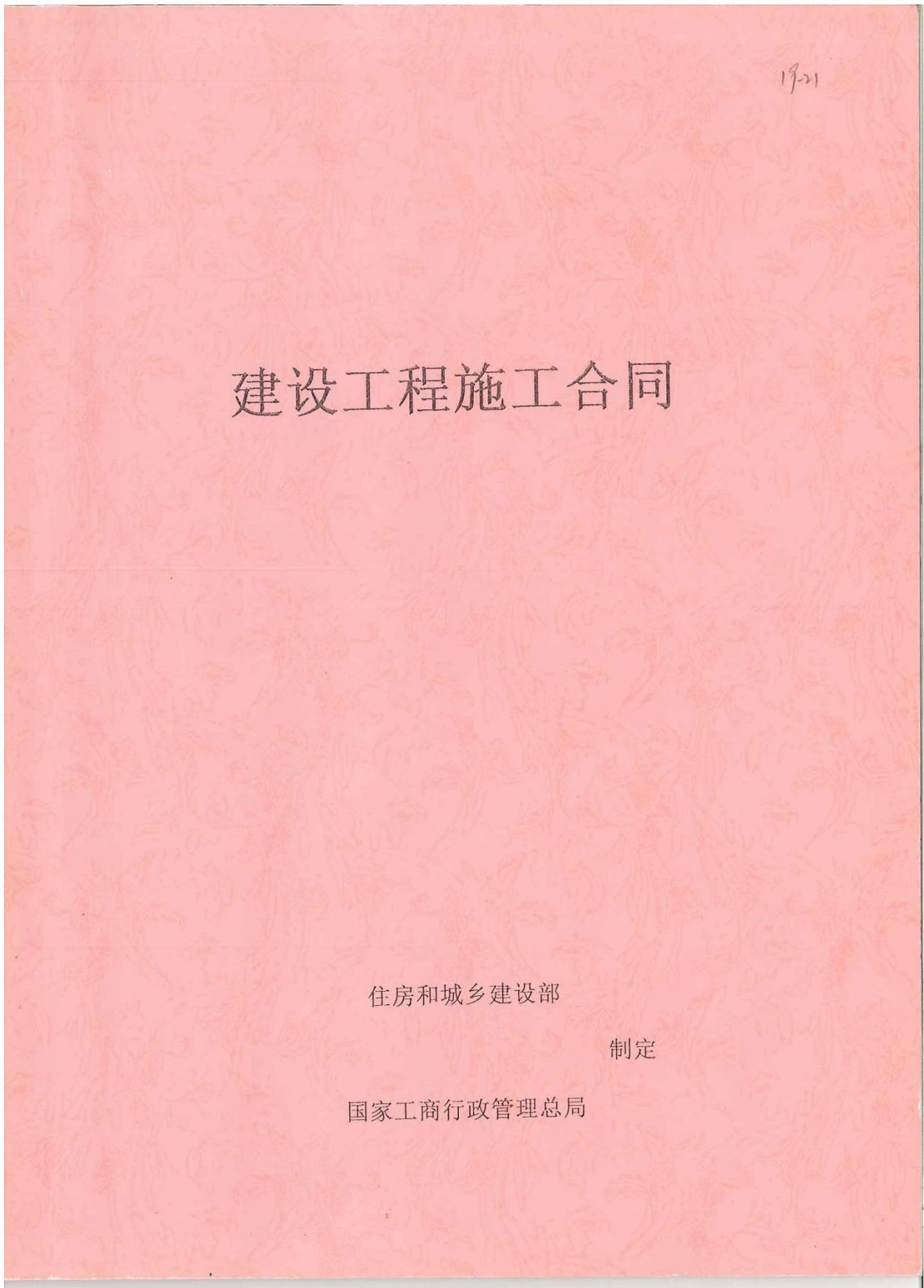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月3日

交易中心(盖章)

2019年1月3日

10.2 合同扫描件



19-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阜阳市路灯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阜阳市颍州路、清河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 I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阜阳市颍州路、清河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 I 标段。

2. 工程地点：颍州路（颍州北路泉河桥一天筑豪生大酒店）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投资【2018】42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同时包括亮化照明电光源设备、配电系统设备采购供应、安装、调试、现场指导、试运行、开通、培训、系统验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质保期内维修及更换。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范围为颍州路东（书香门第商务宾馆一天筑豪生大酒店），共计 49 个单体亮化工程以及相应的终端控制系统，其他详见招标文件、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陆拾捌万陆仟陆佰叁拾贰元伍角陆分
（¥ 20686632.5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夏仕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交易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若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要求最高、最严格的要求条款为标准执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阜阳市 (工程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公管局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41200485859613R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43076698D

地 址: 皖阜阳市颍东区阜涡路 62 号 地 址: 皖合肥市经开区紫蓬路 2809 号

邮政编码: 236019 邮政编码: 230601

法定代表人: 洪炼铁 法定代表人: 徐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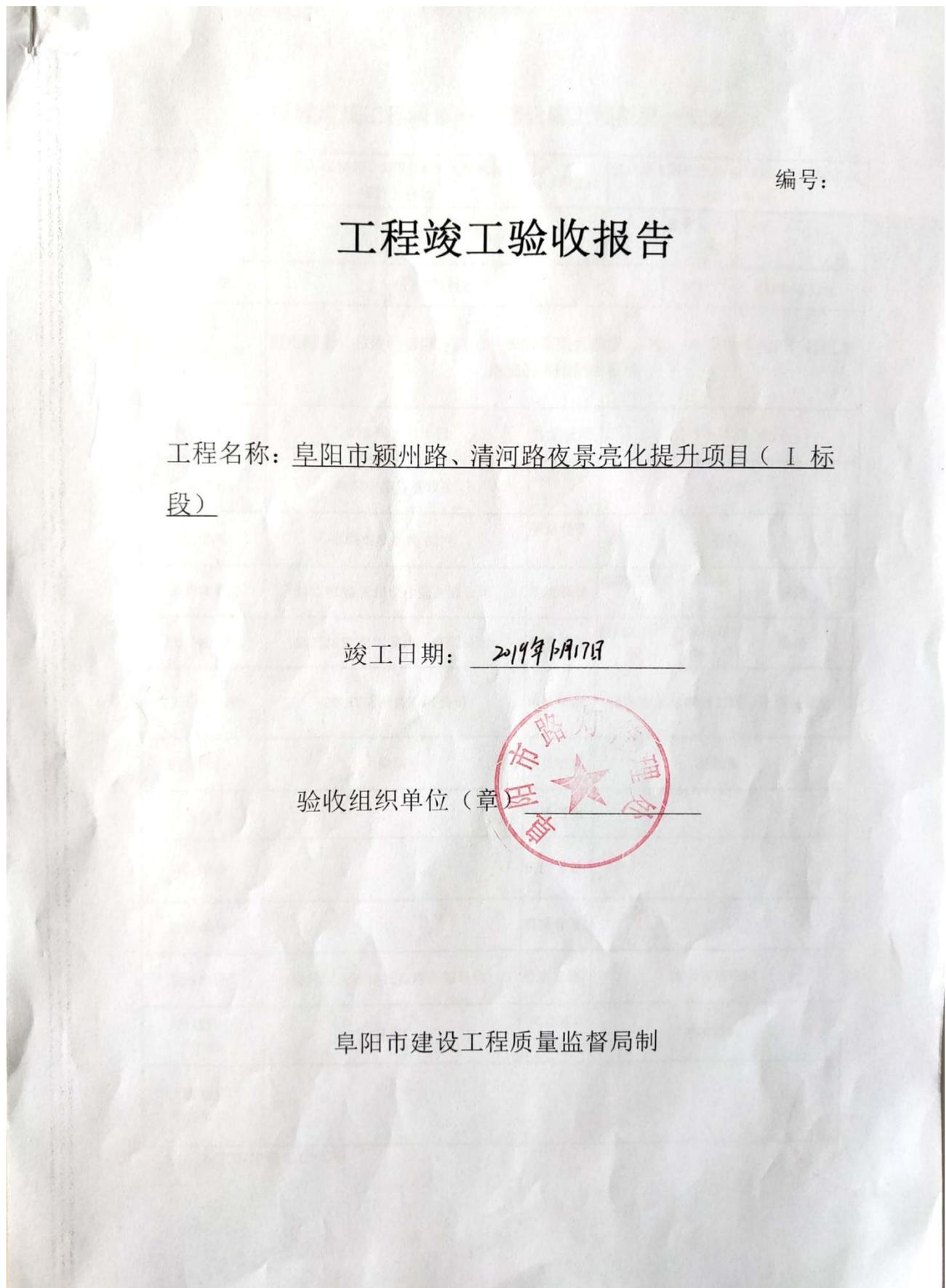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王 俊 委托代理人: 侯正强

电 话: 0558-2321238 电 话: 0551-63893280

传 真: 0558 2328017 传 真: 0551-63674679

电子信箱: fyld2321238@163.com 电子信箱: 309212494@qq.com
开户银行: 工行阜阳颍州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账号: 1311036629200060378-000000655 账号: 341311000018010087562

10.3 竣工验收证明



编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阜阳市颍州路、清河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 (I 标段)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验收组织单位 (章) 

阜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阜阳市颍州路、清河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 I 标段		工程地点	颍州路（颍州北路泉河桥--天筑豪生大酒店）东侧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		
工程用途		设计能力		造价	2068.66 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颍州路东（书香门第商务宾馆—天筑豪生大酒店），共计 49 个单体亮化工程以及相应的终端控制系统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阜阳市路灯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蒋海林		
单位地址	阜阳市阜涡路 62 号		项目负责人	王俊		
勘察单位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项目负责人	张洁	
设计单位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项目负责人	张洁	
施工总包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徐滨		项目经理	夏仕留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监理单位	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资质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	侯岚		岗位证书号	34002560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阜阳市颍州路、清河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 I 标段	结构类型		工程规模	2068.66 万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项目经理	夏仕留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文科	完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 经查 4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9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行政主管部门	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审计局	其他单位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10.4 楼体高度证明

单体建筑高度证明

兹证明：由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的阜阳市颍州路、清河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 I 标段工程，其中在高度超过 100 米的天筑豪生大酒店、巨川广场、阜阳建设大厦单体公共建筑进行施工，且该项目已竣工验收。



10.5 项目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阜阳市颍州路、清河路夜景亮化提升项目 1 标段
工程内容	颍州路东（书香门第商务宾馆一天筑豪生大的酒店），共计 49 个单体亮化工程以及相应的终端控制系统。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11 日
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 20 日
用户评价	该项目符合设计要求，运行正常。 工作人员能够服从管理 盖章： 2019 年 7 月 9 日 

(二)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李旭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3.25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电气专业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合肥工业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5年7月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年	
相关业绩情况	1、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G-08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2、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T3、T4楼亮化工程				
	3、产融中心2#、3#地块体亮化工程				
	4、高速滨湖时代广场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				
	5、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6、国家体育场(鸟巢)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05日
- 2025年0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旭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3月25日

注册编号: 皖1342023202401460



聘用企业: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25至2027-0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0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组织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李旭东
证件号码:	34260119890325151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3月
专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9月10日
管理号:	20230903434000001702

本人调用有效期至2025年01月12日



制发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B（2014）0198608

姓 名：李旭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3月25日

企业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5月27日

有效 期：2023年05月15日 至 2026年05月26日



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李旭东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260119890325151X
工作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2000601064725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05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3〕24号



在线证书信息



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2.1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2.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你公司最后一次报价，标段一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元肆角壹分(¥ 4,069,273.41)，成为总部基地项目全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工程中标人，特此确认！

我们认为贵司已清楚了解在本工程中所应承担的角色，并知晓中海对品质的执着追求，希望你公司认真履约，担纲本项目管理职责，务必做好质量，不得转包，加快进场，顺利完成工程。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06月01日



2.1.2. 合同扫描件

正本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编号：SZXZBL01/HTG/024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总承包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与

分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及

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 深圳 签订。

鉴于：

1. 总承包人愿将名称为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3. 发包人作为本项目之投资方已接受总承包人委托，承担对分包人的付款和结算责任、并代为管理及支付本工程保修金。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

1.3 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泛光照明灯具、配电系统、灯光控制系统等施工、调试与竣工验收，以及泛光照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项工作内容。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e-1 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陆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元肆角壹分 (¥4,069,273.41)，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零伍分 (¥335,995.05)，适用税率为 9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本合同总价包干，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2.3 未经发包人及总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者以本合同项下权利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如分包人违约转让或提供担保，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额的 3%]，且发包人有权向分包人主张该违约金，并以此向受让方进行抗辩，对于该笔违约金，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有权从待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无需通知分包人，或通过兑付保函的形式直接受偿。

3 付款方法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3.1 本工程无需分包人提供履约保函。

3.2 本工程无预付款。

3.3 进度款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粮款申请和支付，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对应合同金额		
			开办费	实体工程	合计
1	泛光分包单位进场	2022/5/30	0.00	0.00	0.00
2	图纸深化设计完成及施工灯具送样合格	2022/7/30	53,450.00	51,714.00	105,164.00
3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50%	2022/9/30	53,450.00	304,336.36	357,786.36
4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100%	2022/10/30	53,450.00	304,336.35	357,786.35
5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50%	2022/11/30	53,450.00	1,108,752.40	1,162,202.40
6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100%	2022/12/30	53,450.00	1,108,752.40	1,162,202.40
7	泛光照明系统调试验收完成	2023/3/20	53,450.00	554,376.20	607,826.20
8	竣工验收	2023/4/30	53,450.00	109,404.80	162,854.80
9	入伙	2023/6/30	53,450.00	100,000.90	153,450.90

A/2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10	合 计	427,600.00	3,641,673.41	4,069,273.41
----	-----	------------	--------------	--------------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 0 元，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3.4 合同价款调整：

已经确认价款的变更按照已完成情况计算合同价款调整金额。

3.5 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 70%向总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再由总承包人支付予分包人。

3.6 分包人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7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同意为分包人代缴费用及其他费用（包含规费及保证金等），可在支付给分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分包人应向总承包人及发包人开具相应的收据）。

3.8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0%。

3.9 合同范围内项目首批次集中交付且完成交付问题整改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 85%。

3.10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三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3.11 结算早于交付的情况：

若在达到本协议3.10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支付条件时，本协议3.9条约定的集中交付支付条件尚未达到，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同时须额外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交付保留金，交付保留金在达到集中交付支付条件后支付。

3.12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13 付款程序：

(1)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由发包人付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付给分包人。

(2) 发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满足工程所

A/3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全额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总承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总承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分包人须对总承包人及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总承包人及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总承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总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总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总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总承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

3.14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3.15 本分包工程付款路径为：■发包人支付给总包，总包收到款项支付给分包。

4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97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暂按自 2022 年 05 月 30 日起计，具体时间以发包人正式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开工的具体时间以“D”为代称），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1	泛光分包单位进场	2022/5/30	D+1	
2	图纸深化设计完成及施工灯具送样合格	2022/7/30	D+62	
3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 50%	2022/9/30	D+124	
4	泛光照明主线缆敷设完成 100%	2022/10/30	D+154	
5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 50%	2022/11/30	D+185	
6	泛光照明灯具安装完成 100%	2022/12/30	D+215	
7	泛光照明系统调试验收完成	2023/3/20	D+295	
8	竣工验收	2023/4/30	D+336	
9	入伙	2023/6/30	D+397	
本工程在上述工期约定基础上设置±6个月的弹性工期，若由于发包人发展计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发包人有权调整总体工期安排，6个月以内的工期提前或推迟，分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4.2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4.2.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日历天人民币 10000 元。

A/4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4.2.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日历天人民币 5000 元。

4.2.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2.4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发包人仍不予免除。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同时配合总承包人获得“深圳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省级工法 3 项、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等奖项，同时达到 深圳 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6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

7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代表

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详见附件《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上述人员从事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行为分包人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上述人员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分包人按每人每次 10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3 日历天向分包人提供 2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应按照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6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9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分包合同条件；
- (5)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包括：承包范围、开办费、工程规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洁协议书、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 (6)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8) 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A/5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11) 其他（包括：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指定供应商物资采购合同条件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565187U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号路齐民道 5 号路安特大厦 5F
电话号码	0755-66833311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7419 5793 7912

11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户 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41311000018010087962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总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总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四份，总承包人两份，分包人一份、发包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签署页：


 承包人：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米翔
 姓名与职位(打印)：米翔 总经理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
 号路齐民道 5 号路安特大厦 5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565187U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发包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张智超
 姓名与职位(打印)：张智超 总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29255


 分包人：安徽海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徐滨
 姓名与职位(打印)：徐滨 董事长

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
 蓬路 2809 号总装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3076698D

邮编：230601
 联系人：
 电话：
 Email：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A/7

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项目名称		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 区 G-08 地块）项目		合同名称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QQ/微信	邮箱	
1	项目经理	李旭东 /汪少文	15391978389 /18680361172	707233755@qq.com/ 2220739840@qq.com	
2	生产经理	方冬冬	18326155893	1370872183@qq.com	
3	设计负责人	张青峰 /郜亚飞	13965109015 /15255191876	286480125@qq.com /807880591@qq.com	
4	商务负责人	徐金刚	18755118511	283415239@qq.com	
5	安全员	徐猛	15955659024	744152335@qq.com	
6	资料员	宋元朋	15889778924	707151748@qq.com	
.....					

2.1.3.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671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暂定名）主体工程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20-440305-75-03-017260，工程地址：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与创业路交汇处）。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暂定名）主体工程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3年11月06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见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052023HY00143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JZ20200167

用地单位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领潮大厦			用地位置	南山区粤海中心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北区域			
宗地代码	440305005007GB00199			宗地号	T107-009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0)8032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40305202100001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测房(竣)SZDJ20230040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NS-2021-0039(改1)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2020年招拍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商业用地G-08地块							
建筑覆盖率(一/二类)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
/	23.52	171.26/803.72	99.99	21/5		1	180	/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m ²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总建筑面积 61286.66 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44199.07 m ²	地上	办公建筑	37069.19		城市公共通道	99.27	
			商业建筑	2001.31		架空绿化休闲	3633.77	
			食堂	906.79		骑楼	360.8	
			物业服务用房	105.74		预留地铁建设空间	22.2	
			合计	40083.03		合计	4116.04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 增建面积	地下核 增建筑 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城市公共通道		419.7				
		共用停车库		12040.46				
		公用设备用房		4399.17				
		预留地铁建设空间		228.26				
合计		17087.59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m ²		占总量比例		
户数		户(其中保障性住房户)		户		%		
建筑面积		m ² (其中保障性住房m ²)		m ²		0%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一、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4199.07平方米 1、规定建筑面积40083.03平方米，功能为办公37069.19平方米(办公37052.12、平台3.57平方米、人防报警间13.50平方米)、商业2001.31平方米、食堂906.79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105.74平方米。 2、地上核增建筑面积4116.04平方米，功能为城市公共通道99.27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3633.77平方米、骑楼360.80平方米、预留地铁建设空间22.20平方米。 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17087.59平方米，功能为城市公共通道419.70平方米、共用停车库12040.46平方米、公用设备用房4399.17平方米、预留地铁建设空间228.26。 三、该项目预留地铁建设空间后续应与轨道方案工程充分做好对接。 四、本宗地竣工规定建筑面积超出用地合同批准的规定面积，应完善用地手续后，方可办理不动产权首次登记。							



编号:S17M00092311010002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后海中心区G-08地块（暂定名）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5、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
| <p>特别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



2.1.4. 楼体高度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的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项目业态：公共建筑，已完工，验收合格。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合同额为4069273.41元，项目经理：李旭东，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单体建筑高度：108.48米。



（盖单位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2.1.5. 项目履约评价

证明

兹证明，由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的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项目业态：公共建筑，已完工，验收合格。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合同额为4069273.41元，项目经理：李旭东，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 G-08 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单体建筑高度：108.48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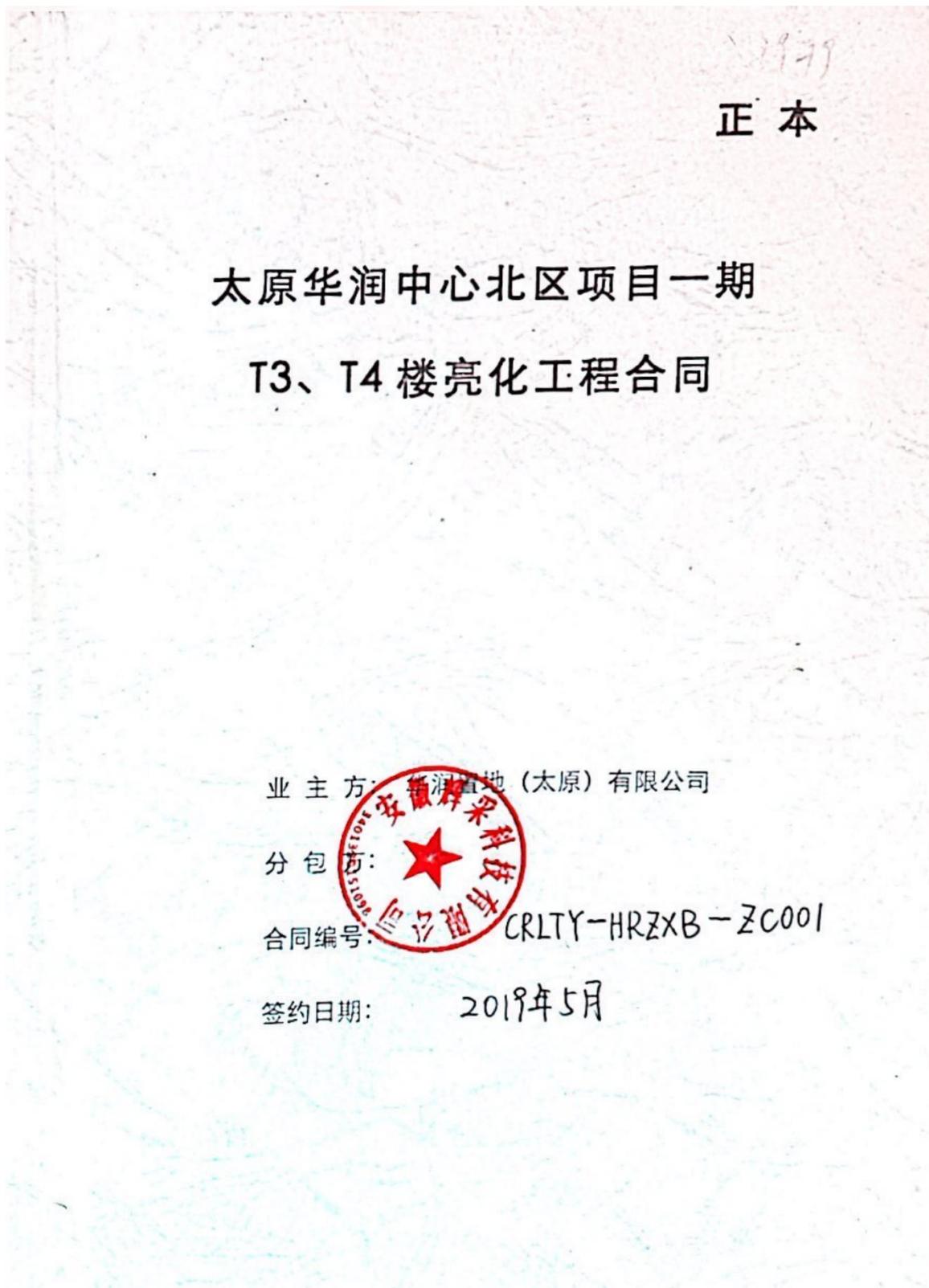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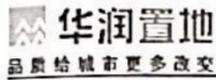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2.2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 楼亮化工程

2.2.1. 合同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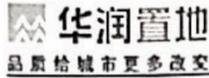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T3、T4#亮化工程合同

合同协议条款

AA/1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合同

本协议条款

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

由

业主方：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设于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商务区华润大厦 T4 楼 14 层为一方。

与

分包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

设于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紫蓬路 2809 号的为另一方所签订。

鉴于

1. 业主方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已取得政府批准于太原市华润中心北区地块名为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工程。
2. 业主方已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该项建设工程，与总承包方签订总承包合同，拟兴建本项目的整项工程。
3. 分包方已经提供给业主方一份附有全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表及汇总表，并就分包合同总价与业主方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方同意按照和根据本分包合同进行及完成全部分包工程，在各方面均须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并遵循业主方的合理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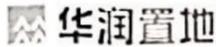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图纸、技术要求、技术规程及界面范围内的总价包干合同，业主方（本工程为简易征收）应向分包方支付合同总价（含税）合计人民币 5976993.24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玖拾柒万陆仟玖佰玖拾叁元贰角肆分）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包括进行图纸深化、供应、安装、测试、试验。

AA/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品质悦城市 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T3、T4#亮化工程合同

竣工验收、检查、维修及完成工程等；价款需包括进口税、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税费、劳保基金及其它一切税项等，价款亦须包括所需的专家论证、评审及评审通过所需之一切费用。

2.2 本次合同填报的增值税统一按【简易征收】执行，每次付款前，分包方需按【简易征收】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符合【太原】市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

2.3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主要物料之品牌及产地来源必须与技术要求中规定相符合，且必须全面满足图纸及技术规范的技术性能及标准规定，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分包合同总价内；若分包方在前述投标书中所报的任何物料不属于技术要求规定适用品牌中的物料，分包方须按业方指定品牌的物料完成本工程，且业主方的此等指定对分包合同总价及相关项目合同单价亦均没有任何影响。

2.4 分包合同总价包括之“开办费”视为已包括分包方按照分包合同文件规定及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之要求全面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所列项目在内之所有开办费用，并作为分包方的承包风险而包干使用，无论与分包方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存有任何差异，也无论是否发生变更，一概不再调整。

2.5 分包合同总价包括之其他所有价款则均为分包方按照合同图纸、技术规范及其他所有分包合同文件规定而总价包干的价格，其中已包括分包方按照前述文件规定全面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所有不可或缺的附带工程和工作之费用，不会因分包合同文件要求的本工程与分包方在报价单内所报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的差异而做出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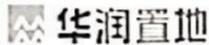
2.5.1 合同价格已涵盖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项目/事项及合同图纸、技术规范中存在的差异的混淆、理解、明确及基于合同规定的深化设计等，除非是变更，否则施工中所有有关该等项目/事项的合同图纸、技术规范的差异澄清、解释、明确及或基于合同规定的深化设计等均不构成合同价格的调整。

2.6 分包合同总价乃为分包方按照分包合同文件规定而总价包干的价格，所有合同价款亦均已包括分包方完成相关工程项目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管理费、利润、保险、政府收费、税金等在内的一切所需费用；合同单价及分包合同总价均不会因人工费、物料费、机械费、燃油费等的任何市场价格变动、税率或汇率浮动、保险政策变更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作出调整，除非因业方指示的变更或分包合同文件允许作出的其他调整外一概不再调整。

2.7 分包方被视为已在合同签订前充分视察及了解了本工程的工地及其周围环境的位置及情况、现场条件、现场通道及物料运输合理途径、工作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详情、分包方之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当地气候条件及其引致施工影响、当地规费收取办法和各类税费交纳规定、相关政府

AA/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合同

主管部门对同类工程之收费规定，并已将所有前述因素引致的分包费用影响做出了充分考虑和包括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分包方在合同执行中以误解前述因素而要求的任何索赔一概不获接纳。

2.8 施工水费、电费由分包方统一缴销总承包方，分包合同总价中包含施工水电费用。总承包方提供临时水电接驳点并指定接驳点位置，分包方须服从总承包方统一调配。水电接驳点后的工作由分包方自行负责完成，但须保证水电线路及用水用电设备材料等满足国家临时水电规范、太原市安检站及总承包方的要求，同时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承担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人身伤亡等全部责任，另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体场内水电系统损坏而产生的修复、更换等相关费用由分包方承担。水电接驳点后的所有材料及工作均由分包方自行负责，包含于合同价格内。

2.9 分包方将各自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运往总承包指定地点统一堆放（总承包方指定地点是指总承包方指定垃圾池，垃圾外运单位负责将垃圾统一由垃圾池运出施工现场），并无条件听从总承包方统一规划，由总承包方负责垃圾堆场的管理并将垃圾及时外运，此费用分包方在开办费（一号清单）相应项目中报价。

2.10 分包方应自行考虑临建设施、场地、现场办公及住宿，此费用分包方在开办费（一号清单）相应项目中报价。生活临时水电（指生活用水、用电、采暖费等）费用分包方在一号清单相应项目中报价。

2.11 本工程的部分工程款业主方会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支付比例为50%，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为一年。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的财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方付款使用商票时分包方所需考虑的资金成本、风险成本、贴现利息税金成本等所有费用）由分包方承担，相关费用填报在清单——“供应链融资成本报价表”中考虑。

3. 分包合同范围

3.1 下属工程之范围只属一般性的概述，工程分包方须负责根据工程规范及招标图纸内所述或所示，执行其分包工程。任何未有详细叙述、设计和显示的工程，如为完成及启动整个工程的需要工作，亦须包括在此工程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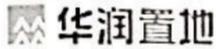
3.2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的范围包括：

3.2.1 招标工程：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亮化工程；

3.2.2 招标范围：详见技术要求规定。

3.2.3 工作内容：根据泛光照明图纸及灯光效果图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提





品质 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T3、T4#亮化工程合同

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线缆、支架等所有辅材，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

3.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工程分为一个标段；

3.2.5 技术要求中说明由本工程泛光照明分包完成的全部内容。

4. 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若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标准与国家施工验收标准相互之间存有不一致或差异时，分包方须按质量标准要求较高者为准而执行及完成本工程；并要兼顾地方标准及相应规程的要求。

5. 付款

5.1 付款节点

5.1.1 本工程无预付款；

5.1.2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按月向分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分包方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80%；现场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业主方和监理单位的验收后，支付至分包方完成工程量的 85%（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5%）；通过全部竣工验收，并办妥当地建管部门验收手续后，分包方与业主方完成竣工结算，并签署结算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为保修金，本合同规定之免费 2 年保修期满、保修工作完成、保修完成证书发出、保修结算完成及保修结算书签订后，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5.1.3 经过业主方价款审核完成的变更，可随最近一期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5.1.4 分包方所有付款可按照合同约定直接向业主方提出付款申请，经业主方核实后可直接发出付款证书，业主方不会通过总承包方，而是直接向分包方支付分包合同总价或其中的部分金额。

5.1.5 所有这些付款事先以书面申请和业主方的书面签认才可支付，并须符合本分包合同约定。

5.2 付款程序及相关的税务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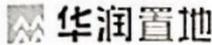
5.2.1 本合同系【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T3、T4#亮化工程合同】。

5.2.2 分包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分包方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应提供《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复印件。

5.2.3 每次付款前，分包方应开具或申请由税务机关代开与【当期完成产值】对应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完税凭证（发票金额不扣除预留金、保修金部分，税率为【9】%，开具的发票应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太原】市税务机关的相关规

AA/5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T3、T4#亮化工程合同

为准), 2019年5月31日施工完成, 可以亮灯, 2019年6月10日系统调试验收完成。

项目各部份必须按照技术要求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部份的范围, 已完成工程不应被视为工程范围的实际竣工。

如分包方未符合分包合同的规定, 引起工程的延迟, 业主方可向分包方强制执行拖期违约赔偿金。本合同中规定的拖期违约赔偿金如下所列:

阶段	竣工日期 (暂定)	拖期违约赔偿金
T3、T4#亮化工程	2019年6月10日	每天人民币 5,000.00 元

说明: A、上述拖期违约赔偿金将分别独立计取,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B、上述预计开工日仅供参考, 正式开工将视乎业主要求及施工进度作为标准, 分包方不得借此提出任何索偿。

8. 变更项目计价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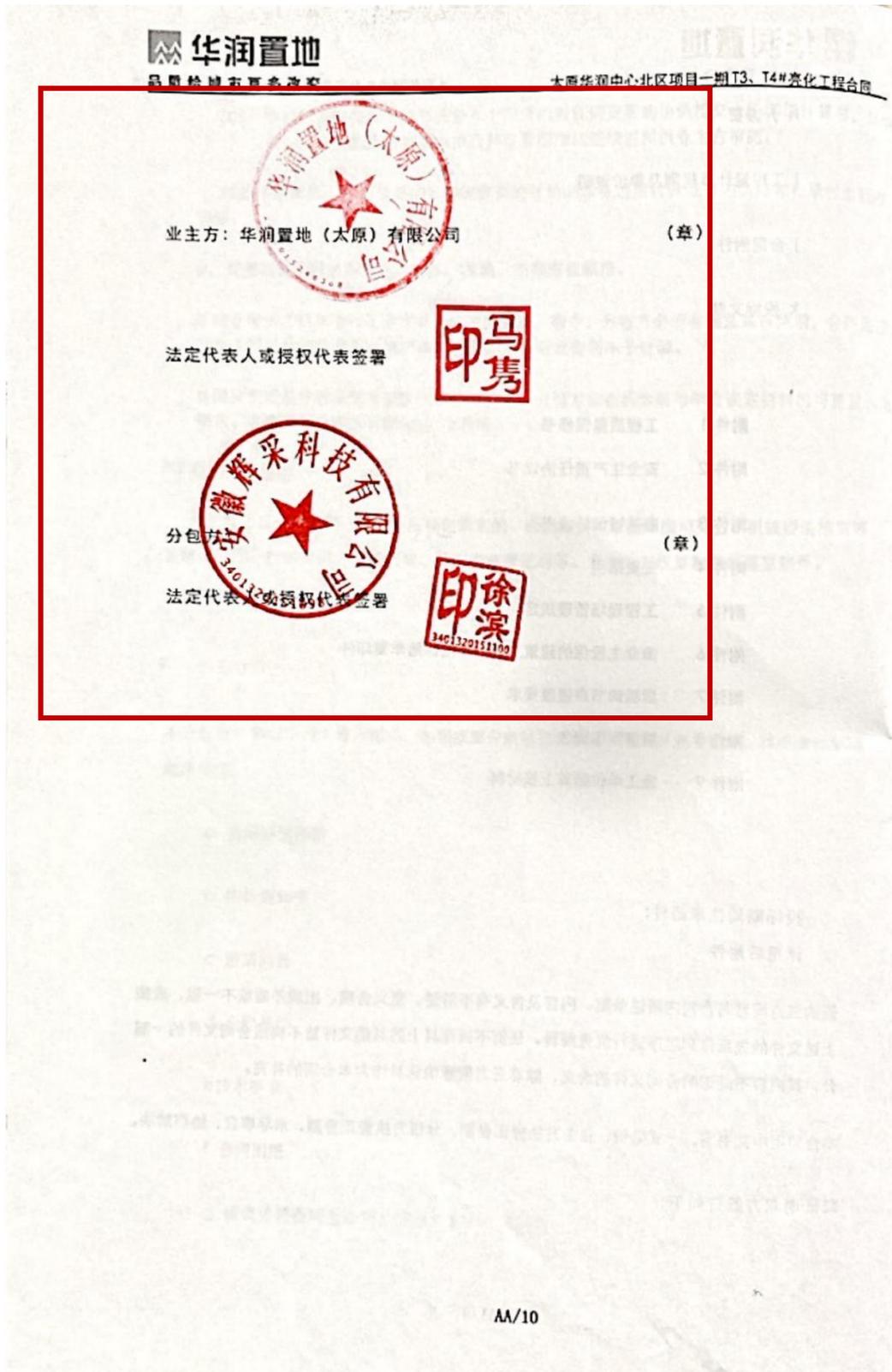
8.1 除非另有约定, 工程变更的单价计算方法如下:

- a. 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 按合同清单综合单价执行。
 - b. 如有类似的子目, 单价参照类似子目综合单价。(只调整主材)
- (i) 如原招标内容无类似的项目, 则按以下方式计价: 综合单价的组价按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1)《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汇总表》、《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汇总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汇总表》作为组价基础; 取费按投标单位投标费率执行; 材料价格均执行施工同期《太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指导价; 人工单价按 2011 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材料价差、人工价差只计取税金; 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执行消耗量定额含量, 不论施工方法如何, 均不作调整; 信息价外的材料按市场价双方协商确认价格调整;
 - (ii) 定额综合工日单价(土建、安装) 87 元/工日, 装饰 96 元/工日。
 - (iii) 若《太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单价没有的材料价格, 参照 2011 年《太原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中相关材料价格执行)。
 - (iv) 《太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和 2011 年《太原市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中均无的材料价则由中标单位报价, 业主根据市场询价确定一个合理的材料单价。
 - (v) 规费、措施费包含在开办费中总价包干, 新增单价不另行计取, 仅计取管理费、利润、税金。
- (a) 当增减工作时, 不论增减工程量多大, 其估价应以工程量清单内的价格为准。同时, 不论对余下工作项目的施工是否影响, 余下工作项目将不会重新计价或额外补偿;

AA/7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证 明

我单位中标“太原华润中心项目华润大厦 T3T4 楼及悦府 3#、5#楼泛光照明工程（中标金额 625.01 万元）”，我单位作为分包方与贵方分别签订《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 楼亮化工程合同》（合同额 597.70 元）、《太原华润中心悦府项目一期 3#楼及 5#楼亮化工程合同》（合同额 27.31 万元），2 个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李旭东，身份证号码 34260119890325151X。

项目经理李旭东符合本工程的要求，且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证明。

后附：李旭东注册建造师证书、B 证、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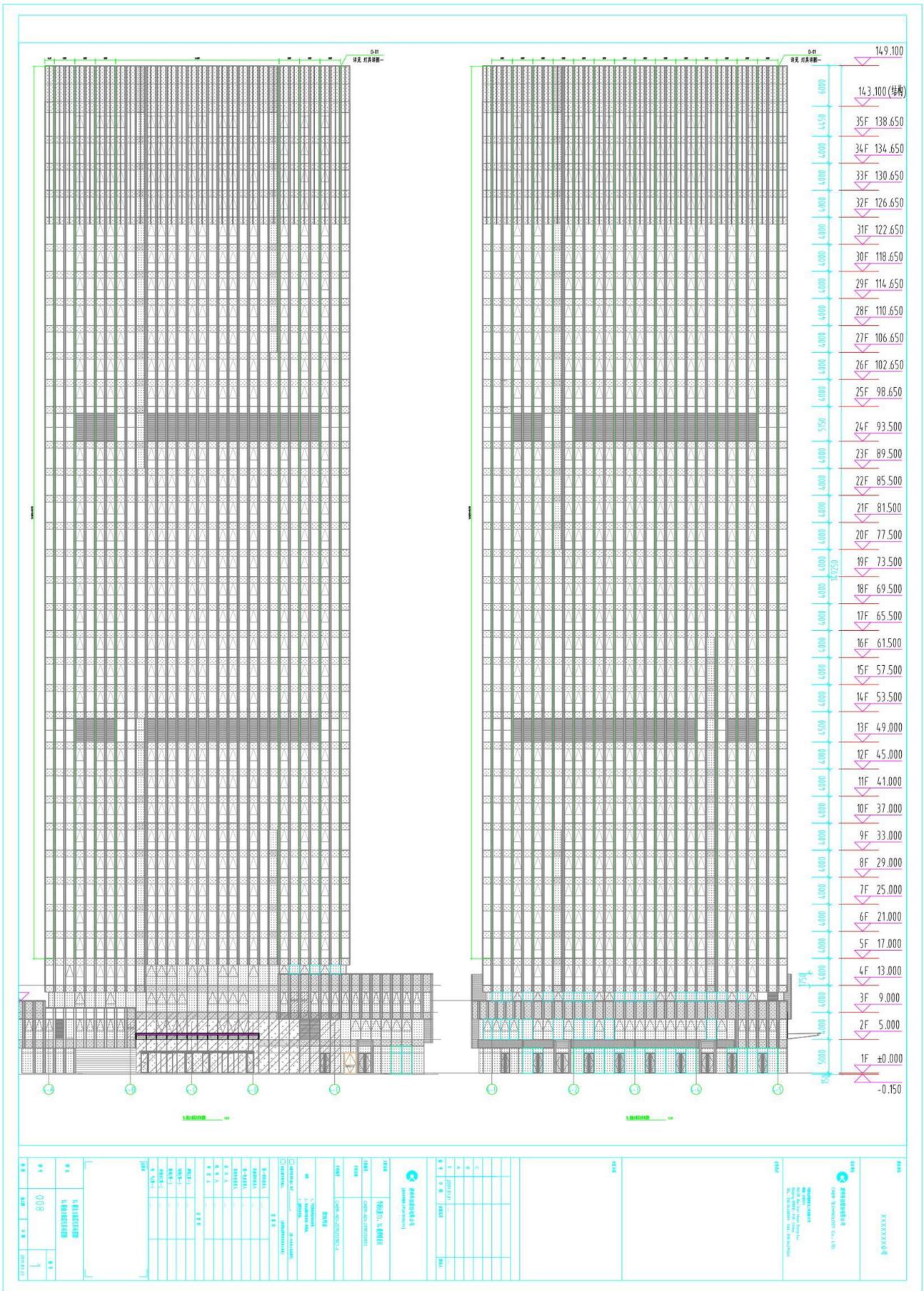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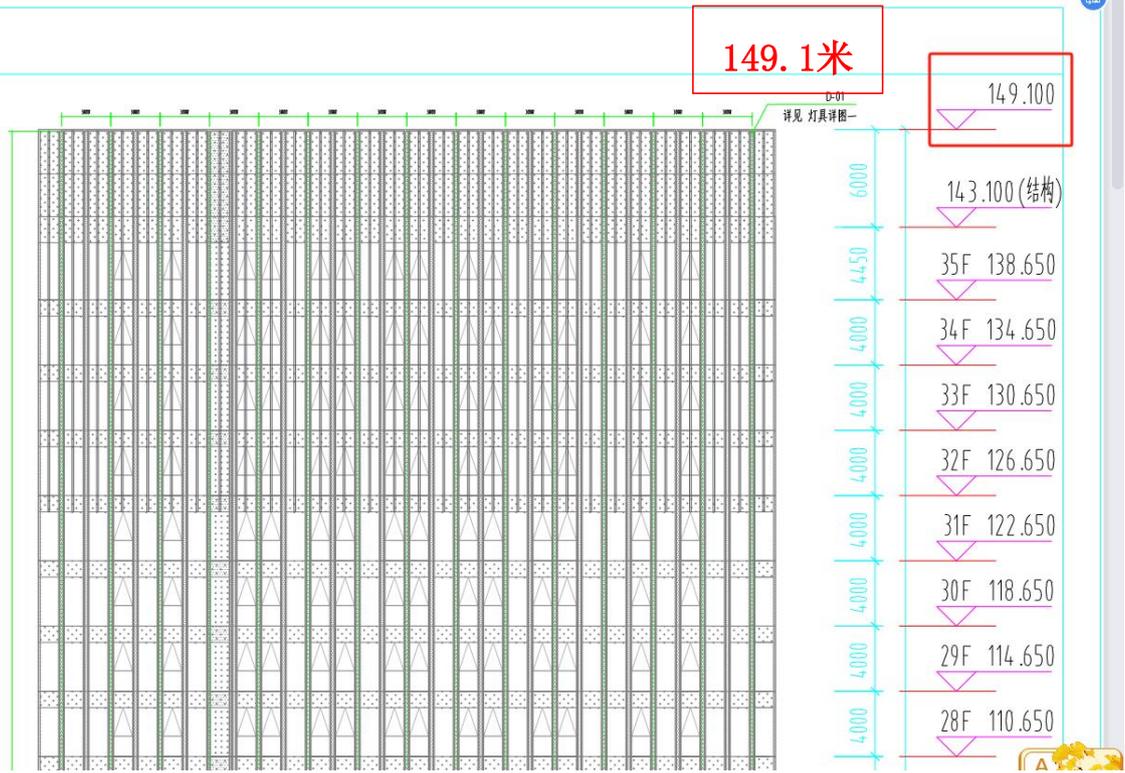
（盖章）

2.2.2. 竣工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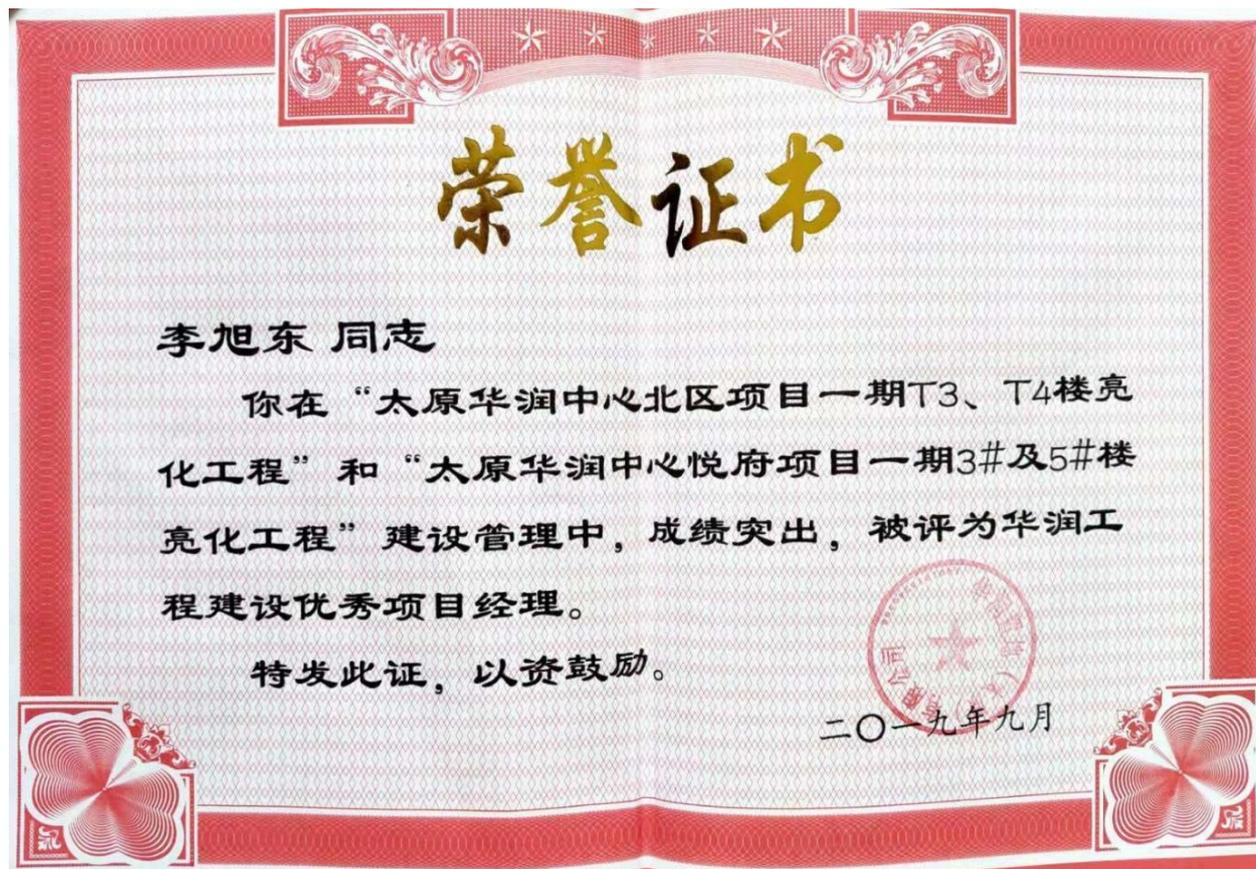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单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太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 T3、T4#楼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日期
2019.4.28	2019.5.31	2019.6.5
施工内容	太原华润中心华润大厦 T3、T4#楼 8 个立面的室外灯具全部安装完毕，室内管线工程完成施工，调试完成，已能正常使用，并经物业及甲方验收。	
验收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	已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物业单位	一期 T3 T4 楼亮化施工完毕	
建设单位	施工完成 并验收。 杨新春 6.6.	
	杨新春 6.6.	
	杨新春 6.6.	

2.2.3. 楼体高度证明





2.2.4. 项目获奖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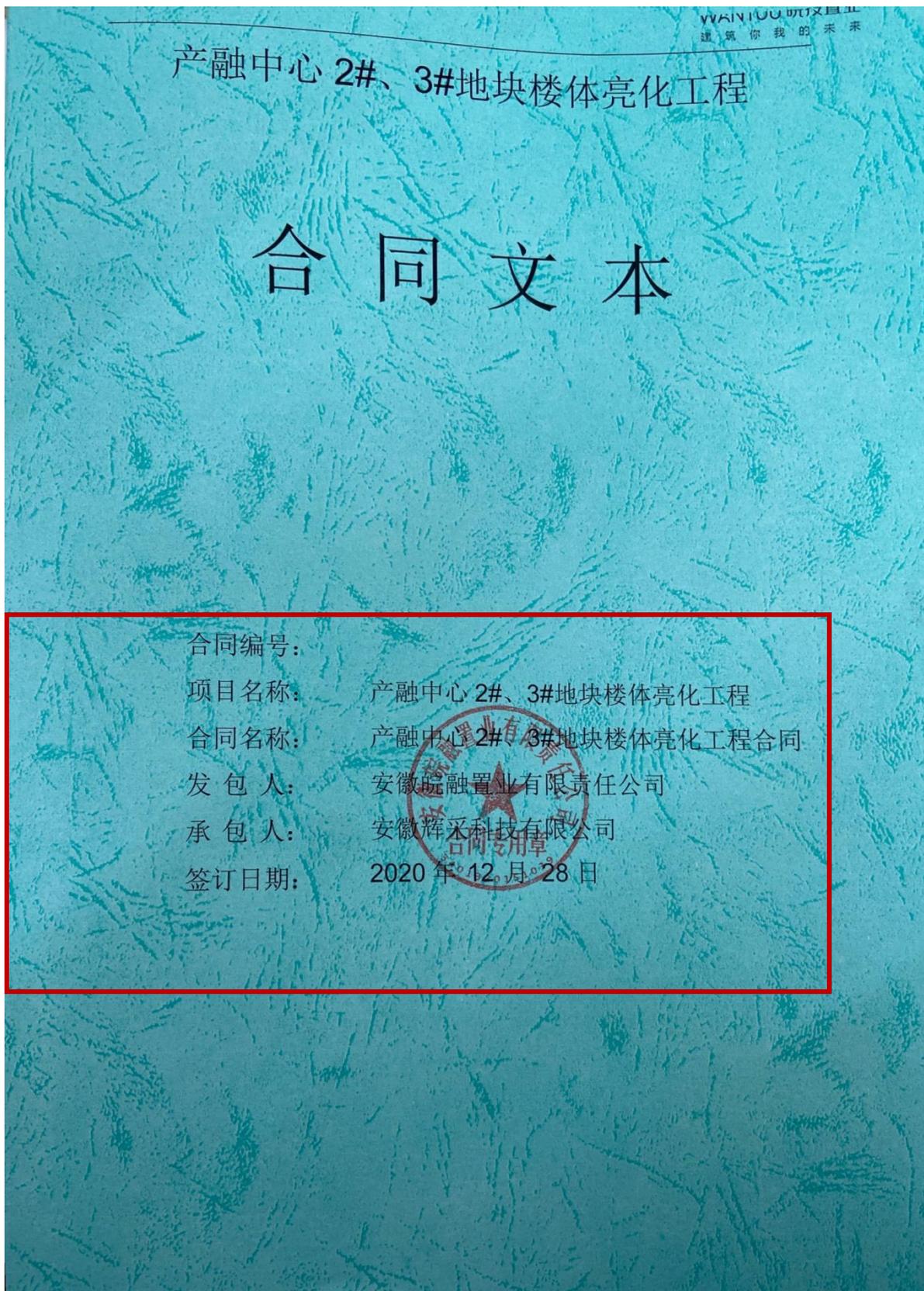


2.3 产融中心 2#、3#地块体亮化工程

2.3.1. 中标通知书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2 style="margin: 0;">中标通知书</h2> <p style="margin: 0;">项目编号: 2020AFVAZ02695/20AT0519204819</p> <p style="margin: 0;">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p> <p style="margin: 0;">你单位在产融中心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招标中, 经评标组综合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万零玖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11,600,998.89), 交货及安装周期100日历天, 免费质保期5年。</p> <p style="margin: 0;">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30日内到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地点)与招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 style="margin: 0;">工程名称: 产融中心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p> <p style="margin: 0;">中标范围: 招标文件内规定的</p> <p style="margin: 0;">开工日期: 详见招标人开工令</p> <p style="margin: 0;">项目经理: 廖自波</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margin: 0;">招标单位: (盖章)</p> <p style="margin: 0;">2020年12月14日</p>  <p style="margin: 0;">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p> <p style="margin: 0;">2020年12月14日</p> <p style="margin: 0;">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p> <p style="margin: 0;">2020年12月14日</p>  <p style="margin: 0;">见证专用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h3>说 明</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 其内容不得变更, 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招标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 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 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div>
--	---

2.3.2. 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2.工程地点：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与宿松路交口

3.工程内容：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4.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进度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同时配合总包单位 2#地块 B1#楼获得“黄山杯”。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的质量、安全文明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万零玖佰玖拾捌元捌角玖分（¥11600998.89 元，其中预留金 1526000 元）；

以上价款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10643118.2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款为 957880.64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廖自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四、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相关通知、函件、文件等应以书面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挂号信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有证据证明该通知、函件、文件等已按本合同通讯地址投邮的，则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经过 3 个日历天后，中国境外或者港澳台地区经过 5 个日历天后，无论其它方是否收到和/或签收该通知、函件、文件等，均视为已送达，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该邮件到达对方邮箱服务器之日即为送达。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发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安徽皖融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坝下路

公司电话：0551-63511081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11MA2RGJ100Y

开户银行：中国合肥市金寨路支行

开户单位：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302010309200175977

签订地点：合肥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承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紫蓬路 2809 号

公司电话：0551-63893280

传 真：0551-63893271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43076698D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开户全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20401021000426967

签订地点：合肥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2.3.3.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产融中心 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与宿松路交口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安徽皖融置业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造价	11600998.89 元
项目经理	廖自波	开工日期	2020.12.30	竣工日期	2022.11.11
监理单位	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碧浦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及验收情况	<p>1.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有效。</p> <p>3. 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p> <p>4. 工程验收程序符合规范要求。</p> <p>5. 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安全与功能检测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p> <p>6. 工程竣工验收和参加验收的人员符合竣工验收的各项制度及相关规定。</p> <p>7. 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符合质量强制性条文要求，同意验收。</p>				
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评定: 合格				
施工单位:	 2022年11月11日	监理单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2.3.4. 楼体高度证明

证明

兹证明，由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的 产融中心 2#、3#地块体亮化工程，

项目业态：公共建筑。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合同额为 11600998.89 元，项目经理：廖

自波，技术负责人：李旭东，产融中心 2#、3#地块体亮化工程单体建筑高度为：

165.70 米。

安徽皖融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2.3.5. 项目履约评价

证 明

兹证明，由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的产融中心2#、3#地块楼体亮化工程，
项目业态：公共建筑，已竣工，验收合格。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本项泛光工程的合同额1160.099889万元，履约评价
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年08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4 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

2.4.1. 中标通知书

中 选 通 知 书

致参选单位：合肥市辉采照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中选项目：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

中选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1775000.00)

贵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提交上述项目的申请文件后，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选单位。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七天内与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同时按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正式开展该项目合同项下的各项工作。

谨致！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2.4.2. 合同扫描件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合肥市辉采照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

工程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

2、工程范围

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01 地块 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灯具安装、所有管道敷设、电缆敷设、控制系统设备安装（电缆在本次报价范围内）、灯光系统调整、系统运行、调试、验收、质保期的维修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检测、包验收合格。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5年__月__日（以发包人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15年__月__日

合同总工期：配合现场幕墙工程同步施工，同步竣工（C1#楼幕墙工程计划 2016 年 10 月 31 日竣工；C2#楼幕墙工程计划 2016 年 6 月 30 日竣工（最迟 1 月 30 日拆除吊篮））。

备注：本合同工期已考虑雨雪天气及法定节假日等综合因素影响及验收时间。但承包人的施工工期应满足发包人工程进度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4、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标准：配合幕墙单位 C1#楼必须确保“鲁班奖”，C2#楼必须确保“黄山杯”。

5、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合同总价小写：¥1775000.00 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7、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__月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缴纳履约保函 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 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 银行:

帐 号:



二、通用条款（略）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合同专用条款；(4) 合同通用条款；(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现行安徽省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安徽省、工程所在地市现行的相关专业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以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要求等。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施工蓝图二份，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归还发包人。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本合同工程外，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将图纸和其他文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一经查实，需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的1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4.3 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准确的完工图及完工资料四套。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徐盛革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执行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执行监理合同。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项目业主代表姓名：丁乃军 职务：分管工程副总

幕墙施工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合登记企准字[2018]第533号

合肥市辉采照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企业名称变更为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

行业及行业代码：企

准予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企 ，集团简称
为 企 。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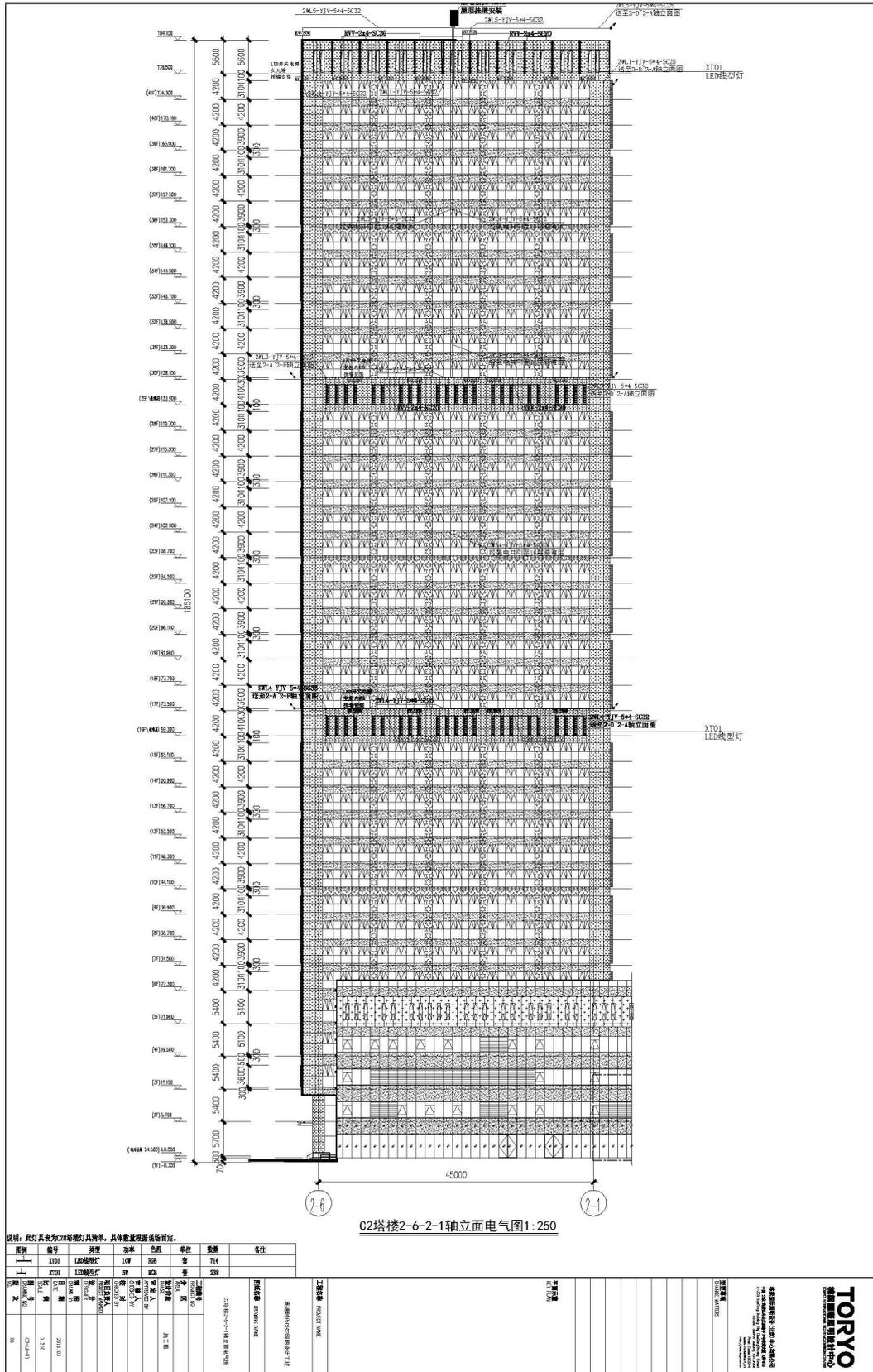
- 注：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归入企业登记档案。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通过国家工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请业务系统进行企业名称登记备案。

2.4.3.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高速滨湖时代广场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	
建设单位：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高速滨湖时代广场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合同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施工单位意见	  <p>验收合格 2020.6.9</p>
监理单位意见	 <p>验收合格 2020.6.9</p>
设计单位意见	 <p>合格 2020.6.9</p>
建设单位意见	<p>验收合格 2020.6.28</p> 

2.4.4. 楼体高度证明



2.5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2.5.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皖K019023 (其他)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的 阜阳高速·时代城

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项目编号: FCGJ-GC2019-594)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前至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地点)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	
中标范围和内客	372-995308
中标价 (万元)	合格
中标质量标准	注册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	注册证书编号
	姓名
	年立志
	王大江
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	质检员
	安全员
	造价员
	材料员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编号
	李旭东
	资格证书编号
	34151010100365
	34151060100430
	皖建安C(2013)0032390
	皖L30A00425
	3416110100262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9日

招标人: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1月9日

交易中心(盖章): 2019年11月9日

2.5.2. 合同扫描件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D1519-D2-12

2019年11月

发包人：高速地产集团阜阳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阜阳市城南新区柳林路南侧、三清路北侧、中清河和西清河之间。

1.3 承包范围：1、住宅(60#、61#、62#、63#楼)及商业MALL：商业MALL负一层LHAP1亮化动力配电箱出线部分(包含配电箱及上桩头接线)；2、办公楼(65#楼)：屋顶层22ALH亮化配电箱出线部分(不包含配电箱)；3、酒店(66#楼)：屋顶层20ALLH亮化配电箱出线部分(不包含配电箱)；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亮化灯具、管线、控制系统及配电系统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灯光试验、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合同工期

分三个阶段施工，各阶段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工期安排如下：

- (1) 65#办公楼施工工期为90个日历天；
- (2) 66#酒店施工工期为90个日历天；
- (3) 商业MALL、住宅施工工期为120个日历天。

3、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叁元零捌分（¥3729853.08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壹仟捌佰捌拾叁元伍角陆分（¥3421883.56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柒仟玖佰陆拾玖元伍角贰分（¥307969.52元），增值税税率为9%。

4.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4.3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的费用；

- (2) 变更引起的各种措施费(除模板技术措施费及不可竞争费外);
 - (3) 红线范围内(包括地上与地下)可预见的障碍物(如孤石、条石、旧基础、旧管线、旧管井、绿植等)的破除清运、迁移改建费用;
 - (4)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
 - (5) 发包人只提供临水、临电点位,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接驳;
 - (6) 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排水容量不能满足等防备处理措施;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 5.1 条。

5、工程费用变更

5.1 变更估价原则: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执行 5.1 条款中第(4)条;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执行 5.1 条款中第(4)条;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如信息价格缺价的,可根据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计入)和承包人投标优惠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子项应予以计算的实际完成量与招标清单量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时,超过 $\pm 15\%$ 以外的部分综合单价重新调整,调整的综合单价按控制价水平重新组价* $(1-\text{投标优惠率})$ 。

以上所述投标优惠率 $P = 1 - \{ (\text{中标总价} - \text{预留金}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总价} - \text{预留金} - \text{暂估价}) \}$

5.2 变更估价程序

(1) 设计变更

- 1) 《设计变更单》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没有盖章的单据不予结算。
- 2) 设计变更实施后,需各方代表确认完成情况。

(2) 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单》需施工方、监理方、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建设方(工程人员和造价

人员) 进行会签, 明确签证的详细内容, 若涉及隐蔽工程及其它事后不可复核的内容, 必须附图片等资料证实。

(3) 范围变更

1) 《范围变更单》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没有盖章的单据不予结算。

2) 范围变更实施后, 需各方代表确认完成情况。

(4)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变更指令, 或不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变更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将直接从承包人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子项清单工程量误差按实调整。

5.4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六、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6.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每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已完工程量的 85%;

(3) 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 余下 3%作为工程质保金;

(4) 质保金: 质保期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情形后无息结算。

6.2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金额为当期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100%, 发票金额不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核定案为准。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 发包人有权拒收, 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6.3 如有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拖欠工程款, 或其它投诉及建议事项, 承包人均可向发包人的控股股东运营管理中心进行投诉及建议【电话: 0551-65189052; 电子邮箱: gsd8052@163.com; 邮寄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2 楼 41 层 运营管理中心 (收)】

七、竣工结算审核

7.1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在报送结算资料时应一次性报送齐全，逾期未报送或报送不齐全的，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核对完成的，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未报送部分及未核对部分的权利主张，发包人有权按自有资料办理结算，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7.2 水电费结算方式

合同价中已经包含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费用，承包人需承担其每月用水用电产生的水费和电费以及分摊其用水和用电量所对应的损耗。本工程水电费可挂表按实计量，电费按每度 1.5 元计价、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按每吨 6 元计价计算费用（如遇阜阳市水电价格上涨，参考最新收费文件，双方另行协商），无法计量时按合同价款的 0.7% 计取。如水电接驳点由发包人提供的，结算时水电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水电接驳点由总包单位提供的，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结算前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单位出具的水电费结清证明。

7.3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与审核后的结算造价偏差不能超过审定价的 3%，超过审定价 3% 的，超过部分造价咨询费由承包人支付，超额造价咨询费计算式为 {报送价-最终结算审定价 × (1+3%) } × 相应咨询费率。超额造价咨询费由发包人代扣并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发票由造价咨询单位开具给承包人。

八、发包人

8.1 发包人委派 汪小亮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对接、协调、审批本合同范围内事项。需盖章的文件最终确定以发包人加盖公章为准。

8.2 组织承包人进行图纸及资料会审。

8.3 委派驻工地现场代表，对承包人项目施工人员、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和工程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设备和材料的验收、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8.4 协调承包人施工中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方的配合。

8.5 审核核实承包人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九、承包人

9.1 承包人委派 李旭东 (15391978389)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

9.2 办理本工程的验收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9.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负责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9.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9.5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图纸）、施工规范、操作工艺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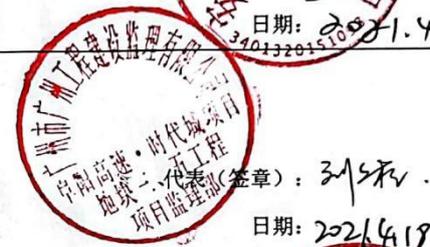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19.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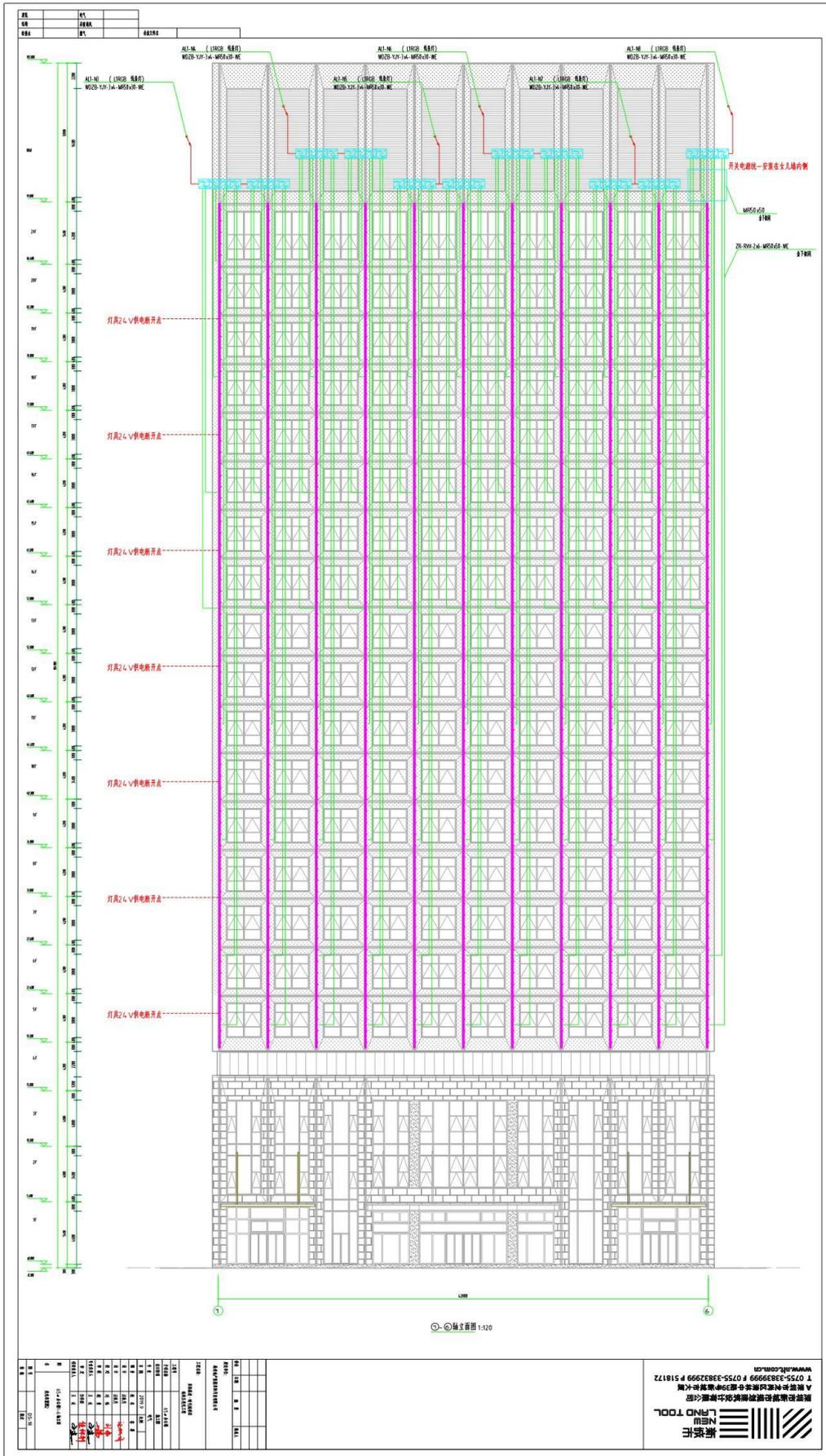


2.5.3. 竣工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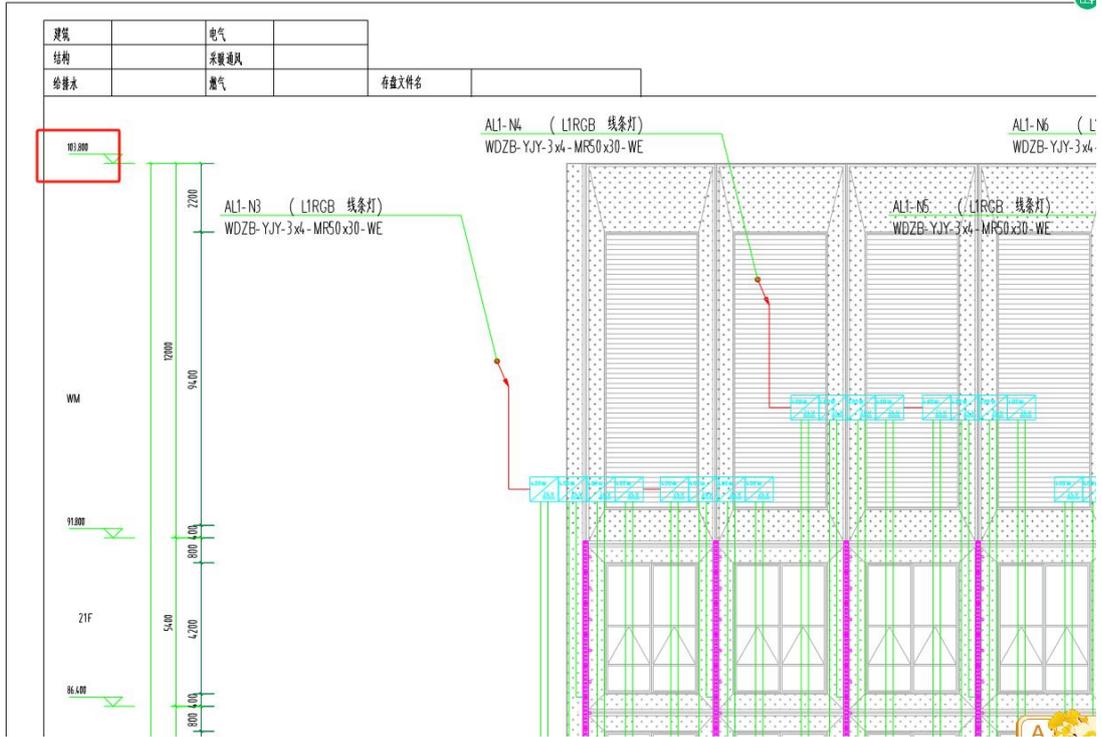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编号：	
工程名称	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施工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0年3月20日	竣工时间	2021年4月18日	项目经理	李旭东
工程范围及主要施工内容： 本公司承接的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现已完成酒店区域内的合同内约定及合同外变更的工程量内容，且自检质量合格，提请工程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意见	自检合格		 代表（签章）： 日期：2021.4.18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代表（签章）： 日期：2021.4.19		
设计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代表（签章）： 日期：		
建设单位意见	阜阳高速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		 代表签章： 日期：2021.4.18		

备注：对于基坑支护、桩基、消防、燃气、供水、供电等专项及垄断工程不适用，应以其建设工程管理单位核发的验收报告为准。本表仅适用于项目结算付款时，进行内部验收流程使用。

2.5.4. 楼体高度证明



103.8米





2.6 国家体育场（鸟巢）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2.6.1. 合同扫描件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TYCGC—ZYFB—20211007-014）

工程名称：国家体育场项目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77号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0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联系电话：021-61691997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专业分包人（乙方）：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滨 联系电话：0551-6389328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 2809 号总装厂房
联系邮箱：739547393@qq.com
专业资质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1020401021000426967

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 1、分包工程名称：建筑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 2、分包工程地点：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南部
- 3、分包工程范围：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 4、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

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具体如下：

4.1 本合同清单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1) 以设计的施工图纸为依据，分包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的要求进行图纸深化，并经设计单位同意后，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图纸范围内建筑泛光照明工程等(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变更洽商等)全部工作并达到验收条件，配合招标人另行指定的其他分包工程及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配合服务工作。

2) 具体内容如下：国家体育场冬奥会场馆翻新改造工程的建筑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中①负责按合同图纸实施并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工作以及图纸所示工作范围。②系统调试。③完成原照明系统强弱电线路排查维修工作④竣工验收。



交付使用整体调试检测。等相关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工程等其他承包入及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配合服务工作，此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已有垂直运输机械、爬梯、材料设备装卸场地、工作面、通道。还应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施工所有工作内容，配合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工程等其他分包工程及业主指定分包商的配合服务工作，此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现有的工作面、施工照明、垃圾清理等。具体工作内容见招标清单。

3) 分包合同的备案需乙方自行完成，若由于乙方分包备案的原因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 清单描述中除单独列项的措施费用外，其余施工措施费全部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内，特殊区域施工内容项目进行描述及图片示意，请各单位按清单描述综合考虑，单独列项的措施费请按项报价，结算将不得调整。

5) 施工期间，业主有需求对鸟巢夜间灯光效果进行保持，需分段施工均布断电施工，基本原则为保证外部游客夜间观赏时无大面积照明停用情况，相应人工措施费用请考虑在综合单价内。另需注意，因涉密原因，屋顶层开放时间为早 8:00 至下午 17:00，该时间需遵守，且不得带手机进入屋顶层区域。

6) 保密要求：该施工现场为保密工程，所有人员进场需实名制，且需签订保密协议，务必按保密协议要求执行。

7) 该项目场内无法提供住宿及食堂，请分包单位自行考虑。

8) 投标人自身用的临时的搭设、修建、维修等所用人工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如有）。

9) 特殊要求：2022 年冬奥会及冬残奥会期间必须保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驻场，以保证活动期间运行正常且出现问题能第一时间解决处理。驻场保障人员务必熟悉现场情况，需充分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对控制系统具有一定的操作能力，如有必要需可安排厂家人员一同保障。因冬奥期间大量国外友人将进入国家体育场，不免活动结束后所有场内保障人员需进行 14+7 的观察隔离。以上关于保障期间事宜请特别考虑，相应的费用报价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记取。

保障期间，所有在场人员必须无条件听从总包单位或总包单位转发的建设/监理单位下发的指令，无论是否为工程范围内的施工任务或管理任务。

10) 其他

所有带控制的灯具，在通讯中断或通讯故障不故障时，不得为频闪状态，需稳定为指定颜色。

本工程所使用的任何技术，不得私自申请专利，如有专利申请需求，必须与建设单位共同商定并经得同意后方可执行。最终专利权等权利归建设单位所有。

本工程所有通讯方式需为通用协议，便于日后建设单位维修换灯。

4.2 临时设施项目

4.2.1 甲方仅提供现有临时设施作为乙方办公或仓库、工人住宿使用，乙方所使用的临时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进度款中扣除。乙方要负责工人生活区使用过程中的修理、维护、管理等。

4.2.2 施工现场内所需的一、二级配电箱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安装及维护，二级箱以外的所有线路及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乙方负责供应及安装的三级配电箱须符合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并与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保持一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4.2.3 施工现场临水中的临时消防部分由甲方负责施工，乙方负责管理及维护。

4.2.4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甲方只提供到指定的水源给水点，给水点之后所有临时用水线路、阀门及现场临时用水设施的安全防护、日常维修、零配件、管理的材料及用工由乙方负责。

4.2.5 施工现场内乙方自身承建部分所用的生产设施(如周转料具堆放场地、一二级配电箱防护、箱式变压器防护、高压线防护、基坑临边防护、消防栓防护等加工场地、场地硬化及设施)由甲方提供材料，乙方负责施工(其中一二级配电箱、消防栓、箱式变压器的防护工程竣工前不得拆除)。

4.2.6 生活区内除甲方提供的房子(宿舍、厕所、淋浴间)、照明、临水外的所有费用，包含生活用水、用电(单独挂表计量)及生活区管理和维护、床铺、职工饮用水(集中供开水)等由乙方承担；临时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工人住宿用的空调(若有)用于防暑降温，但空调的维护、维修及管理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收取每台2000/元的押金，施工完毕退场时，若空调有损坏，则扣除部分押金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

4.2.7 乙方生活区水电费用单独挂表计量，由甲方与乙方每月20日共同抄表计量，按照甲方缴纳单价×当月计量数据计算费用，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生活区条件有限无法单独挂表计量的，甲方按照每年10月至6月500元/月/间，6月至9月600元/月/间的标准计取生活水电费。乙方生产水电费由乙方按照产值的1%承担。

4.2.8 乙方施工范围内应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并应保证现场场地道路整洁，扬尘、安全防护符合甲方要求，如若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代工，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2.9 工人手机充电等实行集中管理，在甲方指定的地方统一集中充电，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执行。乙方要对此派专人看护，以防止物品丢失。若因此发生物品丢失，则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

4.3 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以本合同约定价格另行分包的权利，且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及费用增加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5、计价方式：本工程合同价格采用以下计价方式：(2)。

(1) 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套用(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按照主体外围结构线为准计算建筑面积(不计算结构幕墙部分)，固定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2) 实物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计算乙方实际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3) 其他。

6、综合单价表中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6.1 为完成本分包工作所需要全部费用，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市场价格变动、包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等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绘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料到。合同不含税综合单价视作已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否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合同价款不会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亦不会因任何合同价款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它错误而调整。合同价款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外，一概不再调整。惟若有关的修改引致了原定工程内容的减少，则相关的调减价款需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内全部扣除。

6.2 本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用：

6.2.1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6.2.2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6.2.3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6.2.4 临时设施费：是指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6.2.5 夜间施工费：是指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需要在夜间施工或在白天需增加照明设施的情况下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6.2.6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和业主及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指由甲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等无法一次运到现场指定堆放地点，需从场外堆放地点运至现场堆放地点所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除此之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一次运到现场堆放地点的费用包含在材料费中，从现场堆放地点到施工作业面的水平运输费用包含在人工费或机械费中。

6.2.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6.2.8 垂直运输费：是指为完成合同范围全部永久工程及其他措施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的搭（含：临时基础及土方等费用）、拆、运输、机上人工、燃料动力、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折旧、修理、租赁费用等，垂直运输费应包括因分包工程需要，导致脚手架迁移、拆除、改用其他垂直运输措施的费用。

6.2.9 超高施工增加费：是指当建筑物檐高超过20米或层数高于6层时，发生的人工、机械降效、施工用水加压增加的水泵台班、对讲机等。

6.2.10 脚手架费：是指本工程所用内外脚手架搭、拆、运输（不含垂直运输）及摊销（或租赁）费用。

- 6.2.1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乙方应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因施工工序的任何变化而增加。
- 6.2.12 特殊季节施工措施增加费:是指在冬季、雨季施工期间,为了确保工程质量,采取保温、防雨措施所增加的材料费、人工费和设施费用,以及因工效和机械作业效率降低所增加的费用。
- m. 竣工资料、图纸的制作、验收、存档、移交以及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图纸的要求进行任何二次深化设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相关设计费、专家审查费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 6.2.13 临时用地引起的费用:乙方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安排且相应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 6.2.14 影响施工进度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甲方工期中应已考虑了当地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节假日、交通管制、政府禁令(雾霾天气、极端天气、中高考等)施工等影响因素产生的费用。
- 6.2.15 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
- 6.2.16 工期保证措施费(含赶工费)。
- 6.2.17 质量保证措施费。
- 6.2.18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
- 6.2.19 其他措施费:指甲方认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且措施项目没有列项的措施费用。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合同总价: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6000000 元,大写壹仟陆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4678899.08 元(合同额/(1+9%));增值税为 1321100.92 元(合同额/(1+9%)x9%)。

三、工期

本分包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开工,本分包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完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9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上述工期内。乙方已考虑了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或者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90 日内的风险,不得再就该风险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本工程约定工期控制点:

序号	施工部位及内容	起止日期	施工天数
1	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深化设计 施工准备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6
2	建筑泛光照明工程管线敷设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39
3	建筑泛光照明灯具加工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5
4	建筑泛光照明灯具安装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4
5	建筑泛光照明工程安装工程 系统调试完成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13

6	建筑泛光照明工程安装工程 联合调试并竣工验收完成	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 11月15日	3
---	-----------------------------	-----------------------------	---

以上节点工期如未按期完成，乙方按照 0.5 万元/天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随进度款扣除。乙方节点工期延误 1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赔偿金应随结算款予以返还。总工期如未按期完成，乙方按照 1 万元/天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随结算款扣除不予返还。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五、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国家现行有效的施工规范及北京市现行有效地方标准如《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执行），若施工过程中国家或地方或建设单位有较高标准的施工规范、标准施行，应按更高标准执行。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合同条款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8.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9.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函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印章)

乙方：安徽辉采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印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摁手印)

XI 伟 范树建



中国建筑 项目管理表格			
CSCEC	分包结算定案表		表格编号
			CSCEC8XN-SW-BG040
工程项目(全称):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送签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单位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内容	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结算代表	李旭东	联系电话	15391978389
项次	会签内容	会签意见	项目相关部门签字
1	项目初审结算值	17096323.05元	商务管理部 李磊 柳林伟
2	调拨(供料)单张数及金额	无	物资管理部 崔建宝
3	累计已付工程款金额	¥13,000,000.00	财务资金部 胡志远
4	水电费及代扣款项双方确认金额	无	财务资金部 胡志远
5	现场CI费用金额		
6	土建结算值中所含甲供材金额(安装结算值中所含主材及设备金额)		商务管理部 李磊 柳林伟
商务经理: 李磊 柳林伟 不含税: 15684700.05元 税金: 1411623.00元 含税: 17096323.05元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柳林伟 年 月 日	分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初审):  徐滨 3401320151100
分公司商务法务部: 不含税: 15684678.9元 税金: 1411621.1元 含税: 17096300元 2022年6月15日 李旭东		分公司商务法务部经理: 含税: 17096300元 刘美含 2022.6.15	分公司总经济师: ¥17096300元 年 月 日 徐滨
公司商务法务部: 不含税: 15684678.9元 税金: 1411621.1元 含税: 17096300元 2022年6月28日 李旭东		公司商务法务部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司总经济师(总金额>500万元): 分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终审):  徐滨 340132015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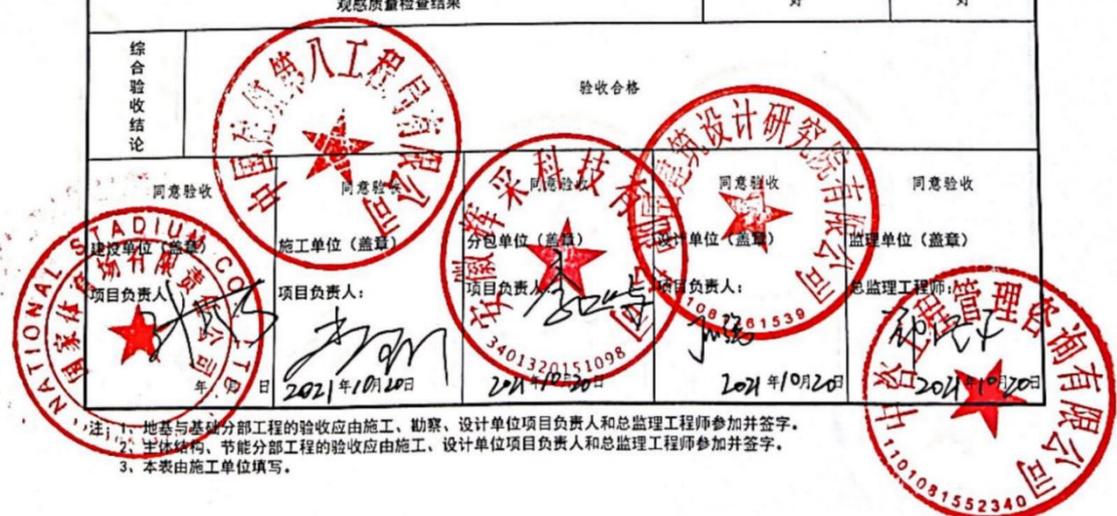
2.6.2. 竣工验收报告

国家体育场项目建筑夜景照明 单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1号1楼负2层到7层(国家体育场冬奥会场馆翻新改造工程)局部内装修工程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刚	技术(质量)负责人	隋沿群
分包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旭东	分包内容	夜景照明提升改造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电气绝缘电阻测试记录	2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电气器具通电安全检查记录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3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记录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4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漏电开关模拟实验记录	2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5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成套配电箱、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6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6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7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导管敷设	2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8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电缆敷设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9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8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0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4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1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普通灯具安装	13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12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子分部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2.6.3. 楼体高度证明

360搜索

我的关注 | 360U341785

奥运鸟巢的高度长度分别是多少

乐乐问答
发布时间: 2022-03-07 11:47

鸟巢工程主体建筑呈空间马鞍椭圆形, 南北长333米、东西宽294米, 高69米。

国家体育场（鸟巢）位于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南部，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主体育场。工程总占地面积21公顷，场内观众坐席约为91000个。举行了奥运会、残奥会开闭幕式、田径比赛及足球比赛决赛。奥运会后成为北京市民参与体育活动及享受体育娱乐的大型专业场所，并成为地标性的体育建筑和奥运遗产。2003年12月24日开工建设，2008年3月完工，总造价22.67亿元。

奥运鸟巢的特点

节点复杂

由于该工程中的构件均为箱型断面杆件，所以，无论是主结构之间，还是主次结构之间，都存在多根杆件空间汇交现象。加之次结构复杂多变、规律性少，造成主结构的节点构造相当复杂，节点类型多样，制作、安装精度要求高。

工期紧

该工程量大，但安装工期相当短，工程于2003年12月24日开工，于2007年底前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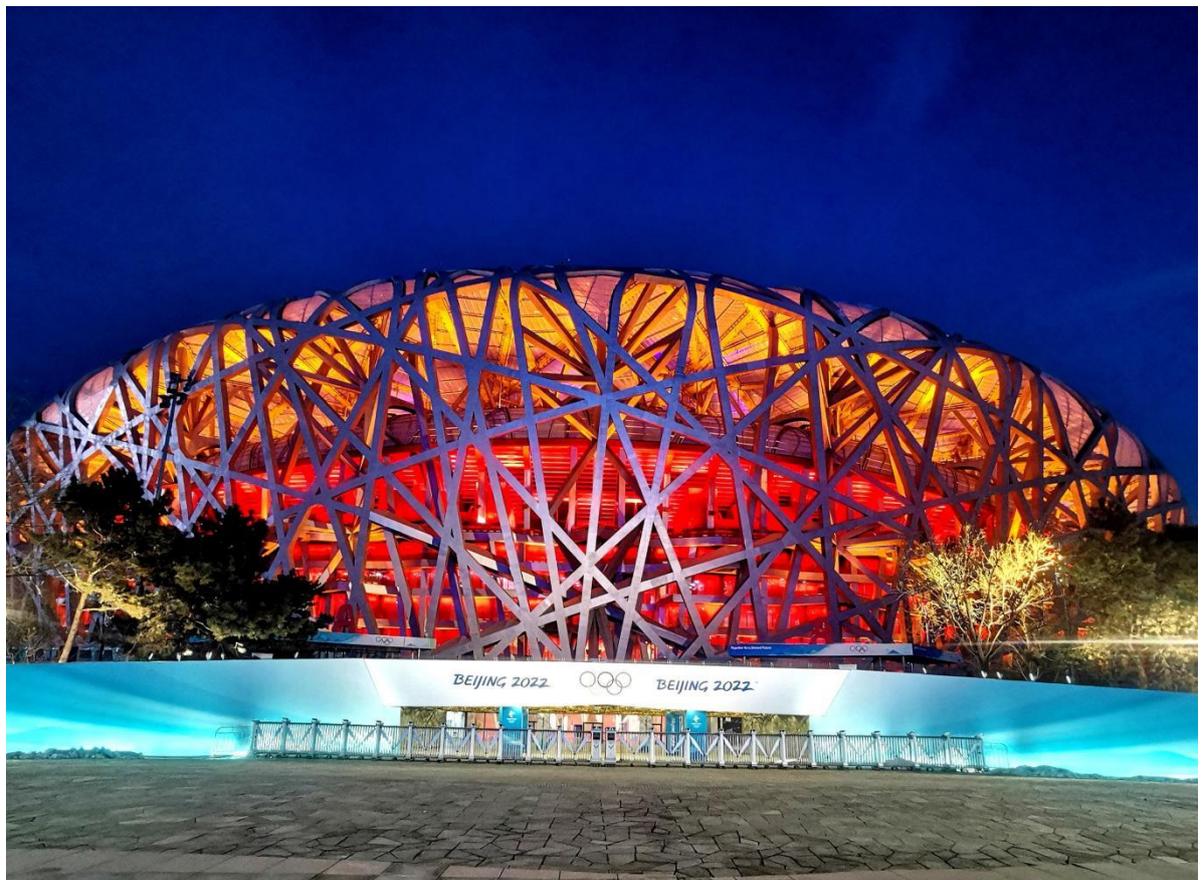
相关搜索

- Q 羽毛球场地高度最低要求是多少米
- Q 天宫一号有实验舱和什么部分组成
- Q 奥林匹克格言是谁提出的
- Q 高度在15-30米属于
- Q 奥林匹克会旗五环旗的设计者是
- Q 一个标准篮球场的周长是86m,宽是长的
- Q 1991年在北京举办了第一届世界武术
- Q 中国运动员在第九届奥运会上实现金牌
- Q 中国第一个世界冠军
- Q 我国第一位进入太空的宇航员是

下一篇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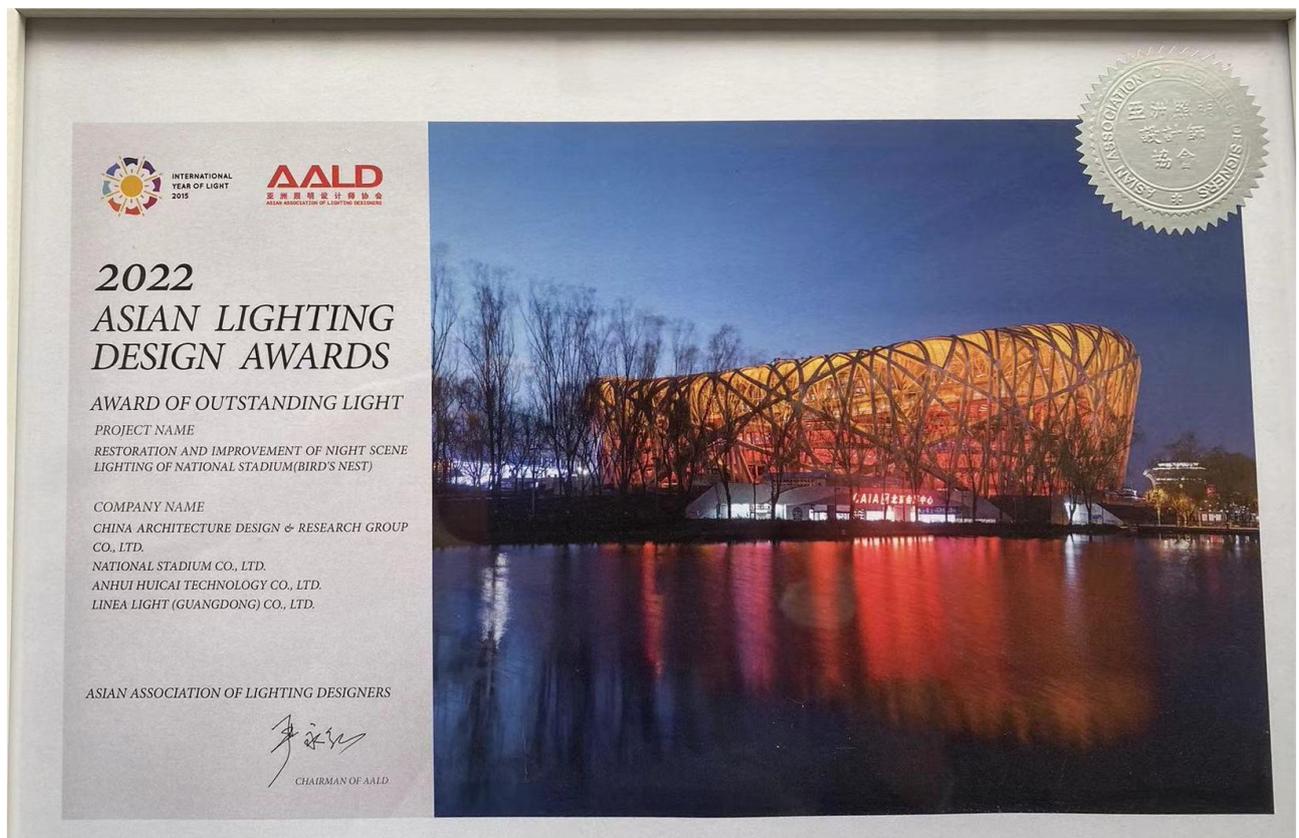
把宠物炖了是什么电视剧





2.6.4. 项目获奖证明







嘉奖令

致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日至3月13日，国家体育场作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开闭幕式主会场。在有关各方的支持配合下，贵单位保障团队做到了组织细致到位、基础设施运行良好、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服务保障温暖贴心，圆满实现了开闭幕式的安全顺利和场馆运行的平稳有序，受到了相关各方的一致称赞和高度肯定。

在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开闭幕式场馆改造和开闭幕式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中，贵单位提供了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勇担重任，为开闭幕式的顺利举办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此，谨向贵单位并向参与北京冬奥工程建设和保障的全体人员致以由衷感谢和崇高敬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感谢信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当北京冬残奥会闭幕式落下帷幕，“鸟巢”为这场“简约、安全、精彩”的冬奥盛会圆满收官。在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领导下，在贵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克服了新冠肺炎疫情等风险挑战，圆满完成了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期间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真正做到“两个奥运，同样精彩”。

这是属于中国的“圆满”，是属于新时代这座伟大建筑的“圆满”，也是每位参与服务保障工作人员的“圆满”。这与同志们细致的工作作风，良好的责任意识，无私的奉献精神是分不开的。

在此，谨向贵单位参与服务保障工作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让我们一起向未来！



二、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 数	项目 名称
项目总指挥	潘胜祥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皖1342005200803523	机电工程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项目经理	李旭东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皖1342023202401460	机电工程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技术负责人	夏仕留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9342023000602073548	建筑电气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生产经理	张武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9342023000601098640	机电工程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安全总监	司晓龙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	皖建安 C3(2018)0159937	/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质量总监	王大江	工程师	工程师证	/	9342023000601098056	建筑电气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商务经理	王丽君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合G20212022	安装工程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深化设计经理	戴赫男	工程师	照明设计师证	一级	LDCS-00870	照明设计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深化设计工程 师	张青峰	工程师	照明设计师证	中级	1358003057300067	照明设计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深化设计工程 师	徐波	工程师	照明设计师证	中级	1458003057200014	照明设计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深化设计工程 师	郜亚飞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9342023000601098656	机电工程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数字建造负责 人	徐克海	/	BIM项目管理 师证	高级	TST2303651814630006	BIM项目 管理师证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资信标文件

数字建造专业 工程师	王文科	工程师	BIM项目管理 师证	高级	TST2303651814430007	BIM项目 管理师证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
造价工程师	雷丹丹	/	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4223400008733	安装工程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电气工程师	王勤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9342022000601064710	建筑电气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电气工程师	汪学宝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9342022000601064720	建筑电气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专职安全员	徐猛	助理工程 师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	皖建安 C3(2017)0112440	/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专职安全员	张金柱	助理工程 师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	皖建安 C3(2020)0245652	/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劳资专管员	韩泽洛	助理工程 师	岗位资格证	/	0341711393417000845	/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施工员1	张华	工程师	岗位资格证	/	0341610139416002474	土建工程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施工员2	韩名锁	工程师	岗位资格证	/	0341810393418000292	设备安装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质量员	黄汝兵	工程师	岗位资格证	/	0341810893418000284	设备安装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质量员	王方	/	岗位资格证	/	0342210800011000012	设备安装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材料员	楚祥梅	/	岗位资格证	/	0341511193415001127	/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资料员	周文慧	工程师	岗位资格证	/	0341611493416002927	/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电气安装工程 师	范振英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9342023000601098062	建筑电气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售后服务管理 师	徐莹莹	工程师	售后服务管理 师证	/	SN2023-ROSH4929	售后服务 管理师	安徽辉采科技 有限公司	0	/

智能建造师	潘书同	/	智能建造师证	一级	10202307021201137408	智能建造师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电工/高处作业	李强	/	特种作业证书	/	T341125199705040575	电工/高处作业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电工/高处作业	郑新龙	/	特种作业证书	/	T342423197502080396	电工/高处作业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电工/高处作业	葛胜	/	特种作业证书	/	T342225199104126214	电工/高处作业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电工/高处作业	王绍伦	/	特种作业证书	/	T340204198311160716	电工/高处作业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一) 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简历

1、项目总指挥简历表

姓名	潘胜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03.15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土木工程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13年	
现任职务	公司副总裁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5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 项目指挥长身份证和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1.2 项目指挥长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11日
- 2024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潘胜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3月15日

注册编号: 皖1342005200803523

聘用企业: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2-04-29至2025-04-28)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4-29至2025-04-28)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2-05-16至2025-05-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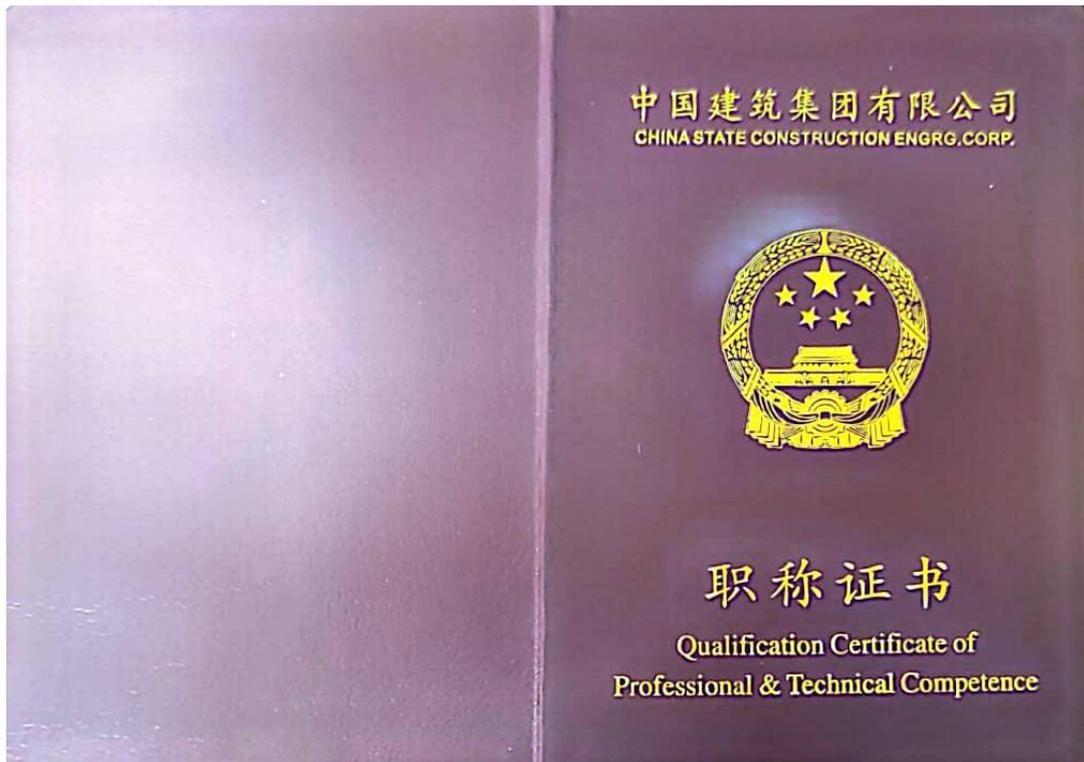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名日期: 2024. 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1.3 项目指挥长职称证书



姓名 潘胜祥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3
Date of Birth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11080350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 中建八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0年 12月 28日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李旭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3.25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电气专业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合肥工业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5年7月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年	
相关业绩情况	1、中海总部基地(后海中心区G-08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2、太原华润中心北区项目一期T3、T4楼亮化工程				
	3、产融中心2#、3#地块体亮化工程				
	4、高速滨湖时代广场C1C2#楼夜景亮化工程				
	5、阜阳高速·时代城项目地块五亮化工程				
	6、国家体育场(鸟巢)项目建筑夜景照明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1 项目经理身份证和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2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组织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李旭东

证件号码: 34260119890325151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3月

专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9月10日

管理号: 20230903434000001702



本人调用有效期至2025年09月12日
 有调用至2025年01月12日



制发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05日
- 2025年0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旭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3月25日

注册编号: 皖1342023202401460



聘用企业: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25至2027-0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0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B（2014）0198608

姓 名：李旭东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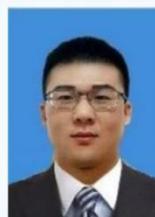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9年03月25日

企业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5月27日

有效 期：2023年05月15日 至 2026年05月26日



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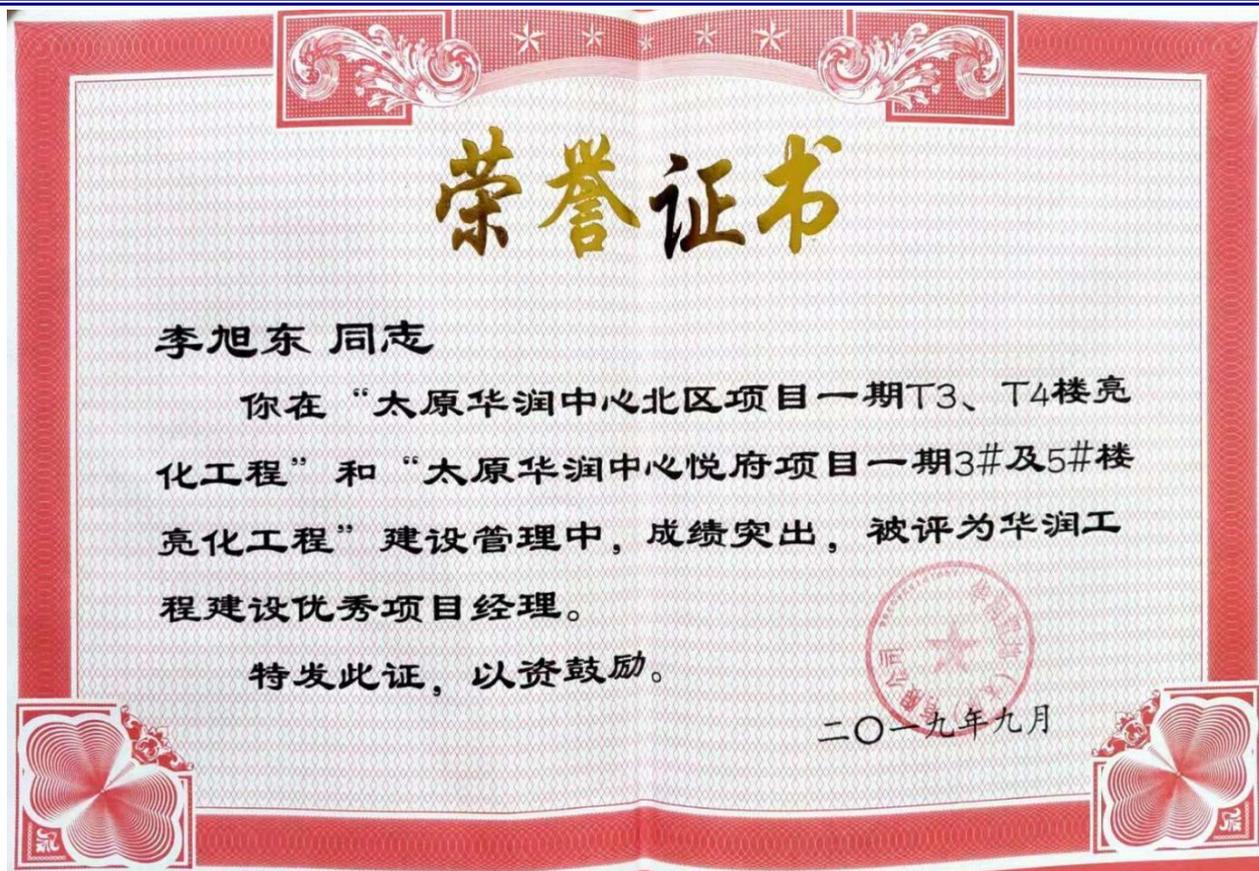
2.3 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李旭东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4260119890325151X
工作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2000601064725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05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3〕24号

在线证书信息

建设工程专业
评审委员会 (印章)
2022年12月05日
评审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发证机关 (印章)
2023年02月23日
职称工作专用章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夏仕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8.23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10年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1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和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2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夏仕留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42622198508232951
工作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3000602073548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10日
批准文号:	皖人社函〔2024〕33号

在线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7月08日
- 2025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夏仕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8月23日

注册编号: 皖1342017201826969

聘用企业: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2-01-24至2025-01-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夏仕留

个人签名: 夏仕留

签名日期: 202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4、生产经理简历表

姓名	张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06.16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机电工程专业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安徽工业经理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15年	
现任职务	生产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1 生产经理身份证和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2 生产经理上岗资格证明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张武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0121199506162215

工作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机电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1098640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在线证书信息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19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4〕23号



机电工程专业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3年11月19日
评审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合肥（印章）
2024年2月1日
职称工作专用章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14日
-2025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5年06月16日

注册编号：皖234191912196

聘用企业：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6日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1日



二级建造师电子证照查询

个人签名：张武

签名日期：2024年09月03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核准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0年1月16日

5、安全总监简历表

姓名	司晓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2.0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4年	
现任职务	安全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1 安全总监身份证和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5.2 安全总监上岗资格证明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编号： 2019Z1483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No. _____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司晓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淮南信长建筑工程有限
Working Unit
公司

系列名称 工程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9年12月
Appraisal Date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2020年 03月 29日
Y M D

6、质量总监简历表

姓名	王大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1.0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量员证书、建筑电气专业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长沙理工大学、交通土建工程	毕业时间		2011年	
现任职务	质量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1 质量总监身份证和毕业证



11121641

No.01-10 01583310

6.2 质量总监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3415106934150009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大江

身份证号：342422198901020196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安徽省

发证时间：2022年 05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大江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2422198901020196

工作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1098056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3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4〕23号



在线证书信息



7、商务经理简历表

姓名	王丽君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09.2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建筑电气专业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合肥工业大学、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15年	
现任职务	商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1 商务经理总监身份证和毕业证



7.2 商务经理总监上岗资格证明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This certificate, uniformly print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corresponding technical expertise and professional proficiency.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证 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TY AND TECHNOLOGY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合G20212022-王丽君

姓 名 王丽君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412728198509206909
ID Number

工作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证书编号 合 G20212022
Certificate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21. 12. 26
Appraisal Date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2〕4号
Approval Number



8、深化设计经理简历表

姓名	戴赫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11.01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照明注册设计师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安徽教育学院、艺术教育	毕业时间		2003年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0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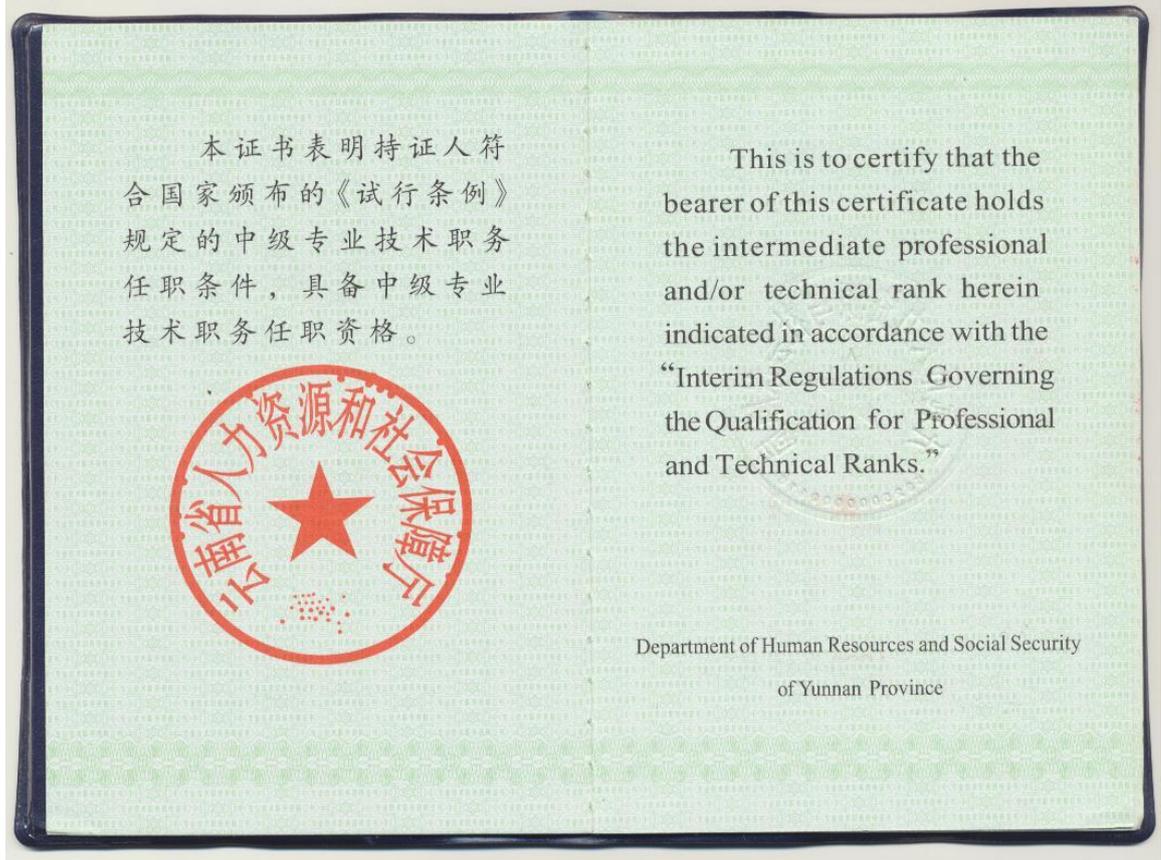
8.1 深化设计经理身份证和毕业证



8.2 深化设计经理上岗资格证明







9、深化设计工程师1 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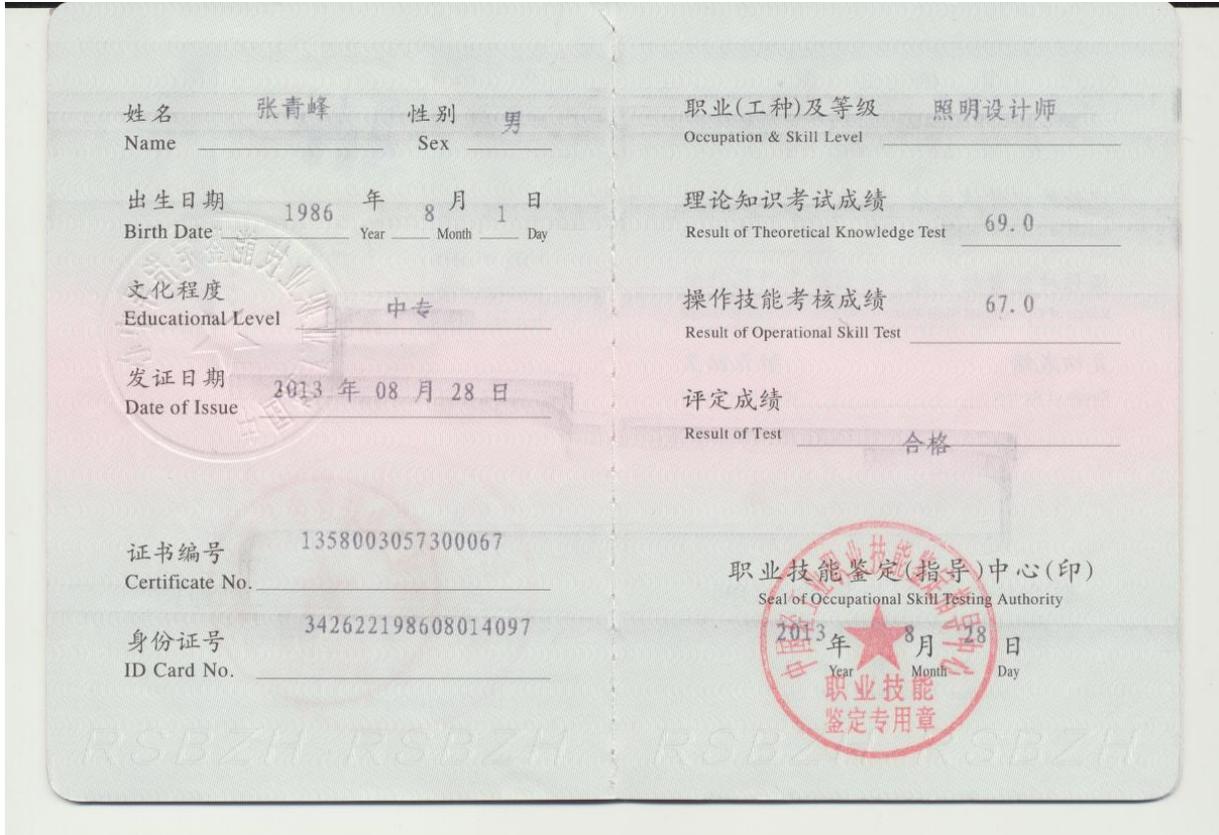
姓名	张青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8.01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照明设计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安徽新华学院、电子信息工程	毕业时间		2005年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1 深化设计工程师身份证和毕业证



9.2 深化设计工程师上岗资格证明



10、深化设计工程师 2 简历表

姓名	徐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8.09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照明设计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合肥学院、电脑艺术设计	毕业时间		2008年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1 深化设计工程师身份证和毕业证



10.2 深化设计工程师上岗资格证明

姓名 徐波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5 年 8 月 9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文化程度 大学
Educational Level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1458003057200014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342423198508094996
ID Card No.

职业(工种)及等级 照明设计师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8.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60.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综合评审成绩 69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深化设计工程师3简历表

姓名	郜亚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7.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机电工程专业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皖西学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毕业时间		2008年	
现任职务	深化设计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1 深化设计工程师身份证和毕业证



11.2 深化设计工程师上岗资格证明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郜亚飞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41322198207102830
工作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机电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3000601098656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1月19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4〕23号

在线证书信息

机电工程专业中级
评审委员会 (印章)
2023年11月19日
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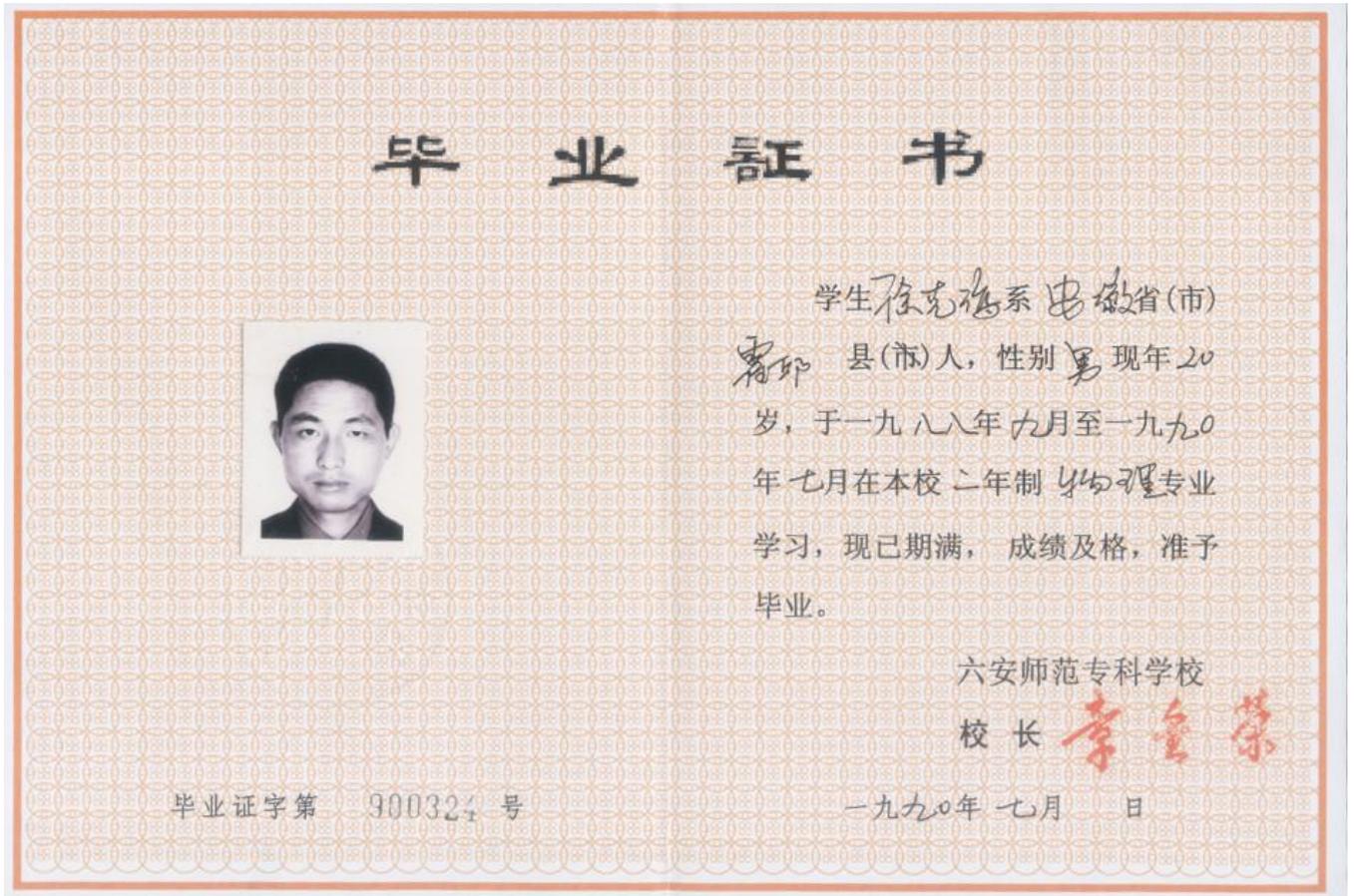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发证机关 (印章)
2024年2月1日
职务工作专用章

12、数字建造负责人1简历表

姓名	徐克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08.11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BIM项目管理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六安师范专科学校、物理专业	毕业时间		1990年	
现任职务	数字建造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1 数字建造负责人身份证和毕业证



12.2 数字建造负责人上岗资格证明



13、数字建造专业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王文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7.0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BIM项目管理师、建筑电气专业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安徽大学、工商管理	毕业时间		2023年	
现任职务	数字建造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1 数字建造专业工程师身份证和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13.2 数字建造专业工程师上岗资格证明



14、 造价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雷丹丹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10.18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巢湖学院、电子商务	毕业时间		2013 年	
现任职务	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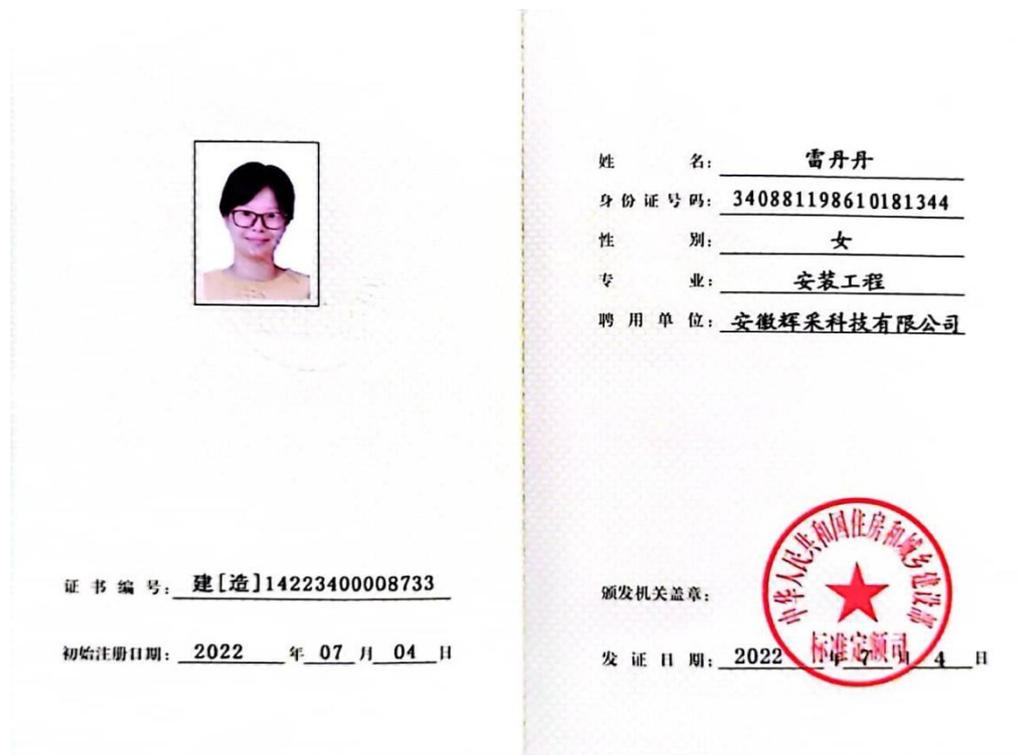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4.1 造价工程师身份证和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14.2 造价工程师上岗资格证明



15、 电气工程师 1 简历表

姓名	王勤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11.2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建筑电气专业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合肥工业大学、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17年	
现任职务	电气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1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1 电气工程师身份证和毕业证



15.2 电气工程师上岗资格证明



16、 电气工程师 2 简历表

姓名	汪学宝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11.06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建筑电气专业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安徽农业大学经济技术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14年	
现任职务	电气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6.1 电气工程师身份证和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6.2 电气工程师上岗资格证明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汪学宝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4242319911106665X
工作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2000601064720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05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3〕24号

在线证书信息

建设工程专业中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印章)
2022年12月05日
评审委员会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印章)
2023年02月23日
职称工作专用章

17、 专职安全员 1 简历表

姓名	徐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 11. 06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合肥滨湖职业技术学院、动漫设计与制作	毕业时间		2016年	
现任职务	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7.1 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和毕业证



17.2 专职安全员上岗资格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C3（2017）0112440

姓 名：	徐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11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7月2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4日	至 2026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8、 专职安全员 2 简历表

姓名	张金柱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 04. 16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大连科技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19年	
现任职务	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8.1 专职安全员身份证和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8.2 专职安全员上岗资格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C3（2020）0245652

姓	名：张金柱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04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24日 至 2026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9、 劳资专管员简历表

姓名	韩泽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9.14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劳务员证书、助理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池州学院、英语教育	毕业时间		2010年	
现任职务	劳务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9.1 劳资专管员身份证和毕业证



19.2 劳资专管员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3417113934170008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韩泽洛

身份证号： 340824198709143615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安徽省

发证时间： 2022年 06月 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20、 施工员 1 简历表

姓名	张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6.09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施工员证书、建筑电气专业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物流管理	毕业时间		2008年	
现任职务	施工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0.1 施工员身份证和毕业证



20.2 施工员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3416101934160024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华

身份证号：342622198506097557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安徽省

发证时间：2022年 05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张华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2622198506097557
 工作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1098054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3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4〕23号



在线证书信息



21、 施工员 2 简历表

姓名	韩名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12.2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施工员证书、建筑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17年	
现任职务	施工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1.1 施工员身份证和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1.2 施工员上岗资格证明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韩名锁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41125198012274390
工作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3000602073547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10日
批准文号:	皖人社函〔2024〕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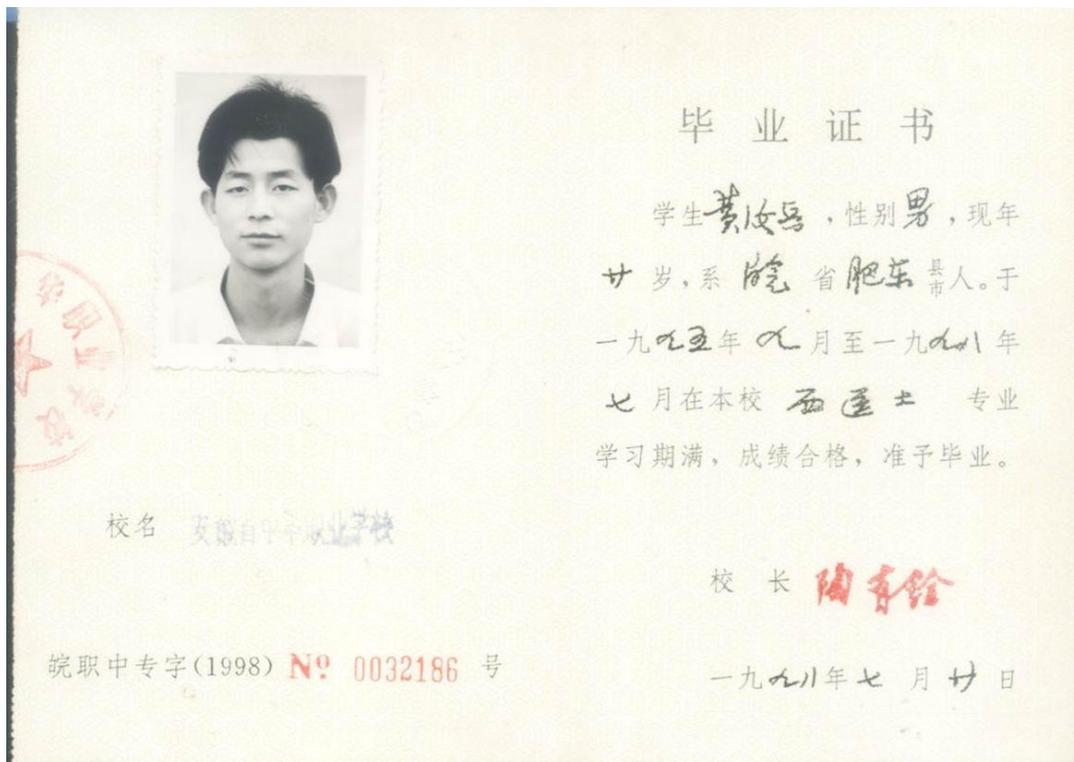
在线证书信息

22、质量员 1 简历表

姓名	黄汝兵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03.30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量员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安徽省中华职业学校、西医士	毕业时间		1998年	
现任职务	质量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5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2.1 质量员身份证和毕业证



22.2 质量员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3418108934180002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汝兵

身份证号：340123197803304359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安徽省

发证时间：2022年 06月 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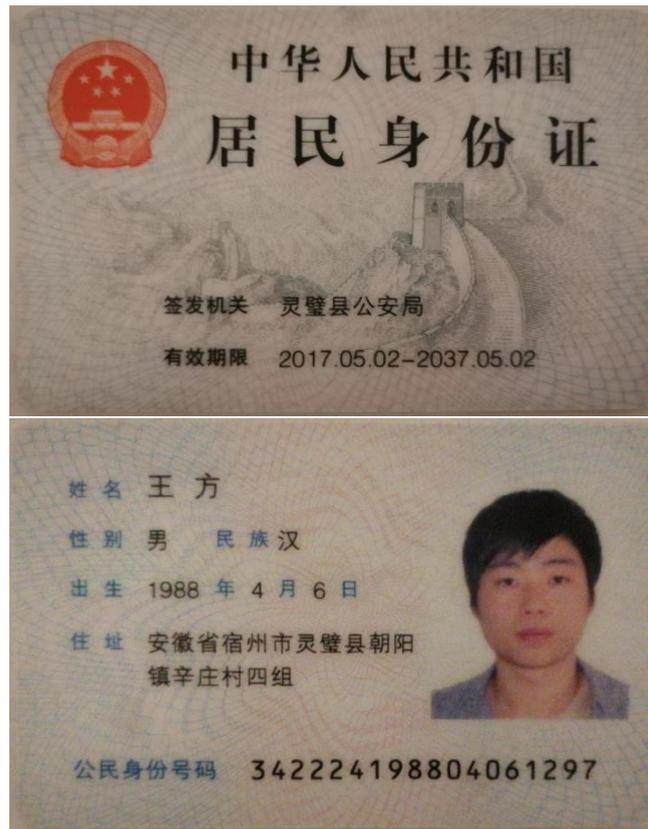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3、质量员 2 简历表

姓名	王方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4.06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质量员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	毕业时间		2012年	
现任职务	质量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3.1 质量员身份证和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3.2 质量员上岗资格证明



24、材料员简历表

姓名	楚祥梅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01.0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材料员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安徽师范大学、英语教育	毕业时间		2011年	
现任职务	材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4.1 材料员身份证和毕业证



24.2 材料员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3415111934150011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楚祥梅

身份证号： 34240119870101342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安徽省

发证时间： 2022年 06月 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25、资料员简历表

姓名	周文慧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02.1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资料员证书、建筑电气专业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安徽工程大学、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19年	
现任职务	资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5.1 资料员身份证和毕业证



25.2 资料员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3416114934160029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周文慧

身份证号： 342224199002111322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安徽省

发证时间： 2022年 06月 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周文慧
 性别：女
 证件号码：342224199002111322
 工作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2000601064709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05日

批准文号：合人社秘〔2023〕24号



在线证书信息



26、 电气安装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范振英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10.0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建筑电气专业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滁州学院、会计学	毕业时间		2018年	
现任职务	电气安装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6.1 电气安装工程师身份证和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6.2 电气安装工程师上岗资格证明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范振英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342221198410079225

工作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3000601098062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3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4〕23号




在线证书信息



评审委员会（印章）
2023年12月3日
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印章）
2024年2月1日
职称工作专用章

27、售后服务管理师简历表

姓名	徐莹莹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01.0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售后服务管理师证、建筑电气专业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阜阳师范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毕业时间		2010年	
现任职务	售后服务管理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7.1 售后服务管理师身份证和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7.2 售后服务管理师上岗资格证明



培训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SN2023-ROSH4929

姓名：徐莹莹

身份证号：340104198801010029

2023年07月06日至2023年07月08日

参加了GB/T27922-2011中要求的售后服务管理师资格培
训，考核合格，准予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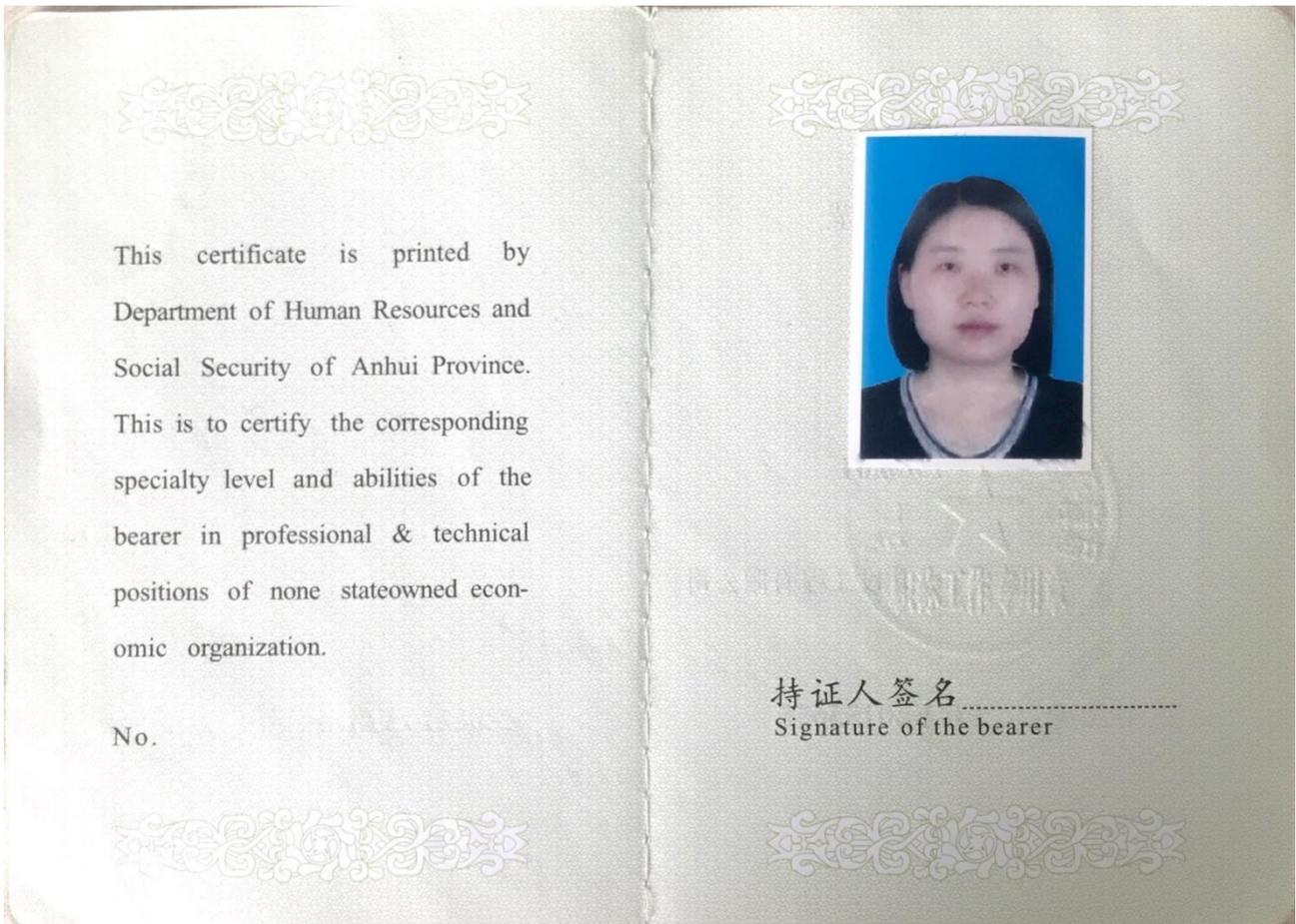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8日

截止日期：2026年07月07日



南昌森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井冈山大道1338号汇盛大厦8层801



28、智能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潘书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7.15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智能建筑师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安徽理工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	毕业时间		2009年	
现任职务	智能建造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8.1 智能建造师身份证和毕业证



28.2 智能建造师上岗资格证明



29、特种作业人员 1 简历表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05.04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太原工业大学、环境设计	毕业时间		2019年	
现任职务	特种作业人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4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9.1 特种作业人员身份证和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9.2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34010034320024837



证号: T341125199705040575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操作项目: 低压电工作业
初次取证日期: 2020-08-27
有效期至: 2026-08-26
发证机关: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3-08-28在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08-26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34010034319042776



证号: T341125199705040575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初次取证日期: 2021-01-12
有效期至: 2027-01-11
发证机关: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4-01-03在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完成复审。请于2027-01-11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特种作业人员 2 简历表

姓名	郑新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02.08
学历	/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特种作业操作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	
现任职务	特种作业人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0.1 特种作业人员身份证



30.2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明



31、特种作业人员 3 简历表

姓名	葛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4.1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毕业学校及专业	长春理工大学、生物医学工程	毕业时间		2013年	
现任职务	特种作业人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1.1 特种作业人员身份证和毕业证



31.2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明



32、特种作业人员 4 简历表

姓名	王绍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 11. 16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处作业操作证、高压作业操作证	
毕业学校及专业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	毕业时间		2006年	
现任职务	特种作业人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年	
相关业绩情况	/				
	/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2.1 特种作业人员身份证和毕业证



32.2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34010034319027891



证号: T340204198311160716
姓名: 王绍伦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有效期限: 2020-10-09至2026-10-08
发证日期: 2023-10-08
发证机关: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3-12-03在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完成复审。请于2026-10-08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34010034319038631



证号: T340204198311160716
姓名: 王绍伦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限: 2020-12-08至2026-12-07
发证日期: 2023-12-07
发证机关: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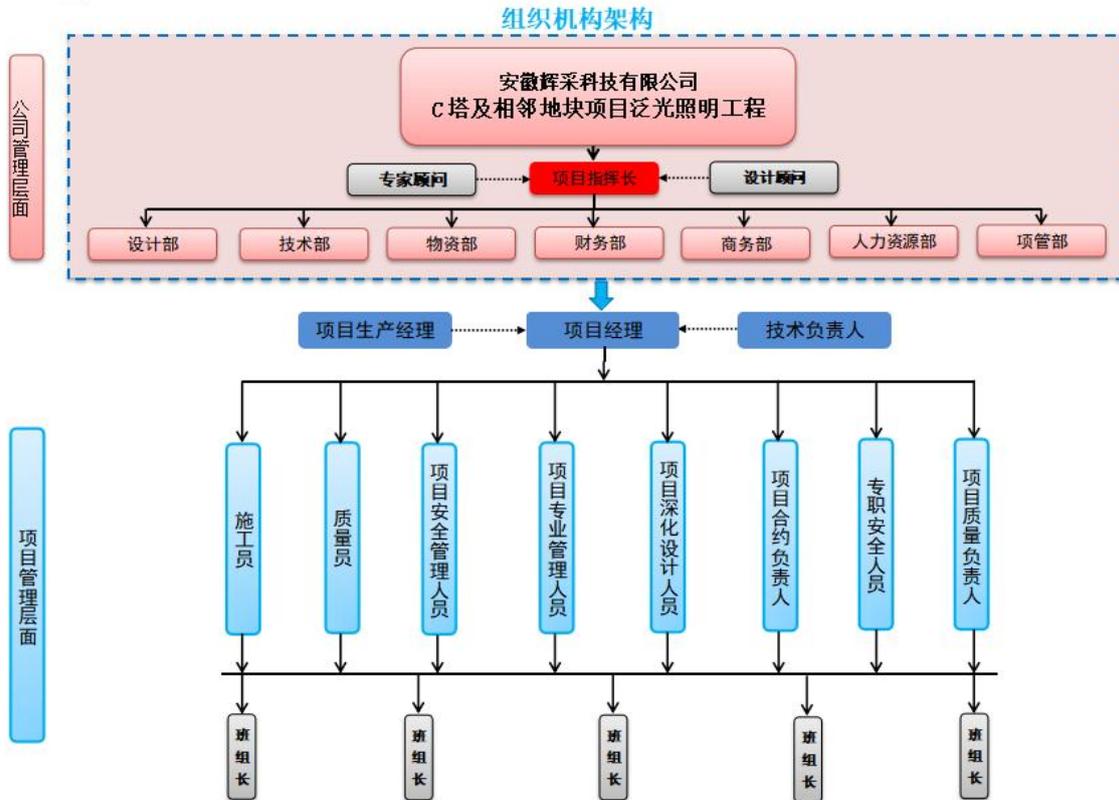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4-01-03在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完成复审。请于2026-12-07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项目管理团队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一、项目部施工管理体制

- 1、该工程实行项目法管理，组织项目部，对施工进度、数量、安全等实施动态控制。
- 2、实行项目经理领导分工负责制，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的全过程组织和管理。各专业施工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本专业施工技术及质量，并负责对全过程进行监控。
- 3、项目部应加强同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交流信息，为高效、优质的完成施工任务提供重要保证。

二、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岗位职责

1、项目经理岗位职责

- (1)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施工任务对下达的各项生产、经济、技术指标全面负责。
- (2) 组织制定施工项目规划并负责有关控制协调工作，确保项目合同目标的实现，维护和提高企业的信誉。
- (3) 对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成本等进行监督管理，履行合同条款，处理工程变

更，组织协调会议。

(4) 合理组织，配制；落实、人、财、物等各生产要素，组织好施工活动，使项目施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5) 组织编制、实施工地生产计划，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施工任务。

(6) 做好职工思想教育和新工人培训工作。

(7) 及时处理安全、质量事故，对重大事故提出处理意见，并履行上报和审批手续。

(8) 加强管理，并按劳分配，调动工人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劳动生产和经济效益。

2、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职责

(1) 全面主持本项目的技术工作。

(2) 贯彻规范、标准、规程的实施，收集、整理有关实施情况，同时推广新技术、新工艺。

(3) 准备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制定施工方案、落实技术措施。

(4) 对本项目的质量进行规划管理，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同时处理现场技术问题。

(5) 参加图纸会审，审理和解决图纸中的疑难问题，碰到大的技术问题，负责和甲方和设计部门联系，妥善解决。

3、质量负责人岗位职责

(1) 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工程验收及技术评定工作。

(2) 坚持“质量第一”的教育，提高工人质量至上的意识。

(3) 按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检查工程质量，并做好检查记录。

(4) 参加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填写有关记录。

(5) 对原材料、半成品、砼配合比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制止使用。

(6) 执行质量经济奖罚制度，参加质量事故处理并分析原因，写出报告，并履行上级审批手续。

4、安全负责人岗位职责

(1) 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做好职工的安全思想、安全技术知识、安全标志、安全规章制度以及用电、防碰、防坠、防火的教育工作，新工人经培训后才上岗。

(2) 按照施工组织方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负责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安全竞赛活动。

(3) 经常检查施工现场搭设的脚手架、用电及机械设备、防护装置的情况，有防护装置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 坚持安全第一原则，若生产和安全矛盾，应服从安全，不违章指挥并监督工人按章作业。

(5) 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保护现场及时上报，并积极参加调查和处理。

(6) 积极开展“安全无事故”竞赛活动，促进安全生产。

5、资料员岗位职责

(1) 认真学习，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技术水平。

(2) 熟悉图纸，了解工程概况，绘制现场平面布置图，搞好现场布局。

(3) 坚持按图施工，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写出书面技术交底。

(4) 填写施工日志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配合质检员整理技术资料和施工质量管理。

(5) 及时做出工程增减预算，编制材料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

1、项目经理部：

我公司接到招标文件后即拟建“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项目经理部，作为施工现场管理的组织机构，负责从工程开工到结束全过程的施工管理活动，履行落实合同条款，兑现合同条款，兑现对业主的承诺。设立项目经理部，按项目法管理组织施工，项目经理部机构详见：拟为承包本合同工程设立的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图。

- 该工程实行项目法管理，组织项目部，对施工进度、数量、安全等实施动态控制。
 - 实行项目经理领导分工负责制，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的全过程组织和管理。各专业施工技术管理人员负责本专业施工技术及管理，并负责对全过程进行监控。
- 项目部应加强同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交流信息，为高效、优质的完成施工任务提供重要保证。

2、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社保证明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6812

查询时段： 202401-202410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潘胜祥	男	34020419790315071X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2	李旭东	男	34260119890325151X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3	夏仕留	男	342622198508232951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4	张武	男	340121199506162215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5	司晓龙	男	420606199012071018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6	王大江	男	342422198901020196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7	王丽君	女	41272819850920690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8	戴赫男	男	342423198011017231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9	张青峰	男	342622198608014097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10	徐波	男	342423198508094996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11	邵亚飞	男	341322198207102830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12	徐克海	男	342423197108117875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13	王文科	男	342422198207073335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14	雷丹丹	女	340881198610181344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15	王勤	女	34012319901120646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16	汪学宝	男	34242319911106665X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17	徐猛	男	342423199411060196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18	张金柱	男	34032119940416799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19	韩泽洛	男	340824198709143615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20	张华	男	342622198506097557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21	韩名锁	男	341125198012274390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22	黄汝兵	男	340123197803304359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23	王方	男	342224198804061297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24	楚祥梅	女	342401198701013424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6812 查询时段：202401-202411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林泉	男	340824198708256810	是	202401至202409	是	202401至202410	是	202401至202410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6EV5 2B89 EF38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4-11-19 19:19:57

(三)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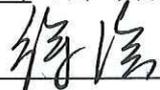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04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标段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徐滨
	身份证号	342423197204080013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徐滨 出资比例：53.1066%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1、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戴秀珍、出资比例：25.7046%； 2、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0938%； 3、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出资比例：2.4737%； 4、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合肥柘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5197%； 5、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枣庄凯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0786%； 6、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出资比例：1.9149%； 7、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徐韶东、出资比例：1.3578%； 8、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合肥柘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1.1122%； 9、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赵玉英、出资比例：0.3482%； 10、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安徽淘礼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29%。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印徐（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1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3076698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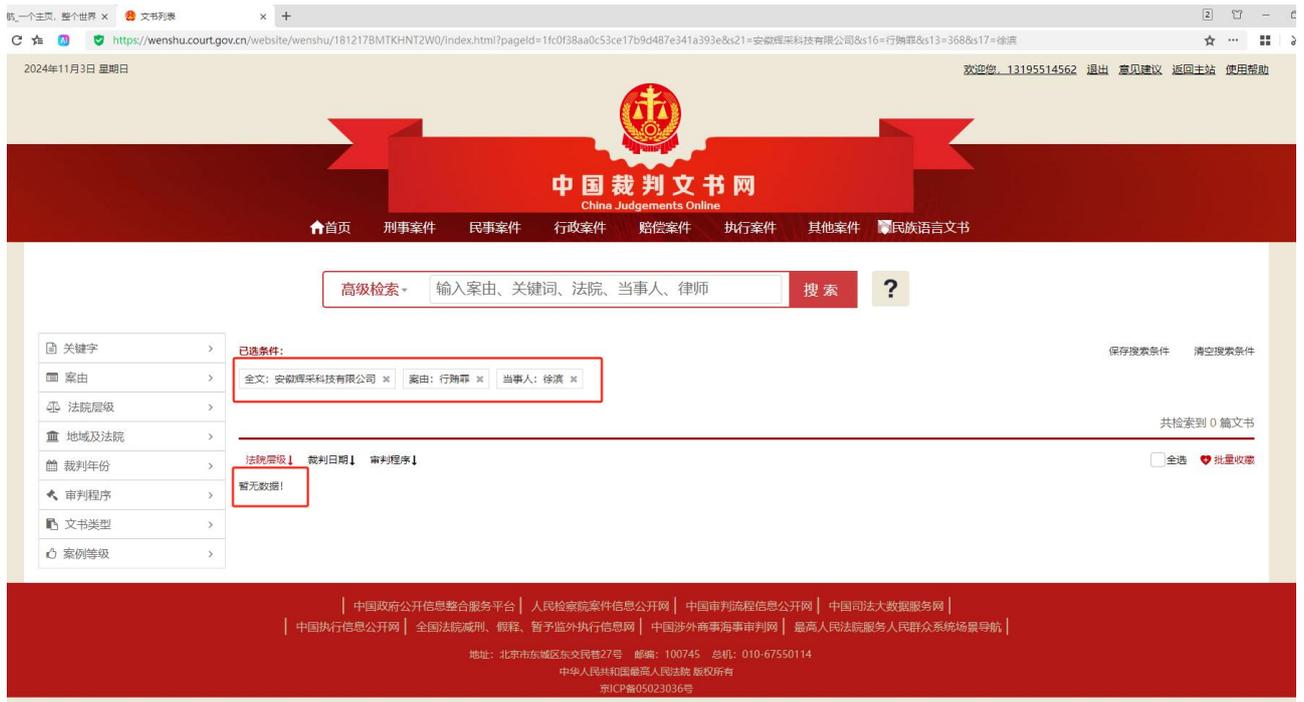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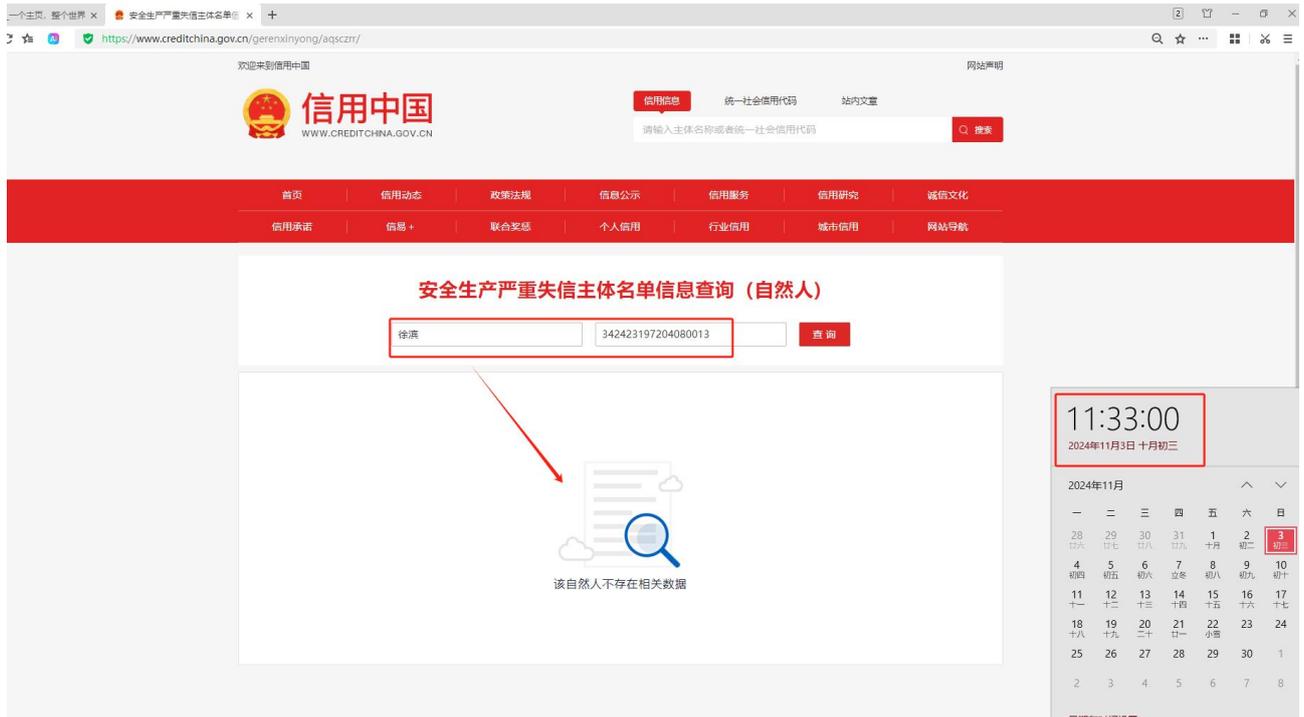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3076698D 企业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15:19:47 2024年10月29日 九月廿七 2024年10月 日期和时间设置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Item Name, Content, Date. Row 11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showing investor changes.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查询 (自然人)

李旭东 34060119890325151X 查询

该自然人不存在相关数据

11:34:22
2024年11月3日 十月初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8	29	30	31	1	2	3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十月	初二	初三
4	5	6	7	8	9	1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已选条件: 全文: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案由: 行刑罪 当事人: 李旭东

暂无数据!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海事商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查询 (自然人)

潘群祥 34020419790315071X 查询

该自然人不存在相关数据

11:35:18
2024年11月3日 十月初三

2024年1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8	29	30	31	1	2	3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4	5	6	7	8	9	1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25	26	27	28	29	30	1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一
2	3	4	5	6	7	8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已选条件: 全文: 安徽库采科技有限公司 x 案由: 行拘罪 x 当事人: 潘群祥 x

暂无数据!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gerenxinyong/aqsczrr/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惩戒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查询 (自然人)

戴秀珍 340304197110010026 查询

该自然人不存在相关数据

11:36:29
2024年11月3日 十月初三

2024年11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8 廿八	29 廿九	30 十月	31 十一	1 初二	2 初三	3 初四
4 初五	5 初六	6 初七	7 初八	8 初九	9 初十	10 十一
11 十二	12 十三	13 十四	14 十五	15 十六	16 十七	17 十八
18 十九	19 二十	20 廿一	21 廿二	22 廿三	23 廿四	24 廿五
25 廿六	26 廿七	27 廿八	28 廿九	29 三十	30 初一	1 初二

2024年11月3日 星期日 欢迎您, 13195514562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已选条件: 全文: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 行刑罪 | 当事人: 戴秀珍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全选 批量收藏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二)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合肥市辉采照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3076698D	法定代表人	徐滨
成立时间	2002年09月30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2809号总装 厂房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属性	民营
主项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企业总人数	204人		

投标人公司简介：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辉采科技）于2002年成立，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紫蓬路2809号，辉采科技是央企华润集团投资并成为第二大股东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华润集团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及城市建设运营，分城市生命线、城市应急管理、城市运管服、智慧照明、光电产品、合同能源管理六大业务领域。

依托安徽省智慧城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这一省级科研平台，公司搭建了一支高水平的科研技术团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安徽建筑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常态化的产学研合作。中心现有院士2名，正、副教授20名，博士生50余名。在城市运管服、城市公共安全、智慧照明等领域拥有几十项国家级、省级的科研成果。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100余项，科研实力处于国内一流水准。

砥砺前行二十载，辉采科技设立了北京子公司、江苏子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分公司等十余家分子公司，形成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及服务体系。与华润集团、中国建筑、中国电子、中国电信、中国铁路总公司、中海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成为华为、腾讯、阿里巴巴、海康威视、中兴通讯等企业生态圈合作伙伴。

在国家“十四五”规划下，公司秉持“点亮城市、守护安全”的理念致力成为智慧城市行业国际领先的综合性产业集团，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在智慧城市领域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更有价值的技术与服务。

拟派项目团队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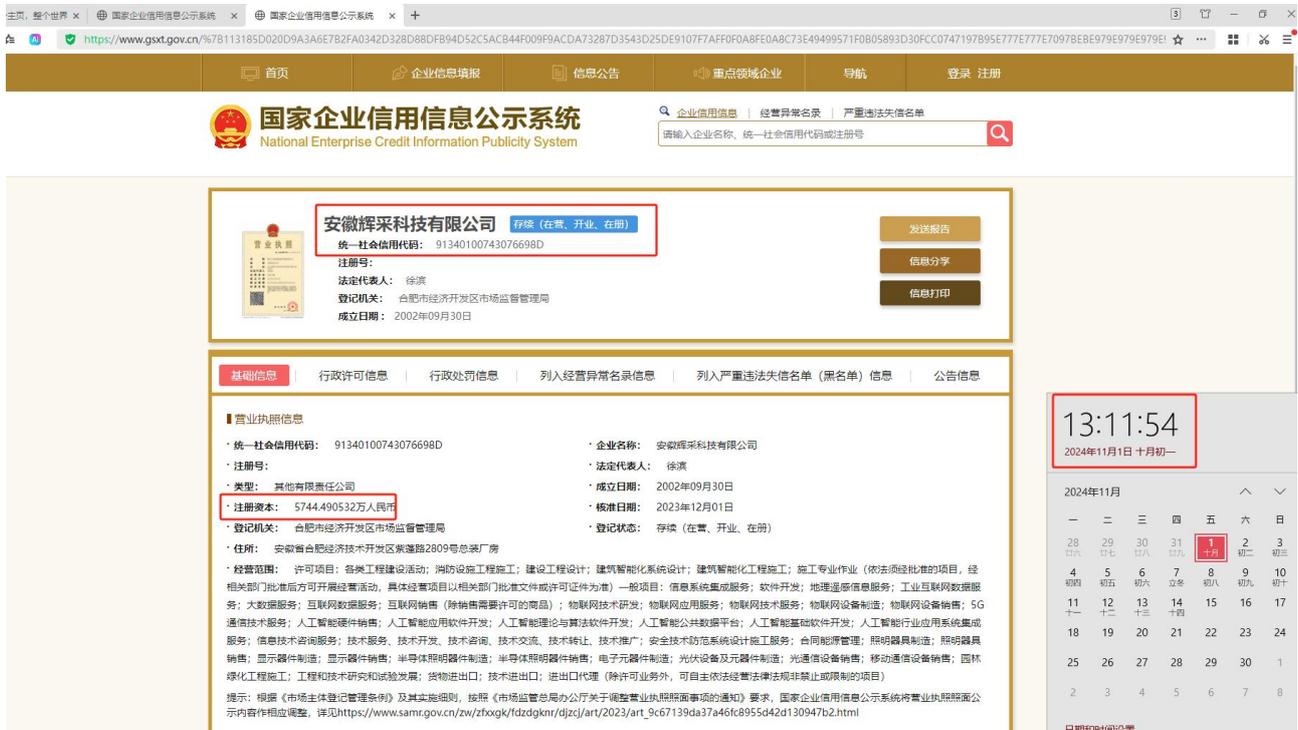
我们的团队由一群经验丰富且充满激情的专业人士组成，共同致力于实现一个目标——为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做好工程服务。我们的团队成员在各自领域有着深厚的专业背景和多年的实践经验，他们分别是项目经理、项目总指挥、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总监、质量总监、商务经理、深化设计经理、数字建造负责人等重要岗位，在过去的工作中，他们成功地完成了多个大型泛光照明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我们相信，通过团队协作和不断努力，我们能够为客户提供卓越的软件解决方案。

详细人员信息情况详见“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节点

(三)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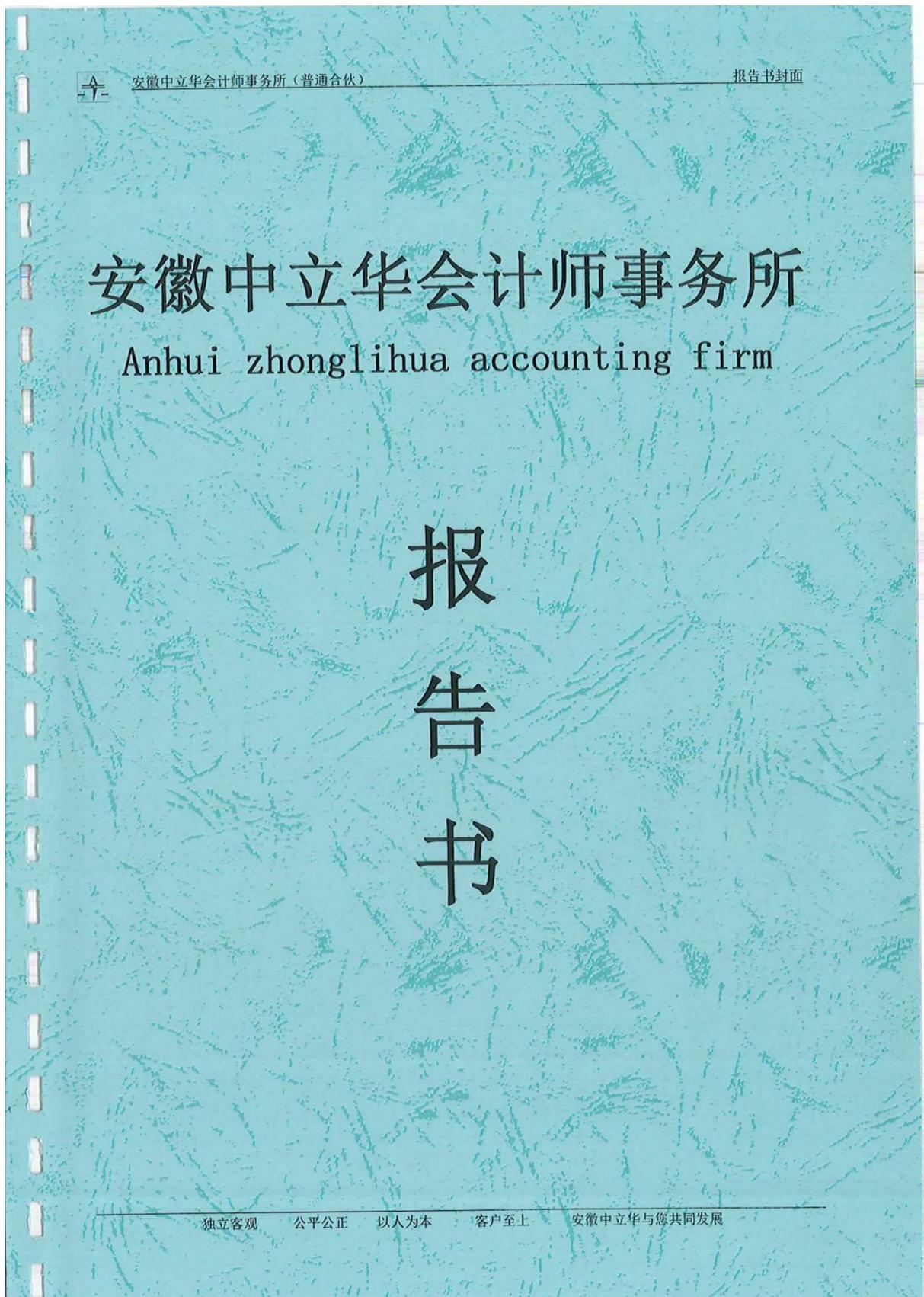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3076698D		
企业总资产 (万元)	44658.6587		
注册资金 (万元)	5744.490532	实缴资本(万元)	5744.490532
企业财务情况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营业额(万元): 16116.4115	1、营业额(万元): 20031.6043	1、营业额(万元): 25832.0709
	2、总资产(万元): 22542.6965	2、总资产(万元): 34750.1502	2、总资产(万元): 44658.6587
	3、流动资产(万元): 11224.4741	3、流动资产(万元): 21016.7507	3、流动资产(万元): 30410.1379
	4、总负债(万元): 10458.2213	4、总负债(万元): 11645.6907	4、总负债(万元): 17321.3447
	5、流动负债(万元): 10458.2213	5、流动负债(万元): 11654.6907	5、流动负债(万元): 17321.3447

1、营业执照



2、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2.1 企业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皖中立华会审字【2022】第0291号

客 户 名 称：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时 间：2022-04-24

签名注册会计师：王自安（CPA: 341100750005）

高岭（CPA: 340100330003）



05512022040082273339

报告文号：皖中立华会审字【2022】第0291号

事务所名称：安徽中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51-62828210

传 真：0551-62828210

通讯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999号中侨中心3幢1102室

电 子 邮 件：1287891308

防伪查询网址：<http://cmis.aicpa.org.cn:9000/ah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1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现金流量表.....	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财务报表附注.....	1-16

审计机构：安徽中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皖中立华会审字【2022】第0291号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安徽中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皖中立华会审字【2022】第 0291 号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 1999 号中侨中心 C 幢 1102 室

联系电话：0551-62828210

安徽中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999号中侨中心C幢1102室

联系电话:0551-62828210

2

安徽中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其罕见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方面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徽中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合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269,839.87	9,304,15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460,318.19	2,616,151.42
应收账款	五、3	49,784,279.31	71,676,243.99
预付款项	五、4	15,328,476.47	4,990,185.16
其他应收款	五、5	17,351,184.32	75,174,649.64
存货	五、6	20,050,643.23	17,199,349.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10,505.89
流动资产合计		112,244,741.39	184,871,235.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111,882,263.00	100,249,338.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1,117,362.93	401,544.54
在建工程	五、9	157,931.92	156,880.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24,666.67	4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82,224.52	100,847,763.27
资产总计		225,426,965.91	285,718,998.87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徐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秀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和平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1	9,000,000.00	7,4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01,850.50
应付账款	五、12	28,775,771.19	43,598,835.66
预收款项	五、13	737,056.63	231,629.3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4,503,225.09	2,610,152.19
应交税费	五、15	-2,105,860.45	512,875.35
其他应付款	五、16	63,672,021.33	121,810,272.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582,213.79	183,315,615.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4,582,213.79	183,315,615.4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7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8	4,135,651.82	4,135,651.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19	66,709,100.30	48,267,731.59
股东权益合计		120,844,752.12	102,403,383.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5,426,965.91	285,718,998.87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徐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戴秀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招平

5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五、20	161,164,115.06	122,484,365.51
减：营业成本	五、20	109,868,368.80	84,915,493.89
税金及附加	五、21	414,119.52	340,202.05
销售费用	五、22	4,439,385.49	2,591,724.88
管理费用	五、23	25,742,315.36	14,117,647.25
其中：研发费用		9,439,705.90	8,476,416.45
财务费用	五、24	443,573.47	278,442.84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56,352.42	20,240,854.60
加：营业外收入	五、25	362,187.05	725,087.04
减：营业外支出	五、26	53,400.78	56,829.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65,138.69	20,909,112.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27	345,927.39	712,654.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19,211.30	20,196,457.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19,211.30	20,196,457.96

法定代表人：徐溪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秀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超平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441,329.87	93,751,157.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36,437.35	31,586,19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77,767.22	125,337,35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841,041.39	69,634,89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12,883.72	6,801,47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8,953.26	4,996,43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85,197.09	25,863,41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58,075.46	107,296,21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691.76	18,041,13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415.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1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36,543.67	30,67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22,83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6,543.67	15,853,51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9,128.10	-15,853,51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9,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9,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5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874.09	115,584.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4,874.09	7,115,58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5,125.91	2,334,41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4,150.30	4,782,11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9,839.87	9,304,150.3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徐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秀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扣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135,651.82		48,267,731.59	102,403,38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777,842.59	-1,777,842.59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135,651.82		46,489,889.00	100,625,54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0,219,211.30	20,219,211.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19,211.30	20,219,211.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135,651.82		66,709,100.30	120,844,752.12



法定代表人：徐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书华

（所附财务报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纪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906,585.92		82,238,927.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2,002.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906,585.92		82,206,92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29,065.90		20,196,457.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229,065.90		-2,229,065.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29,065.90		-2,229,065.90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135,651.82		102,403,383.41

(所附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徐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戴秀引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纪平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标明者外, 以下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徐滨、徐韶东、戴秀珍共同出资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2年9月30日, 已取得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43076698D的营业执照。截止至2021年12月13日,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其中: 股东徐滨认缴3,445.4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68.908%; 股东徐韶东认缴78.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56%; 股东戴秀珍认缴1,476.6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29.532%。

(二) 住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2809号总装厂房。

(三) 法定代表人: 徐滨

(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大数据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应用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销售; 5G 通信技术服务;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显示器件制造; 显示器件销售;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通信设备销售; 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年末年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第1页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七) 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八)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第 2 页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明细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	50 年	5	1.90
	建筑物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5	19.00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

财务报表附注第 3 页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张晓兰	往来款	2,604,415.80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工程施工	19,841,728.14		19,841,728.14	16,990,434.11		16,990,434.11
原材料	208,915.09		208,915.09	208,915.09		208,915.09
库存商品						
合 计	20,050,643.23		20,050,643.23	17,199,349.20		17,199,349.2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在途材料					
原材料					
发出商品					
合 计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核算方法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安徽皖投新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62,482,263.00	50,849,338.00
子公司-宿州市采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400,000.00	49,400,000.00
合计		111,882,263.00	100,249,338.00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090,846.77	945,514.06	1,232,059.92	1,804,300.91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1,580,099.10	344,490.93	955,651.31	968,938.72

财务报表附注第9页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747.67	601,023.13	276,408.61	835,362.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89,302.23	182,280.10	1,184,644.35	686,937.98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1,343,444.77	75,751.41	908,235.74	510,960.44
4、办公及其他设备	345,857.46	106,528.69	276,408.61	175,977.5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4、办公及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01,544.54			1,117,362.93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3、运输工具	236,654.33			457,978.28
4、办公及其他设备	164,890.21			659,384.65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安装工程	157,931.92		157,931.92	156,880.73		156,880.73
合计	157,931.92		157,931.92	156,880.73		156,880.73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00.00			40,000.00
土地所有权				
商标				
非专利技术	40,000.00			4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333.33		15,333.33
土地所有权				
商标				

财务报表附注第 10 页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专利技术		15,333.33		15,333.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000.00			24,666.67
土地所有权				
商标				
非专利技术	40,000.00			24,666.67

(十一) 短期借款

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农商行黄山路支行	7,000,000.00	2,000,000.00	
中国邮政银行合肥翡翠路支行		950,000.00	
肥西农商行		4,500,000.00	
东莞银行合肥科技银行	2,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7,450,000.00	

(十二)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8,775,771.19	100.00	43,598,835.66	100.00
1-2年				
合计	28,775,771.19	100.00	43,598,835.66	100.00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安徽皖投新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590,483.95
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427,900.00
深圳市景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4,299,028.23

(十三) 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37,056.63	100.00	231,629.39	100.00
合计	737,056.63	100.00	231,629.39	100.00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宁波鹏源国际	工程款	124,414.00
武汉华润万象城综合体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工程款	505,427.24

财务报表附注第 11 页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2,610,152.19	12,670,437.47	14,023,785.8	1,256,803.83
奖金、津贴和补贴		3,246,421.26		3,246,421.26
职工福利费		234,530.75	234,530.75	
社会保险费		962,374.07	962,374.07	
住房公积金		98,050.00	98,050.00	
工会经费		419.33	419.33	
职工教育经费		81,099.19	81,099.19	
合计	2,610,152.19	17,293,332.07	15,400,259.1	4,503,225.09

(十五)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应交增值税	-2,297,016.95		
未交增值税	6,009.14		
应交所得税	103,105.73	484,061.8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0.50	21.77	
应交车船使用税	-		
应交个人所得税	46,900.07	-1,056.79	
教育费附加	711.64	9.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4.42	6.22	
印花税	16,410.41	10,230.15	
水利基金	15,884.59	19,602.87	
合计	-2,105,860.45	512,875.35	

(十六)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3,672,021.33	100	121,810,272.37	100
1-2 年				
2-3 年				
合计	63,672,021.33	100	121,810,272.37	100

财务报表附注第 12 页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安徽皖投新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547,025.75
徐正玲	保证金	2,100,000.00
代芝兰	往来款	2,400,000.00

(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徐滨	34,454,000.00			34,454,000.00	68.908%
徐韶东	780,000.00			780,000.00	1.56%
戴秀珍	14,766,000.00			14,766,000.00	29.532%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

(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35,651.82			4,135,651.82
合计	4,135,651.82			4,135,651.82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8,267,731.5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777,842.5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6,489,889.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9,211.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66,709,100.30

(二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1,164,115.06	109,868,368.80		

财务报表附注第 13 页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

财务报表附注第4页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

财务报表附注第 5 页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五)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提示：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财务报表附注第 6 页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八)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附加费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41,232.09	6,518.09
银行存款	7,051,189.57	1,007,770.49
其他货币资金	1,177,418.21	8,289,861.72
合 计	8,269,839.87	9,304,150.30

(二)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460,318.19	2,616,151.42	
合 计	1,460,318.19	2,616,151.42	

(三)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财务报表附注第 7 页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 年以内	49,784,279.31	100.00	71,676,243.99	100
1-2 年				
2-3 年				
合计	49,784,279.31	100.00	71,676,243.99	100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安徽建筑大学南校区实验实训综合楼智能化工程	工程款	4,108,151.01
汕头大学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建筑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款	4,849,628.47
西安市幸福林带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工程款	5,363,438.10

(四) 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5,328,476.47	100.00	4,990,185.16	100
1-2 年				
2-3 年				
合计	15,328,476.47	100.00	4,990,185.16	100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安徽绿宝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货款	1,439,587.00
广东正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16,637.00
重庆昇光灯饰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99,352.00

(五)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7,351,184.32	100.00	75,174,649.64	100.00
1-2 年				
2-3 年				
合计	17,351,184.32	100.00	75,174,649.64	100.00

其中金额较大的有：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乔守茂	往来款	900,335.41
李旭东	往来款	2,527,539.76

财务报表附注第 8 页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合 计	161,164,115.06	109,868,368.80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年发生额	备注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650.12	
应交车船使用税	2,919.88	
教育费附加	66,851.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567.36	
印花税	50,932.37	
水利基金	93,198.71	
合 计	414,119.52	

(二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职工工资	1,502,092.90	
职工福利	11,926.32	
社会保险费	63,857.94	
住房公积金	8,100.00	
办公费	150,004.68	
业务招待费	566,250.80	
通讯费	21,585.94	
交通费	53,576.06	
差旅费	585,764.50	
物流费	9,081.56	
投标费用	58,319.86	
汽车费用	47,818.16	
职工教育经费	2,734.00	
设计费	122,424.00	
项目维修费	370,308.58	
招待费	704,696.98	
其他销售费用	160,843.21	
合 计	4,439,385.49	

(二十三) 管理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第 14页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职工工资	7,745,199.77	
职工福利	222,204.93	
社会保险	645,541.47	
住房公积金	51,425.00	
办公费	739,190.62	
业务招待费	1,210,173.77	
通讯费	46,563.97	
交通费	60,619.24	
折旧费	147,197.00	
差旅费	243,183.17	
物流费	10,732.88	
汽车费用	112,577.28	
无形资产摊销费	15,333.33	
税费	42,184.1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9,859.15	
咨询费	1,455,145.94	
研究开发费用	9,439,705.90	
误餐费	566.50	
招聘费	26,819.54	
审计评估费	289,966.04	
会务费	5,660.38	
职工教育经费	82,907.60	
水电费	32,319.76	
招待费	2,767,437.41	
其他管理费用	239,800.55	
合计	25,742,315.36	

(二十四)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备注
利息支出	417,502.02	
利息收入	-60,564.33	
手续费	86,635.78	
合 计	443,573.47	

财务报表附注第 15 页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二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	12,584.43	
政府补助	346,854.32	
其他	2,748.30	
合计	362,187.05	

(二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400.78	
其他	50,000.00	
合计	53,400.78	

(二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5,927.39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345,927.39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 年 2 月 21 日, 本公司增加新股东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完成后, 本公司市场主体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5,522.390532 万元, 其中: 股东徐滨认缴 3,445.4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2.3896%; 股东徐韶东认缴 78.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4124%; 股东戴秀珍认缴 1,476.6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6.7384%; 股东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22.390532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9.4595%。

除上述事项外,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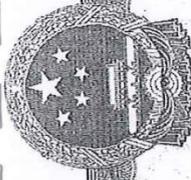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4 日

财务报表附注第 16 页

2021-07-26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96662122H(1-1)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7月21日至2044年07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999号中侨中心3幢71
4、1002、1101、1102室



登记机关 关

2021-07-26

名称 安徽中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体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
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
理记账;工商登记代理;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对定的其他业务。

安徽中立华会计师事务所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9-2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001127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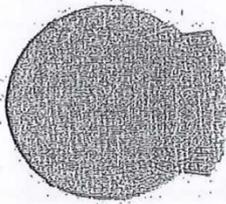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安徽中立华会计师事务所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徽中立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体颂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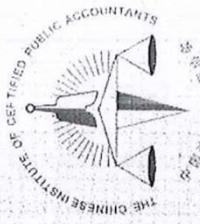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合肥政务区潜山路1999号中侨中心
3幢714、1002、1101、1102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010214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2014〕97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7月1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自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1-16
工作单位: 安徽中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2622197511162531
Identity card No.



安徽中立华会计师事务所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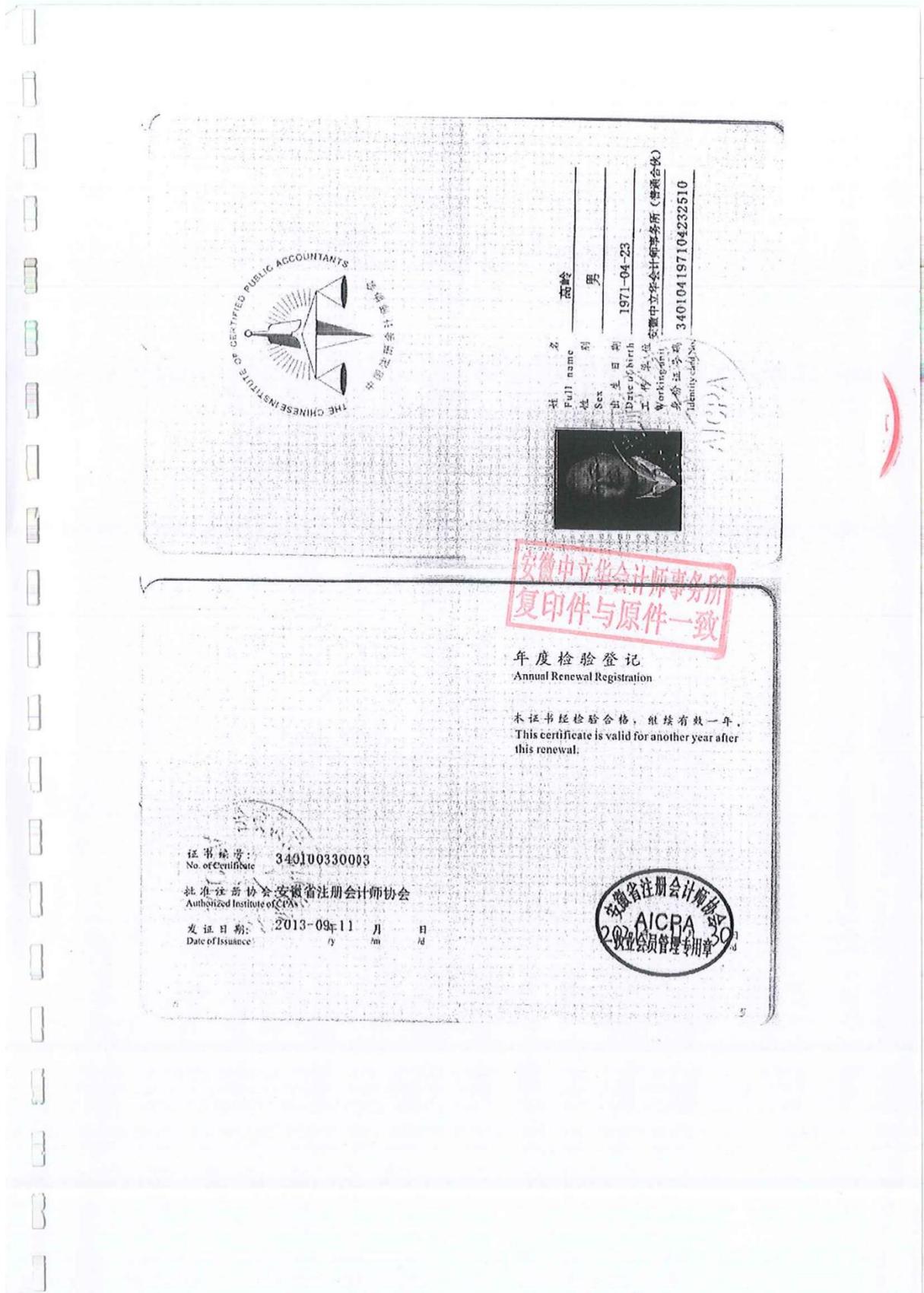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110075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6-14日
Date of Issuance





2.2 企业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天谷多审字（2023）0583号



GOOD CPA

中国·合肥

安徽中天谷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hui ZhongtianGoo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551）65152391 65797120 65152311 18158858660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皖23ULE1WYHT





审计报告

中天谷多审字（2023）0583 号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对外披露的各类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





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6、就贵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徽中天谷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合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5月9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2,605,005.50	8,269,839.87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397,469.37	1,460,318.19	应付票据	10,567,942.00	
应收账款	90,767,864.09	49,784,279.31	应付账款	30,676,675.93	28,775,771.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332,292.59	737,056.63
预付款项	32,679,438.55	15,328,476.47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5,618,467.13	17,351,184.32	应付职工薪酬	9,119,062.99	4,503,225.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090,497.34	-2,105,860.45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760,436.52	63,672,021.33
存货	47,099,262.56	20,050,643.23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10,167,507.20	112,244,741.39	流动负债合计	116,546,907.37	104,582,213.7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23,627,505.48	111,882,263.00	永续债		
长期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3,268,934.43	1,117,362.93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157,93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16,546,907.37	104,582,213.79
无形资产	437,554.99	24,666.67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323,905.32	5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78,416,094.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35,651.82	4,135,651.82
			未分配利润	92,078,942.91	66,709,10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333,994.90	113,182,22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954,594.73	120,844,752.12
资产总计	347,501,502.10	225,426,96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7,501,502.10	225,426,965.91

法定代表人：徐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莹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招平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200,316,043.10	161,164,115.06
减：营业成本	128,620,953.80	109,868,368.80
税金及附加	519,997.74	414,119.52
销售费用	9,865,107.80	4,439,385.49
管理费用	20,008,409.92	16,302,609.46
研发费用	10,315,987.09	9,439,705.90
财务费用	707,123.06	443,573.47
其中：利息费用	815,375.67	417,502.02
利息收入	-144,951.64	-60,564.3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78,463.69	20,256,352.42
加：营业外收入	888,478.14	362,187.05
减：营业外支出	86,670.08	53,400.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80,271.75	20,565,138.69
减：所得税费用	3,213,588.72	345,927.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66,683.03	20,219,211.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66,683.03	20,219,211.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866,683.03	20,219,211.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66,683.03	20,219,211.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徐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莹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和平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017,432.46	172,441,32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36.49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94,771.47	63,236,43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121,340.42	235,677,76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509,985.19	160,841,041.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23,378.26	16,512,88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6,595.73	4,818,95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60,499.20	50,085,19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180,458.38	232,258,07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59,117.96	3,419,69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00	47,415.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	47,41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89,875.26	11,736,543.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40,755.48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30,630.74	11,736,54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30,340.74	-11,689,128.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740,000.00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4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7,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5,375.67	314,874.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5,375.67	7,764,87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24,624.33	7,235,125.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35,165.63	-1,034,31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9,839.87	9,304,15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05,005.50	8,269,839.87

法定代表人：徐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莹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纪振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金额		永续债	其他	本年金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135,651.82	66,709,100.30	120,844,75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135,651.82	66,709,100.30	120,844,752.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323,905.32						78,416,094.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23,905.32						78,416,094.68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6,323,905.32						78,416,094.68						
2.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323,905.32						78,416,094.68				4,135,651.82	92,078,942.91	230,954,594.73

法定代表人：徐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崇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崇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附注内容如无特殊说明,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2-09-30,是由徐滨等投资设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合肥市辉采照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43076698D;住所是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2809号总装厂房;注册资本5632.390532万元;实收资本5632.390532万元;法定代表人徐滨;营业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

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第三方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第三方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工程施工项目、未到期质保金），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一次转销法。

9、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10、合同成本

(1) 分类：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①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A.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B.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C.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②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 减值准备：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和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 3	5	31.67% - 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 5	5	19.00% - 19.00%
实验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 6	5	19.00% - 15.83%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 10	5	9.50% - 9.50%
节能项目资产	平均年限法	5 - 5	5	19.00% - 19.00%

(2) 年末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9,136,180.72	21.08%	
中建国际建设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工程款	4,758,271.00	5.24%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144,842.10	4.57%	
宿州市采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025,600.00	4.4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3,833,228.47	4.22%	
合计		35,898,122.29	39.55%	

4、预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26,210,844.20	93.00%			26,210,844.20
1-2年	6,468,594.35	7.00%			6,468,594.35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2,679,438.55	100.00%			32,679,438.55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5,328,476.47	100.00%			15,328,476.47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5,328,476.47	100.00%			15,328,476.47

(2) 年末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北京辉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9,055,659.22	27.71%	
安徽众坤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6,969,683.86	21.33%	
安徽绿宝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货款	1,524,387.00	4.66%	
重庆界光灯饰有限公司	货款	1,299,352.00	3.98%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81,763.01	3.62%	
合计		20,030,845.09	61.30%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7,787,923.84	49.86%			7,787,923.84
1-2年	7,830,543.29	50.14%			7,830,543.29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5,618,467.13	100.00%			15,618,467.13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7,351,184.32	100.00%			17,351,184.32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7,351,184.32	100.00%			17,351,184.32

(2) 年末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往来_履约保证金	3,588,333.02	22.97%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_履约保证金	770,000.00	4.93%	
肥西县会计核算中心	单位往来_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3.20%	
徐猛	员工_员工借款	349,889.81	2.24%	
张凯	员工_员工借款	240,000.00	1.54%	
合计		5,448,222.83	34.88%	

6、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445,288.76		12,445,288.76
工程施工	33,298,739.10		33,298,739.10
材料采购	1,355,234.70		1,355,234.70
合计	47,099,262.56		47,099,262.56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8,915.09		208,915.09
工程施工	19,841,728.14		19,841,728.14
发出商品			
合计	20,050,643.23		20,050,643.23

7、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的投资	123,627,505.48			123,627,505.48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合计	123,627,505.48			123,627,505.48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的投资	111,882,263.00			111,882,263.0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合计	111,882,263.00		111,882,263.00

8、固定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累计折旧	减：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	1,827,328.10	632,183.08		1,195,145.02
家具器具	320,065.31	103,038.56		217,026.75
运输设备	55,752.21	1,289.09		54,463.12
机器设备	697,885.24	243,011.75		454,873.49
房屋建筑物	11,466,872.64	119,446.59		11,347,426.05
合计	14,367,903.50	1,098,969.07		13,268,934.43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累计折旧	减：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	968,938.72	510,960.44		457,978.28
家具器具	297,794.43	57,779.12		240,015.31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537,567.76	118,198.42		419,369.34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804,300.91	686,937.98		1,117,362.93

- (2) 截至本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为0.00。
(3) 截至本期末通过售后回租租入的固定资产为0.00。
(4) 截至本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为0.00。
(5) 截至本期末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为0.00元。

9、在建工程

(1) 分类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备注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157,931.92		157,931.92	
安装工程				
其他工程				
合计	157,931.92		157,931.92	

- (2) 截至本期末抵押的在建工程净值为0.00元。

10、无形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累计摊销	减：减值准备	
专利权				
著作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457,196.54	19,641.55		437,554.99

合 计	457,196.54	19,641.55		437,554.99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累计摊销	减：减值准备	
专利权				
著作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40,000.00	15,333.33		24,666.67
合 计	40,000.00	15,333.33		24,666.67

(2) 截至本期末抵押的无形资产净值为0.00元。

11、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9,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23,000,000.00	9,000,000.00

截至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短期借款为0.00元。

12、应付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67,942.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0,567,942.00	

截至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为0.00元。

13、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9,659,085.13	28,775,771.19
1-2年	1,017,590.80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30,676,675.93	28,775,771.19

(2) 年末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备注
科大乾延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359,957.00	14.21%	
深圳市景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4,299,028.23	14.01%	
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货款	2,100,085.80	6.85%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855,955.46	6.05%	
上海天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751,434.00	5.71%	
合 计		14,366,460.49	46.83%	

14、预收款项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332,261.20	737,056.63
1-2年	31.39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332,292.59	737,056.63

(2) 年末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备注
鹏源国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项目/天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24,414.00	37.44%	
南京华润燃气接警系统软件平台/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72,000.00	21.67%	
合肥市华润置地·凯悦门项目三期景观灯具/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59,184.00	17.81%	
镇江安赫集团/镇江安赫集团	货款	48,000.00	14.45%	
公共项目/铜陵志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6,663.20	8.02%	
合 计		330,261.20	99.39%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薪金	9,119,062.99	4,503,225.09
福利费		
劳务报酬支出		
合 计	9,119,062.99	4,503,225.09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薪金	4,503,225.09	18,928,199.41	14,312,361.51	9,119,062.99
福利费	-	1,549,149.60	1,549,149.60	
社会统筹保险费	-	515,517.95	515,517.95	
基本住房公积金	-	687,078.10	687,078.10	
辞退福利	-	170,577.00	170,577.00	
非货币性福利	-	-	-	
合 计	4,503,225.09	21,850,522.06	17,234,684.16	9,119,062.99

16、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902,320.81	-2,291,007.81
城建税	3,352.41	1,660.50
教育费附加	1,436.74	711.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7.83	474.42
水利建设基金	7,713.01	15,884.59
印花税	32,737.38	16,410.41
个人所得税	9,864.06	46,900.07
企业所得税	2,755,311.77	103,105.73
其他	181,444.95	
合 计	1,090,497.34	-2,105,860.45

17、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41,383,441.02	63,672,021.33
1-2年	376,995.50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41,760,436.52	63,672,021.33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 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 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 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 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分别按该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具体计提时，本公司按单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应有专业评估机构或专业人员出示的评估报告。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合理确定摊销年限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应按单项项目计提，计提时应有专业评估机构或专业人员出示的评估报告。

以无偿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4) 研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发项目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①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个会计年度以上的各项费用。摊销期限以费用发生对象的受益期确定。

1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签字验收该商品，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实物已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已转移，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经商检、报关确认通关后，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实物已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已转移，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 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19、政府补助

(1) 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21、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①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将租金支出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为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整个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2、专项储备

本公司不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等专项储备。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或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费率	备注（享受优惠政策等规定）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销售额（不含税）	13%, 9%, 6%	销售货物，应税建安劳务，应税服务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销售额（不含税）	0.06%	

本公司职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企业代扣代缴。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336,359.09	41,232.09
银行存款	10,721,062.47	7,051,189.57
其他货币资金	11,547,583.94	1,177,418.21
合 计	22,605,005.50	8,269,839.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本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分类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397,469.37	100.00%			1,397,469.37
合 计	1,397,469.37	100.00%			1,397,469.37
账 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60,318.19	100.00%			1,460,318.19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460,318.19	100.00%			1,460,318.19

(2) 本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84,171,389.83	92.73%			84,171,389.83
1-2年	6,596,474.26	7.27%			6,596,474.26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90,767,864.09	100.00%			90,767,864.09
账 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49,784,279.31	100.00%			49,784,279.31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49,784,279.31	100.00%			49,784,279.31

(2) 年末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备注
安徽皖投新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往来	39,021,709.21	93.44%	
北京辉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往来	1,500,000.00	3.59%	
其他	一般往来	661,341.93	1.58%	
合肥普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往来	139,476.84	0.33%	
宿州市立医院	一般往来	42,623.00	0.10%	
合 计		41,365,150.98	99.04%	

18、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认缴金额	实收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金额
徐滨	30,807,061.31	30,807,061.31	54.70%	34,454,000.00
戴秀珍	14,766,000.00	14,766,000.00	26.22%	14,766,000.00
徐韶东	780,000.00	780,000.00	1.38%	780,000.00
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5,223,905.32	5,223,905.32	9.27%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95%	
枣庄凯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030.39	1,194,030.39	2.12%	
安徽淘礼网科技有限公司	166,567.16	166,567.16	0.30%	
赵玉英	200,000.00	200,000.00	0.36%	
合肥楷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7,428.57	1,447,428.57	2.57%	
合肥楷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912.57	638,912.57	1.13%	
	-	-		
	-	-		
合 计	56,323,905.32	56,323,905.32	100.00%	50,000,000.00

19、资本公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本溢价	78,416,094.68	
一般资本公积		
合 计	78,416,094.68	

20、盈余公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35,651.82	4,135,651.82
任意盈余公积		
企业发展基金		
合 计	4,135,651.82	4,135,651.82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66,709,100.30	46,489,889.00
加：本年净利润	27,866,683.03	20,219,211.30
其他转入	-2,496,840.42	
可供分配利润	92,078,942.91	66,709,100.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专项储备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92,078,942.91	66,709,100.30
减：对所有者的分配		
本期末未分配利润	92,078,942.91	66,709,100.30
2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9,365,224.10	161,164,115.06
其他业务收入	950,819.00	
合 计	200,316,043.10	161,164,115.06
2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28,620,953.80	109,868,368.80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28,620,953.80	109,868,368.80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城建税	189,393.86	155,650.12
教育费附加	81,533.96	66,851.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355.98	44,567.36
水利建设基金	111,511.73	93,198.71
印花税	80,451.88	50,932.37
车船税	2,744.88	2,919.88
其他	5.45	
合 计	519,997.74	414,119.52
25、主要期间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销售费用	9,865,107.80	4,439,385.49
管理费用	20,008,409.92	16,302,609.46
研发费用	10,315,987.09	9,439,705.90
财务费用	707,123.06	443,573.47
合 计	40,896,627.87	30,625,274.32
2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薪酬_职工工资	4,602,870.39	1,502,092.90
薪酬_职工福利	50,342.62	11,926.32
薪酬_社会保险费	104,315.67	63,857.94
薪酬_住房公积金	12,700.00	8,100.00
办公费	223,529.76	150,004.68
业务招待费	1,961,156.69	1,270,947.78
检测认证费	900.00	
职工教育经费	3,134.34	2,734.00

差旅费	936,789.16	585,764.50
投标费用	84,479.12	58,319.86
设计费	224,919.18	122,424.00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43,702.45	
售后维修费	1,509,321.19	370,308.58
折旧费	5,122.56	
租赁费	28,800.00	
水电费	1,738.00	
运杂费	10,227.13	9,081.56
维修费_车辆维修费	27,021.51	47,818.16
保险费	7,580.53	
通讯费	26,457.50	21,585.94
交通费		53,576.06
其他		160,843.21
合 计	9,865,107.80	4,439,385.49

2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薪酬_职工工资	8,754,630.09	7,745,199.77
薪酬_职工福利	386,046.02	222,204.93
薪酬_社会保险费	1,017,192.24	645,541.47
薪酬_住房公积金	74,000.00	51,425.00
办公费	1,479,047.57	744,851.00
招聘费	92,698.11	26,819.54
保险费	39,448.95	
诉讼费	3,575.00	
运杂费	13,302.29	10,732.88
维修费	39,489.20	112,577.28
交通费	140,746.14	60,619.24
业务招待费	5,070,179.19	3,977,611.18
折旧费	241,637.16	147,197.00
职工教育经费	683,240.10	82,907.60
专利费	19,616.98	
咨询服务费	935,430.76	1,854,971.13
垃圾处理费	43,698.70	
无形资产摊销费	4,154.09	15,333.33
差旅费	421,632.01	243,749.67
通讯费	54,350.87	46,563.97
水电费	52,294.94	32,319.76
租赁费	399,285.71	
其他费用	42,713.80	281,984.71
合 计	20,008,409.92	16,302,609.46

2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人员人工费用	7,054,520.40	4,736,983.04
直接投入费用	3,013,729.51	4,481,112.80
折旧费用	52,908.91	35,083.10
长期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设计费用		
装调费与试验费用		
其他费用	194,828.27	186,526.96
委外研发费		
合 计	10,315,987.09	9,439,705.90
2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手续费	13,337.03	86,635.78
利息支出	815,375.67	417,502.02
利息收入	-144,951.64	-60,564.33
其他	23,362.00	
合 计	707,123.06	443,573.47
3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报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584.43
债务重组利得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82,788.14	346,854.32
其他	5,690.00	2,748.30
合 计	888,478.14	362,187.05
3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	
滞纳金、罚款支出	76,670.08	3,400.78
其他		50,000.00
合 计	86,670.08	53,400.78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866,683.03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8,961.09	
无形资产摊销	4,308.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5,375.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48,619.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38,980.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5,306.42
其他	-2,541,82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59,117.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605,005.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69,839.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35,165.63

八、重要事项说明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期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本期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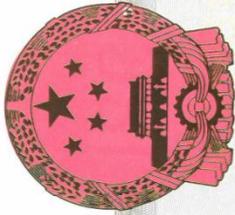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期资产负债表日止，除上述重要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82239719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中天谷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东升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壹佰壹拾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88号银杏商务中心A座办公楼1611-1612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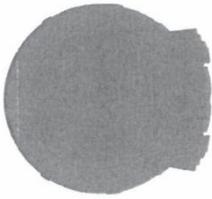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徽中天谷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东升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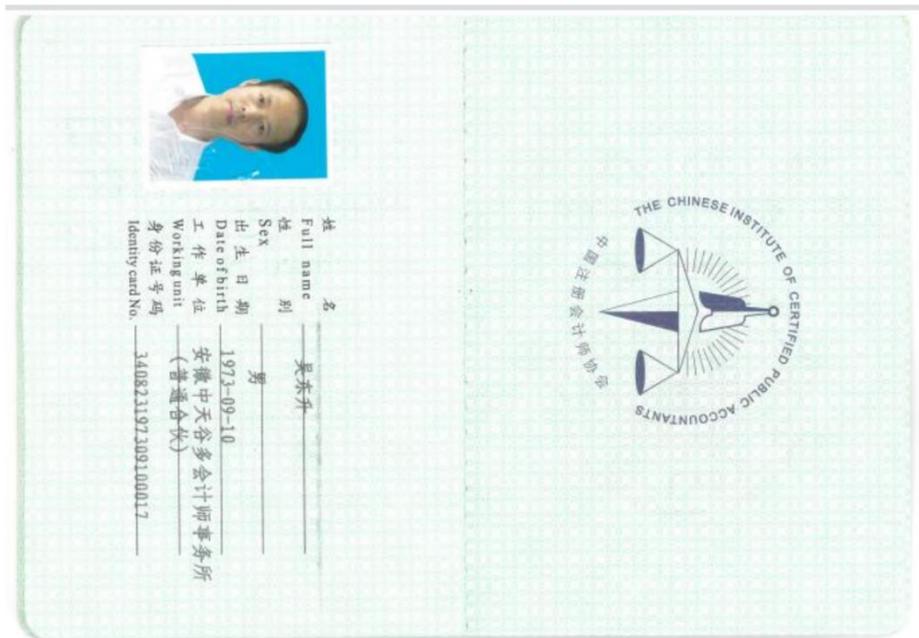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88号
银杏商务中心A座办公楼1611—161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010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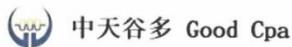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2013〕163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7日





2.3 企业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中天谷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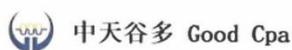
中国·合肥

电话：（0551）65152391 65152311 1815885866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黄山路口北）信达银信广场 A 座 1612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皖2435JQCEFJ





审计报告

中天谷多审字（2024）第 1171 号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对外披露的各类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





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中天谷多 Good Cpa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徽中天谷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3401040114084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合肥

2024年5月21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5,464,895.01	22,605,005.50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239,656.34	1,397,469.37	应付票据	5,217,197.00	10,567,942.00
应收账款	134,690,015.94	90,767,864.09	应付账款	79,184,411.92	30,676,675.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462,010.77	332,292.59
预付款项	12,269,630.77	32,679,438.55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7,578,509.88	15,618,467.13	应付职工薪酬	6,333,019.47	9,119,062.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788,209.41	1,090,497.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228,598.62	41,760,436.52
存货	107,436,818.08	47,099,262.5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421,853.6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04,101,379.71	210,167,507.20	流动负债合计	173,213,447.19	116,546,907.3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28,107,505.48	123,627,505.48	永续债		
长期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1,895,631.67	13,268,934.43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73,213,447.19	116,546,907.37
无形资产	512,540.64	437,554.99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444,905.32	56,323,905.32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969,530.28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93,067,564.68	78,416,094.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35,651.82	4,135,651.82
			未分配利润	118,725,018.77	92,078,94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485,208.07	137,333,99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373,140.59	230,954,594.73
资产总计	446,586,587.78	347,501,50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6,586,587.78	347,501,502.10

法定代表人：徐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君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江程宇

4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258,320,709.36	200,316,043.10
减：营业成本	172,949,983.54	128,620,953.80
税金及附加	572,159.97	519,997.74
销售费用	12,937,425.69	9,865,107.80
管理费用	26,198,715.24	20,008,409.92
研发费用	14,544,878.23	10,315,987.09
财务费用	947,894.55	707,123.06
其中：利息费用	1,167,270.19	815,375.67
利息收入	-225,349.58	-144,951.6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30,169,652.14	30,278,463.69
加：营业外收入	599,873.49	888,478.14
减：营业外支出	306,367.56	86,670.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63,158.07	31,080,271.75
减：所得税费用	3,188,270.76	3,213,588.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74,887.31	27,866,683.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74,887.31	27,866,683.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274,887.31	27,866,683.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74,887.31	27,866,683.03
（一）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徐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唐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相平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666,472.98	160,017,43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528.19	9,13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61,689.05	50,094,77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351,690.22	210,121,340.4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741,509.30	144,509,98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15,071.91	18,723,37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6,686.30	8,086,59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9,778.68	97,860,49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053,046.19	269,180,45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1,355.97	-59,059,11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33,068.11	12,889,87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80,000.00	11,640,755.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3,068.11	24,530,63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3,068.11	-24,530,34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72,470.00	84,74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72,470.00	107,7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67,270.19	815,37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88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98,156.41	9,815,37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4,313.59	97,924,62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9,889.51	14,335,16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05,005.50	8,269,83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64,895.01	22,605,005.50

法定代表人：

徐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戴洁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振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323,805.32			78,416,094.68	230,954,59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323,805.32			78,416,094.68	-628,811.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1,000.00			14,651,470.00	4,135,651.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1,000.00			14,651,470.00	27,274,887.31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121,000.00			14,651,470.00	27,274,887.3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444,805.32			93,067,564.68	273,373,140.5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嘉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纪松

法定代表人：徐彦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附注内容如无特殊说明,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02-09-30,是由徐滨等投资设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合肥市辉采照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43076698D;住所是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2809号总装厂房;注册资本5744.49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744.4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滨;营业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

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第三方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第三方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工程施工项目、未到期质保金），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一次转销法。

9、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10、合同成本

(1) 分类：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①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A.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B.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C.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②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2) 减值准备：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和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主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8 - 10	5	11.88% - 9.50%
辅助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8 - 10	5	11.88% -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2 - 4	5	47.50% - 23.7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2 - 5	5	47.50% - 19.00%
其他资产	平均年限法	2 - 5	5	47.50% - 19.00%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56,111.09	336,359.09
银行存款	19,843,029.20	10,721,062.47
其他货币资金	5,565,754.72	11,547,583.94
合计	25,464,895.01	22,605,005.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本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分类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239,656.34	100.00%			3,239,656.34
合计	3,239,656.34	100.00%			3,239,656.34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397,469.37	100.00%			1,397,469.37
合计	1,397,469.37	100.00%			1,397,469.37

(2) 本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827,574.99	85.99%			115,827,574.99
1-2年	15,310,162.65	11.37%			15,310,162.65
2-3年	3,552,278.30	2.64%			3,552,278.30
3年以上					
合计	134,690,015.94	100.00%			134,690,015.94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171,389.83	92.73%			84,171,389.83
1-2年	6,596,474.26	7.27%			6,596,474.26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90,767,864.09	100.00%			90,767,864.09

(2) 年末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	------	------	------	------

安徽理工大学	工程款	18,974,408.10	14.09%
安徽经发中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699,420.18	12.40%
宿州市采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8,520,830.00	6.3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8,057,172.52	5.98%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款	6,361,222.73	4.72%
合 计		58,613,053.53	43.52%

4、预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2,269,630.77	100.00%			12,269,630.77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2,269,630.77	100.00%			12,269,630.77

账 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26,210,844.20	80.00%			26,210,844.20
1-2年	6,468,594.35	20.00%			6,468,594.35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32,679,438.55	100.00%			32,679,438.55

(2) 年末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合肥可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68,650.00	16.86%	
重庆界光灯饰有限公司	货款	1,299,352.00	10.59%	
合肥锡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0,000.00	8.15%	
山南市锦扬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809,003.00	6.59%	
合肥诚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28,512.00	5.94%	
合 计		5,905,517.00	48.13%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2,171,854.33	69.24%			12,171,854.33
1-2年	718,322.53	4.09%			718,322.53
2-3年	4,688,333.02	26.67%			4,688,333.02
3年以上					
合 计	17,578,509.88	100.00%			17,578,509.88

账 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7,787,923.84	49.86%			7,787,923.84
1-2年	7,830,543.29	50.14%			7,830,543.29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5,618,467.13	100.00%			15,618,467.13

(2) 年末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坏账准备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3,588,333.02	20.41%	
大连博亿置地有限公司	一般往来	3,159,634.00	17.97%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一般往来	2,857,673.54	16.26%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般往来	839,336.75	4.77%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770,000.00	4.38%	
合计		11,214,977.31	63.79%	

6、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109,300.90		6,109,300.90
工程施工	80,092,688.91		80,092,688.91
材料采购	21,234,828.27		21,234,828.27
合计	107,436,818.08		107,436,818.08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2,445,288.76		12,445,288.76
工程施工	33,298,739.10		33,298,739.10
材料采购	1,355,234.70		1,355,234.70
合计	47,099,262.56		47,099,262.56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	3,421,853.69		3,421,853.69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合计	3,421,853.69		3,421,853.69

8、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的投资	128,107,505.48			128,107,505.48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合计	128,107,505.48			128,107,505.48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航投新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4,227,505.48			74,227,505.48
宿州市采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400,000.00			49,400,000.00
安徽辉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60,000.00			2,060,000.00
安徽仁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江苏润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合 计	128,107,505.48			128,107,505.48

9、固定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累计折旧	减：减值准备	
运输工具	1,829,627.98	889,317.40		940,310.58
办公设备	702,501.40	171,248.08		531,253.32
实验设备	57,964.60	12,197.36		45,767.24
电子设备	883,905.66	419,672.10		464,233.56
其他资产	11,466,872.64	1,552,805.67		9,914,066.97
合 计	14,940,872.28	3,045,240.61		11,895,631.67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累计折旧	减：减值准备	
运输工具	1,827,328.10	632,183.08		1,195,145.02
办公设备	320,065.31	103,038.56		217,026.75
实验设备	55,752.21	1,289.09		54,463.12
电子设备	697,885.24	243,011.75		454,873.49
其他资产	11,466,872.64	119,446.59		11,347,426.05
合 计	14,367,903.50	1,098,969.07		13,268,934.43

(2) 截至本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为0.00。

(3) 截至本期末通过售后回租租入的固定资产为0.00。

(4) 截至本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为0.00。

(5) 截至本期末抵押的固定资产净值为0.00元。

10、无形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累计摊销	减：减值准备	
非专利技术	588,131.59	75,590.95		512,540.64
合 计	588,131.59	75,590.95		512,540.64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累计摊销	减：减值准备	
非专利技术	457,196.54	19,641.55		437,554.99
合 计	457,196.54	19,641.55		437,554.99

(2) 截至本期末抵押的无形资产净值为0.00元。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969,530.28		1,969,530.28
合 计		1,969,530.28		1,969,530.28

12、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5,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23,000,000.00

截至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短期借款为0.00元。

13、应付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17,197.00	10,567,942.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217,197.00	10,567,942.00

截至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为0.00元。

14、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74,058,063.29	30,639,357.81
1-2年	5,126,348.63	37,318.12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79,184,411.92	30,676,675.93

(2) 年末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备注
安徽聚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1,865,230.00	14.98%	
四川安恒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9,000,000.30	11.37%	
成都京东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949,998.00	8.78%	
北京辉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5,510,168.97	6.96%	
深圳市景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4,299,028.23	5.43%	
合 计		37,624,425.50	47.52%	

15、预收款项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228,381.38	332,261.20
1-2年	233,598.00	31.39
2-3年	31.39	
3年以上		
合 计	462,010.77	332,292.59

(2) 年末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备注
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灵璧分公司	货款	200,000.00	43.29%	
天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24,414.00	26.93%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59,184.00	12.81%	
镇江安赫集团	货款	48,000.00	10.39%	
安徽宇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8,381.38	6.14%	
合 计		459,979.38	99.56%	

16、应付职工薪酬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 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 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 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 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分别按该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具体计提时，本公司按单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应有专业评估机构或专业人员出示的评估报告。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合理确定摊销年限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应按单项项目计提，计提时应有专业评估机构或专业人员出示的评估报告。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以无偿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4)研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发项目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①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个会计年度以上的各项费用。摊销期限以费用发生对象的受益期确定。

1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18、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签字验收该商品，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实物已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已转移，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经商检、报关确认通关后，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实物已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已转移，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建造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19、政府补助

(1)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21、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①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将租金支出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为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整个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2、专项储备

本公司不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等专项储备。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或费种	计税依据	税率/费率	备注（享受优惠政策等规定）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额所得额	15%	本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销售额（不含税）	13%, 9%, 6%	销售货物，应税建安劳务，应税服务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销售额（不含税）	0.06%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职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企业代扣代缴。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薪金	6,326,829.79		9,119,062.99	
福利费				
社会统筹保险费	6,189.68			
合计	6,333,019.47		9,119,062.99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薪金	9,119,062.99	28,836,795.19	31,629,028.39	6,326,829.79
福利费	-	1,589,513.63	1,589,513.63	
社会统筹保险费	-	2,599,274.96	2,593,085.28	6,189.68
基本住房公积金	-	744,614.00	744,614.00	
职工教育经费	-	933,008.67	933,008.67	
合计	9,119,062.99	34,703,206.45	37,489,249.97	6,333,019.47
17、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108,748.83		-1,720,875.86	
城建税	0.29		3,352.41	
教育费附加	0.13		1,436.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8		957.83	
水利建设基金	8,602.89		7,713.01	
印花税	36,287.45		32,737.38	
个人所得税	90,908.67		9,864.06	
企业所得税	2,761,158.73		2,755,311.77	
合计	1,788,209.41		1,090,497.34	
18、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50,095,586.12		41,383,441.02	
1-2年	15,000.00		376,995.50	
2-3年	118,012.50			
3年以上				
合计	50,228,598.62		41,760,436.52	
(2) 年末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备注
安徽皖投新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往来	48,265,372.35	96.09%	
合肥普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往来	175,239.84	0.35%	
韩蒙	其他	98,506.88	0.20%	
宿州市立医院	一般往来	42,623.00	0.08%	
北京辉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往来	39,815.41	0.08%	
合计		48,621,557.48	96.80%	
19、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认缴金额	实收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金额
徐滨	30,507,061.31	30,507,061.31	53.11%	30,807,061.31
戴秀珍	14,766,000.00	14,766,000.00	25.70%	14,766,000.00

徐韶东	780,000.00	780,000.00	1.36%	780,000.00
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5,223,905.32	5,223,905.32	9.09%	5,223,905.32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1.91%	1,100,000.00
枣庄凯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030.39	1,194,030.39	2.08%	1,194,030.39
安徽淘礼网科技有限公司	166,567.16	166,567.16	0.29%	166,567.16
赵玉英	200,000.00	200,000.00	0.35%	200,000.00
合肥拓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7,428.57	1,447,428.57	2.52%	1,447,428.57
合肥拓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912.57	638,912.57	1.11%	638,912.5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421,000.00	1,421,000.00	2.47%	
合计	57,444,905.32	57,444,905.32	100.00%	56,323,905.32

20、资本公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本溢价	93,067,564.68	78,416,094.68
一般资本公积		
合计	93,067,564.68	78,416,094.68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92,078,942.91	66,709,100.30
加：本年净利润	27,274,887.31	27,866,683.03
其他转入	-628,811.45	-2,496,840.42
可供分配利润	118,725,018.77	92,078,942.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专项储备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18,725,018.77	92,078,942.91
减：对所有者的分配		
本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725,018.77	92,078,942.91

22、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8,220,185.99	199,365,224.10
其他业务收入	100,523.37	950,819.00
合计	258,320,709.36	200,316,043.10

23、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72,949,983.54	128,620,953.8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72,949,983.54	128,620,953.80

2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城建税	217,783.75	189,393.86
教育费附加	94,714.39	81,533.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143.23	54,355.98
水利建设基金	94,794.02	111,511.73
印花税	98,752.59	80,451.88

车船税	2,971.55	2,744.88
其他	0.44	5.45
合 计	572,159.97	519,997.74
25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薪酬_职工工资	5,308,470.80	4,602,870.39
薪酬_职工福利	170,147.66	50,342.62
薪酬_社会保险费	284,018.68	104,315.67
薪酬_住房公积金	103,462.00	12,700.00
办公费	181,202.23	223,529.76
业务招待费	2,548,370.17	1,961,156.69
检测认证费		900.00
职工教育经费	131,526.00	3,134.34
差旅费	2,210,936.83	936,789.16
投标费用	55,384.59	84,479.12
设计费	355,004.90	224,919.18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79,543.69	43,702.45
售后维修费	472,727.80	1,509,321.19
折旧费	63,881.20	5,122.56
租赁费	794,966.76	28,800.00
水电费	13,192.46	1,738.00
运杂费	25,281.17	10,227.13
维修费_车辆维修费	50,179.71	27,021.51
保险费	4,493.48	7,580.53
通讯费	54,145.56	26,457.50
劳务费	30,490.00	
合 计	12,937,425.69	9,865,107.80
2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11,670,477.77	10,231,868.35
办公费	1,535,023.47	1,479,047.57
交通费	334,958.55	140,746.14
通讯费	153,746.00	57,925.87
招待费	5,605,403.94	5,070,179.19
差旅费	1,677,717.26	421,632.01
租赁费	837,219.84	399,285.71
水电费	310,288.33	52,294.94
咨询费	2,127,233.29	935,430.76
折旧	361,129.28	241,637.16
保险费	101,992.51	39,448.95
无形资产摊销	55,949.40	4,154.09
职工教育经费	801,837.17	683,240.10
其他	205,924.16	99,714.79
修理费	110,400.87	39,489.20
服务费	13,800.00	19,616.98

培训费	295,613.40	92,698.11
合计	26,198,715.24	20,008,409.92
27、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人员人工费用	10,156,803.00	7,054,520.40
直接投入费用	4,081,031.35	3,013,729.51
折旧费用	87,901.98	52,908.91
其他费用	219,141.90	194,828.27
合计	14,544,878.23	10,315,987.09
28、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手续费	5,973.94	13,337.03
利息支出	1,167,270.19	815,375.67
利息收入	-225,349.58	-144,951.64
其他		23,362.00
合计	947,894.55	707,123.06
2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	529,188.45	882,788.14
税收减免	19,037.97	
其他	51,647.07	5,690.00
合计	599,873.49	888,478.14
3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3,000.00	10,000.00
滞纳金、罚款支出	3,367.56	76,670.08
合计	306,367.56	86,670.08
3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88,270.76	3,213,588.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3,188,270.76	3,213,588.72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274,887.31	
加: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6,271.54	
无形资产摊销	55,949.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7,270.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37,555.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83,687.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404,320.13
其他	-628,8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1,355.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464,895.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605,005.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9,889.51

八、重要事项说明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期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本期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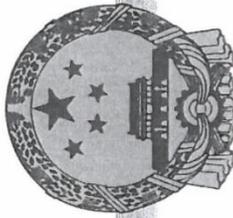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期资产负债表日止，除上述重要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82239719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中天谷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东升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壹佰壹拾柒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88号银杏商务中心1611-1612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42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退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徽中天谷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东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88号
银杏商务中心A座办公楼1611—161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0102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2013〕163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7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10-10
工作单位: 安徽中天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1011977100100017

安徽中天谷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印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11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11-03
Date of Issuance 年/月/日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贾成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12-05
工作单位	安徽九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68120518
Identity card No.	



安徽九思会计师事务所 印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40142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05-12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